

浙江伟星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年产 5500 万片多功能镜片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
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浙江伟星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浙江科达检测有限公司

二零二三年六月

总 目 录

第一部分：验收监测报告表	1
第二部分：验收意见	122
第三部分：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30

第一部分：验收监测报告表

浙江伟星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年产 5500 万片多功能镜片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 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浙科达检[2023]验字第 016 号



建设单位：浙江伟星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浙江科达检测有限公司

二零二三年六月

责 任 表

[浙江伟星光学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5500 万片多功能镜片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叶立君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林海斌

项 目 负 责 人：

报 告 编 写 人：

审 核：

签 发：

建设单位： _____（盖章）

编制单位： _____（盖章）

电话：

电话： 0576-88300161

传真：

传真： 0576-88300161

邮编： 317006

邮编： 318000

地址： 浙江省临海市邵家渡街道伟星创业园

地址： 浙江省台州市经中路 729 号

目 录

表一	1
表二	8
表三	30
表四	42
表五	43
表六	49
表七	52
表八	67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70
附图 2 项目平面布置图	72
附图 3 项目雨污流向图	73
附图 4 监测点位图	74
附图 5 现场部分照片	75
附件 1 承诺备案受理书	79
附件 2 排污登记回执	80
附件 3 竣工公示	81
附件 4 排污权交易凭证	82
附件 5 监测期间工况情况	84
附件 6 废水处理设施运行台账	85
附件 7 废气、废水处理设施设计单位资质	86
附件 8 废气运行台账记录（部分）	87
附件 9 一般固废处置协议	89
附件 10 一般固废台账	93
附件 11 油烟净化器资质	97
附件 12 危废处置协议及资质	98
附件 13 危废台账记录	104
附件 14 应急预案备案表	108
附件 15 检测报告	109
附件 16 “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121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浙江伟星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名称	浙江伟星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技改				
建设地点	浙江省临海市邵家渡街道伟星创业园				
主要产品名称	多功能镜片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5500 万片多功能镜片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5500 万片多功能镜片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3 年 05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3 年 5 月		
调试时间	2023 年 05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3 年 05 月 24~25 日 2023 年 06 月 10~11 日		
环评报告审批部门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编制单位	浙江伟星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江苏庆华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江苏庆华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406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50 万元	比例	1.23%
实际总概算	4060 万元	环保投资	50 万元	比例	1.23%
验收监测依据	<p>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九号《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一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修订），2018 年 10 月 26 日；</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一〇四号《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21 年 12 月 24 日；</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修订；</p> <p>(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48 号《地下水管理条例》（2021</p>				

年 12 月 01 日起实施)；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8) 原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现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2015 年 6 月 4 日《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

(9)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2020.12.16)；

(10) 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11) 浙江省政府令 第 388 号《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21 年 2 月修正)。

(12)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生态环境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安部、交通运输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部令第 15 号 2021.01.01 起施行)。

(13) 《浙江省生态环境保护条例》(浙江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71 号, 2022 年 8 月 1 日起实施)。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1) 生态环境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公告 2018 年第 9 号, 2018 年 5 月 16 日。

3、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决定

(1) 《浙江伟星光学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5500 万片多功能镜片技改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浙江伟星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05 月 16 日；

(2)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临海分局《临海市“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承诺备案受理书》(台环(临)区改备 2023019 号), 2023 年 05 月 16 日。

4、其他相关文件

(1) 江苏庆华环保设备有限公司编制的《浙江伟星光学股份有限

	<p>公司镜片生产线废水处理系统扩容提标项目设计方案》，2020 年 10 月；</p> <p>(2) 江苏庆华环保设备有限公司编制的《浙江伟星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20000m³/h 污水站臭气净化系统设计方案》，2021 年 03 月 17 日；</p> <p>(3) 台州学大博仕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浙江伟星光学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2023 年 05 月；</p> <p>(4) 浙江伟星光学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p>																																													
<p>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p>	<p>1、废水</p> <p>①环评标准</p> <p>本项目实施后，企业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废水经厂区废水处理设施处理达 GB31572-2015《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1 直接排放限值（具体见表 1-1）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临海市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临海市城市污水处理厂 COD_{Cr}、氨氮、总氮、总磷出水标准执行 DB 33/2169-2018《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中表 1 标准，其余污染物控制项目执行 GB 18918-2002《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中一级 A 标准，具体指标见表 1-2。</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1 废水进管标准 单位：mg/L，pH 值除外</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序号</th> <th>污染物项目</th> <th>直接排放限值</th> <th>试用的合成树脂类型</th> <th>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pH 值</td> <td>6.0~9.0</td> <td rowspan="6" style="text-align: center;">所有合成树脂</td> <td rowspan="6" style="text-align: center;">企业废水总排口</td> </tr> <tr> <td>2</td> <td>悬浮物</td> <td>30</td> </tr> <tr> <td>3</td> <td>COD_{Cr}</td> <td>60</td> </tr> <tr> <td>4</td> <td>BOD₅</td> <td>20</td> </tr> <tr> <td>5</td> <td>NH₃-N</td> <td>8.0</td> </tr> <tr> <td>6</td> <td>总氮</td> <td>40</td> </tr> <tr> <td>7</td> <td>总磷</td> <td>1.0</td> <td></td> <td></td> </tr> <tr> <td>8</td> <td>LAS*</td> <td>2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r> <tr> <td>9</td> <td>石油类</td> <td>20</td> <td></td> <td></td> </tr> <tr> <td>10</td> <td>动植物油</td> <td>30</td> <td></td> <td></td> </tr> </tbody> </table> <p>注：“*” LAS排放参照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4中三级标准。</p>	序号	污染物项目	直接排放限值	试用的合成树脂类型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1	pH 值	6.0~9.0	所有合成树脂	企业废水总排口	2	悬浮物	30	3	COD _{Cr}	60	4	BOD ₅	20	5	NH ₃ -N	8.0	6	总氮	40	7	总磷	1.0			8	LAS*	20	/	/	9	石油类	20			10	动植物油	30		
序号	污染物项目	直接排放限值	试用的合成树脂类型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1	pH 值	6.0~9.0	所有合成树脂	企业废水总排口																																										
2	悬浮物	30																																												
3	COD _{Cr}	60																																												
4	BOD ₅	20																																												
5	NH ₃ -N	8.0																																												
6	总氮	40																																												
7	总磷	1.0																																												
8	LAS*	20	/	/																																										
9	石油类	20																																												
10	动植物油	30																																												

表 1-2 临海市城市污水处理厂出水标准 单位: mg/L, pH 值除外

序号	污染物项目	直接排放限值
1	pH 值	6.0~9.0
2	悬浮物	10
3	COD _{Cr}	40
4	BOD ₅	10
5	NH ₃ -N	2 (4) *
6	总氮	12 (15) *
7	LAS	0.5

注: “*” 括号内数值为每年11月1日至次年3月31日执行。

②验收执行标准

本项目废水验收执行标准与环评一致, 具体指标见表 1-1。

2、废气

①环评标准

根据《关于执行国家排放标准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通告》(浙环发[2019]14号), 浙江省全面执行国家排放标准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本项目实施后浇注固化废气、磨边粉尘、加硬及烘干废气排放执行 GB31572-2015《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中的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具体见表 1-3; 边界任何 1 小时大气污染物评价浓度执行表 9 规定的限值, 具体见表 1-4。

表 1-3 GB31572-2015《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单位: mg/m³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	适用的合成树脂类型	污染物排放监测位置
1	非甲烷总烃	60	所有合成树脂	车间或生产设施
2	颗粒物	20		
3	甲苯二异氰酸酯 (TDI) *	1	聚氨酯树脂	
4	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 (MDI) *	1		
5	异氟尔酮二异氰酸酯 (IPDI) *	1		
6	多亚甲基多苯基异氰酸酯 (PAPI) *	1		
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kg/t 产品)		0.3	所有合成树脂 (有机硅树脂除外)	

*: 待国家污染物监测方法标准发布后实施。

表 1-4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单位: mg/m^3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
1	非甲烷总烃	4.0
2	颗粒物	1.0

另: GB31572-2015《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中没有的甲醇排放标准,参照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新污染物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二级标准执行,具体见表 1-5。

表 1-5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二级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3)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高度 (m)	二级标准 (kg/h)	监控点	浓度 (mg/m^3)
甲醇	190	15	5.1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2
		20	8.6		
		30	29		

浇注固化废气中的臭气浓度排放执行 GB14554-93《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二级标准,具体见表 1-6。

表 1-6 GB14554-93《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序号	污染物	排气筒高度, m	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无量纲)	厂界浓度标准(臭气浓度无量纲)
1	臭气浓度	15	2000	20
		25	6000	

②验收执行标准

本项目验收执行标准与环评一致。

另外本次验收增加企业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企业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执行 GB37822-2019《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具体标准见表 1-7。废水处理站废气氨、硫化氢、排放参照 GB14554-93《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二级标准,具体见表 1-8。

表 1-7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单位: mg/m^3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限制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出任意一次浓度值	

表 1-8 GB14554-93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序号	污染物	排气筒高度, m	浓度限值 (kg/h)	厂界浓度标准 (mg/m ³)
1	氨	15	4.9	1.5
		20	3.7	
2	硫化氢	15	0.33	0.06
		20	0.58	

3、噪声

项目厂界噪声执行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的 2 类标准，其中北侧临铁路大道一侧执行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的 4 类标准，项目噪声验收执行标准与环评一致，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1-9。

表 1-9 GB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标准类别	标准值 leq:dB(A)	
	昼间	夜间
2	60	50
4	70	55

4、固体废物

项目固废验收执行标准与环评一致，危险废物贮存应符合 GB18597-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及其标准修改单（原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要求，2023 年 7 月 1 日后按照 GB18597-2023《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执行，危废仓库和危险废物标识应符合 HJ 1276-2022《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GB 15562.2-1995《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修改单要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贮存场所应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工业固废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修订）的工业固体废物管理条款要求执行。

5、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本项目的污染物排放特征，本项目排放的污染物中纳入国家总量控制指标的主要有 COD_{Cr}、NH₃-N、VOCs，总量控制情况

见表 1-10。

表 1-10 本项目实施后总量控制情况

单位: t/a

总量控制因子	COD _{Cr}	NH ₃ -N	VOCs
原有项目总量控制指标 (COD _{Cr} 和 NH ₃ -N 为已交易获得总量)	8.561	0.428	1.573
现有项目(含在建项目)达标排放量	6.254 (3.152)	0.314 (0.158)	0.990 (0.389)
“以新带老”削减量	3.102	0.156	0.601
本项目达标排放量	4.794	0.240	2.133
本项目总量控制建议值	4.794	0.240	2.133
本项目实施后企业全厂达标排放量	7.946	0.398	2.522
排放量增减情况 (相对于原有项目总量控制指标)	-0.615	-0.030	+0.949
本项目实施后企业全厂总量控制建议值	7.946	0.398	2.522
本次验收全厂执行总量值	4.794	0.240	2.133

根据《浙江省“十四五”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浙环发[2021]10号),2021年度台州市属于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项目新增 VOCs 排放量实行等量消减,即 VOCs 排放量实施 1:1 消减替代,VOCs 消减替代量为 0.949t/a。

根据相关文件要求,本项目污染物 COD_{Cr}、氨氮排放量均在原有项目总量控制指标范围内,因此,无需削减替代。VOCs 暂未实行总量交易,替代总量由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临海分局核定后区域平衡调剂解决。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1、地理位置及平面布局

(1) 地理位置

浙江伟星光学股份有限公司位于浙江省临海市邵家渡街道伟星创业园,本项目在厂区内现有已建 1#厂房和 2#厂房内实施。项目北侧邻铁路大道,东侧规划为道路,项目地理位置与环评一致,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件 1。

距离本项目最近的敏感点为东北侧约 400m 处的山下坦村,相对较远,居住区和工业区之前有绿地隔开,本项目环评中无大气防护距离要求。

(2) 平面布局

项目生产车间布置情况见表 2-1。

表 2-1 项目总平面布置情况

环评平面布置	实际平面布置	备注
本项目在厂区现有已建 1#厂房和 2#厂房内实施,生产设备安装在 2#厂房 1F, 1#厂房 5F 为模具生产车间。	本项目在厂区现有已建 1#厂房和 2#厂房内实施,1#厂房左侧为办公区,右侧为生产车间(模具铣磨、精磨、抛光、清洗、钢化等工艺),生产设备实际主要安装在 2#厂房 1F、2F、3F(3F 主要为 10 台镀膜机),2F 主要安装了 10 台浇注台、37 台固化炉和 10 台磨边机等。	环评中无置大气防护距离要求。

由上表可知,项目环评中生产设备安装在 2#厂房 1F 及 1#厂房 5F,实际生产设备安装在 2#厂房 1F、2F、3F(3F 主要为 10 台镀膜机)及 1#厂房右侧;1#厂房左侧为办公区,右侧为生产车间(模具铣磨、精磨、抛光、清洗、钢化等工艺)。其余平面布置情况与环评一致,厂区内平面布置调整,不影响环境大气防护距离及卫生防护距离的设置,未新增敏感点,不属于重大变动。项目实际平面布置情况见附图 2。

2、建设内容

(1) 项目基本情况

浙江伟星光学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9 月委托原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编制了《年产 2800 万片高折射率功能镜片、593 万副成镜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文号为“临环审[2013]271 号”,项目于 2016 年 2 月通过环保竣工验收,验收文号“临环验[2016]13 号”。之后企业于 2021 年 12 月委托浙江泰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年

扩产 6000 万片高折射率功能镜片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主要建设内容为在原址新增高折射率功能镜片 6000 万片/年，以及对现有 2800 万片/年相应生产项目产品方案和部分工艺进行调整，该项目于 2022 年 1 月通过环保备案（台环（临）区改备 2022001 号）。之后企业于 2022 年 12 月委托浙江泰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伟星光学高性能镜片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新增年产量为 3250 万片高性能镜片）和《伟星光学视光学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建设一个技术研发中心，主要进行镜片研发测试），均刚通过环保审批，审批文号“台环建（临）[2023]16 号”和“台环建（临）[2023]17 号”，为在建项目，目前未实施。根据实际调查，目前“年扩产 6000 万片高折射率功能镜片项目”未建设，企业在“伟星光学高性能镜片建设项目”中取消了实施原有“年扩产 6000 万片高折射率功能镜片项目”中“年扩产 6000 万片高折射率功能镜片”产能及相关生产，仅保留对“年产 2800 万片高折射率功能镜片”的技改调整。

随着市场的发展需求以及对产品质量要求的不断提高，企业投资 4060 万元，购置合模机、固化炉、磨边机、镀膜机等国产、进口设备，主要采用模具清洗、合模、固化、磨边、加硬、镀膜等生产工艺，在厂区现有厂房内实施扩产，同时对原有部分项目进行调整，主要为企业将目前已审批合法产能中的“年产 2800 万片高折射率功能镜片”以新带老升级为多功能镜片，原有设备全部保留，本次全部依托利用，并采用新型 1.50、1.56、1.6、1.67 和 1.7 多功能树脂原料进行镜片生产，项目实施后，可形成年产 5500 万片多功能镜片的生产规模。

企业项目验收情况见表 2-2。

表 2-2 企业项目验收情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	环保审批情况		环评建设内容	验收情况	
	审批文号	审批时间		审批文号	审批时间
年产 2800 万片高折射率功能镜片、593 万副成镜项目	临环审[2013]271号	2013 年 11 月 11 日	高折射率功能镜片 2800 万片/a、成镜 593 万副/a	临环验[2016]13 号	2016 年 02 月 24 日
年扩产 6000 万片高折射率功能镜片项目	台环（临）区改备 2022001 号	2022 年 01 月 05 日	新增高折射率功能镜片 6000 万片/年，以及对现有 2800 万片/年相应生产项目产品方案和部分工艺进行调整*	新增高折射率功能镜片 6000 万片/年项目未实施；对“年产 2800 万片高折射率功能镜片、593 万副成镜项目”进行技改调整，未验收。	
伟星光学高性能镜片建设项目	台环建（临）[2023]16 号	2023 年 03 月 09 日	高性能镜片 3250 万片/a，并取消实施原有“年扩产 6000 万片高折射率功能镜片项目”中“年扩产 6000 万片高折射率功能镜片”产能及相关生产，仅保留对“年产 2800 万片高折射率功能镜片”的技改调整。	在建项目	
伟星光学视光学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台环建（临）[2023]17 号	2023 年 03 月 09 日	建设一个镜片研发中心	在建项目	
年产 5500 万片多功能镜片技改项目	台环（临）区改备 2023019 号	2023 年 05 月 16 日	将目前已审批合法产能中的“年产 2800 万片高折射率功能镜片”以新带老升级为多功能镜片，原有设备全部保留，本次全部依托利用，并采用新型 1.50、1.56、1.6、1.67 和 1.7 多功能树脂原料进行镜片生产，可形成年产 5500 万片多功能镜片的生产规模。	本次验收项目	

注：“年产 2800 万片高折射率功能镜片”技改调整包括：①取消原有审批的车房镜片和成镜；②取消原有审批的着色工艺；③对清洗设备（为了提高单台清洗机的生产能力，将现有 1 台小型模具小清洗机淘汰，换成大型清洗机）及清洗工艺（为了提高清洗效果，降低产品残次品比例，部分清洗槽清洗方式由浸洗工艺改为漂洗或喷淋）进行优化调整；④对现有浇注固化废气的防治措施进行整改提升，将原有防治措施仅废气收集高空排放提升为“水喷淋+活性炭吸附装置”；⑤对现有废水处理设施进行整改扩容满足企业废水处理要求，扩容后处理规模为 1000m³/d。

本建设项目基本情况一览表见表 2-3。

表 2-3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	浙江伟星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技改	本项目总投资	4060 万元	环保投资	50 万元
环评编制单位	浙江伟星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环评批复	台环（临）区改备 2023019 号				
建设单位	浙江伟星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地址	浙江省临海市邵家渡街道伟星创业园				
产品规模	环评	年产 5500 万片多功能镜片			
	本次验收	年产 5500 万片多功能镜片			
生产组织	目前全厂区职工 580 人（环评企业现有员工 600 人，本项目拟新增员工 400 人，在建项目拟新增员工 540 人，预计全厂共有员工 1540 人），昼夜 24 小时三班制连续生产，年生产天数 300 天。厂区内设食堂和倒班宿舍。				
排污许可证情况	企业最早于 2020 年 05 月 29 日进行排污登记，目前为企业于 2023 年 05 月 22 日进行的排污登记，登记编号：913310820620085850001W				
验收工作的组织与启动时间	2023 年 05 月				
废水/废气处理设施设计施工单位	江苏庆华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2) 产品方案

本次验收项目将目前已审批合法产能中的“年产 2800 万片高折射率功能镜片”以新带老升级为多功能镜片，原有设备全部保留，本次全部依托利用，并采用新型 1.50、1.56、1.6、1.67 和 1.7 多功能树脂原料进行镜片生产，可形成年产 5500 万片多功能镜片的生规模。本项目实施后企业产品方案情况见表 2-4。

表 2-4 产品方案情况

产品名称	原审批产量	本项目新增或减少量	本项目实施后全厂总产量	备注
高折射率功能镜片（1.5~1.7 高折射率功能镜片及车房片）	2800 万片/年	-2800 万片/年	0	年产 2800 万片高折射率功能镜片、593 万副成镜项目
成镜	593 万副/年	-593 万副/年	0	
多功能镜片（1.5~1.7 功能镜片）	0	5500 万片/年	5500 万片/年	本次验收有项目
高性能镜片	3250 万片/年	0	3250 万片/年	“伟星光学高性能镜片建设项目”，在建项目

注：在建项目“伟星光学视光学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为建设一个镜片研发中心。

(4) 工程组成

在建部分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实际工程情况分析时对在建项目不做分析，本次验收项目工程组成一览表见表 2-5。

表 2-5 项目工程组成一览表

工程类别	项目名称	环评情况	实际情况	变化情况及原因
主体工程	1#厂房	5F: 本次新增模具生产车间（模具铣磨、精磨、抛光、清洗、钢化等工艺）	1#厂房左侧为办公区，右侧为生产车间（模具铣磨、精磨、抛光、清洗、钢化等工艺）	办公区和生产区车间内调整，不影响防护距离，无新增敏感点。
	2#厂房	1F: 本次依托现有高折射率功能镜片生产车间（浇注、固化、清洗、加硬、真空镀膜等工艺，用于生产本次新增多功能镜片，除新增部分浇注台、合模机等设备外，其他均依托现有设备和工艺）	本项目依托原有高折射率功能镜片生产车间，生产设备实际安装在 2#厂房 1F，2#、3F。	本次项目生产区环评位于 1F，实际生产设备安装在 2#厂房 1F、2F、3F，厂区内平面布置调整，未导致环境保护距离增加，未新增敏感点。
		2F、3F（在建项目，本次不变动）：在建项目高性能镜片生产车间（浇注、固化、清洗、加硬、真空镀膜等工艺，用于生产在建项目高性能镜片）、仓库	2F 部分及 3F 为在建项目生产车间及仓库	无变化
		楼顶：废气处理设施	2#厂房楼顶设有 4 套废气处理设施	无变化
	5#厂房（在建项目，本次不变动）	1F: 在建项目 PC 镜片生产车间（注塑、清洗、加硬、真空镀膜等工艺，用于生产在建项目 PC 镜片）、仓库	为在建项目车间	无变化
		2F: 在建项目车房片生产车间（粗磨、抛光、加硬、真空镀膜等工艺，用于生产在建项目车房镜片）、仓库		无变化
		3F: 仓库；4F: 研发中心；楼顶：废气处理设施		无变化
辅助工程	1#厂房 1~4F 为办公楼	1#厂房左侧为办公区	办公区在 1#厂房内位置调整，不影响防护距离，无新增敏感点。	
公用	供水系统	由市政供水管网供水。	由市政供水管网供水	无变化

工程	排水系统		采用雨、污分流制。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与生产废水一起经厂区废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通过标准化排放口排入市政管网，进入临海市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	厂区内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与生产废水一起经厂区废水处理站处理纳入市政管网，经临海市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	无变化
	供电系统		由区域电网供电。	由区域电网供电	无变化
	供热系统		均采用电加热	均为电加热	无变化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浇注固化废气	车间进行隔间密闭，每台固化炉顶部设有自动排气阀，固化炉设备内部密闭，固化升温程序完成后排气阀自动打开，有机废气通过顶部集气管道排出；每个浇注台上方设吸风装置，浇注废气通过吸风装置收集后排放。车间一楼浇注、固化废气各自收集后与三楼浇注、固化废气（在建项目废气）收集后依托一套现有“水喷淋塔+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依托现有）处理设施处理后最后通过 1 根约 15m 高排气（DA001，依托现有）高空排放，风量 11500m ³ /h。	与环评一致，本次验收项目依托原有废气处理设施。固化炉隔间密闭，炉顶部设有自动排气阀，固化升温程序完成后排气阀自动打开，有机废气通过顶部集气管道排出；每个浇注台上方设有吸风装置。车间一楼浇注、固化废气及车间二楼浇注、固化废气经“水喷淋塔+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排放。	无变化
		磨边粉尘	车间进行隔间密闭，磨边机磨边工序基本密闭进行，每台磨边机后方均有废气收集管道。本项目一楼南侧磨边车间的磨边粉尘收集后依托一套现有布袋除尘设施（TA002，依托现有）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DA002，依托现有）高空排放，总引风量 10000m ³ /h。一楼北侧磨边车间的磨边粉尘收集后与三楼北侧磨边车间磨边粉尘（在建项目）收集后依托一套现有布袋除尘设施（TA003，依托现有）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DA003，依托现	与环评一致，本次验收项目依托原有废气处理设施。车间隔间密闭，1F 南侧磨边粉尘收集后经 1 台布袋除尘处理设施处理后排放；1F 北侧和 2F 北侧磨边粉尘收集后经 1 台布袋除尘处理设施处理后排放。	无变化

		有) 高空排放, 总引风量 20000m ³ /h。		
	加硬及烘干废气	车间进行隔间密闭, 对每台清洗加硬机的加硬槽、烘干槽和烘箱顶部 设收集管道。一楼南侧加硬车间和三楼加硬车间(在建项目)的加硬烘干废气收集后通过一套“一级水喷淋塔”(TA004, 依托现有)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DA004, 依托现有)高空排放, 总引风量 15000m ³ /h。一楼北侧加硬车间的加硬烘干废气收集后通过一套“一级水喷淋塔”(TA005, 依托现有)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DA005, 依托现有)高空排放, 总引风量 7000m ³ /h。	与环评一致, 本次验收项目依托原有废气处理设施。1F 南侧加硬车间加硬烘干废气经一套“一级水喷淋塔”处理后排放。1F 北侧加硬车间加硬烘干废气经一套“一级水喷淋塔”处理后排放。	无变化
	搅料罐清洗废气	搅料罐密闭, 对该废气进行收集, 在搅料罐出气口接口处设置对接引风管引至现有浇注固化废气处理设施“水喷淋塔+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处理后通过排气筒(DA001)一并排放高空排放, 总引风量 11500m ³ /h。	搅料罐密闭, 搅料罐清洗废气收集后引至现有浇注固化废气处理设施“水喷淋塔+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排放。	无变化
	其他	企业应加强车间通风换气, 保证车间空气环境。	加强车间通风换气, 保证车间空气环境。	无变化
	废水处理	本项目实施后,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与生产废水一起经厂区废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通过标准化排放口排入市政管网, 进入临海市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	厂区内清污分流、雨污分流,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与生产废水一起经厂区废水处理站处理纳入市政管网, 经临海市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	无变化
	固废暂存及处置	依托现有。 1#厂房西北角设置一个危废仓库(长 3m, 宽 4m, 高 3m)。厂区西北角设置一个一般工业固废仓库(长 9m, 宽 4m, 高 3m)。	与环评一致, 本次验收项目依托原有危废仓库和一般固废仓库。危废仓库约 100m ² (10m×10m×3m), 一般固废仓库约 36m ² (9m×4m×3m)。	无变化

储运工程		3#厂房、5#厂房 1F~3F、6#厂房为仓库；厂区西侧建有一间化学品仓库（依托现有）。	与环评一致。	无变化
依托工程	废水处理设施	废水处理站依托厂区现有已建成的处理规模为 1000m ³ /d 的处理设施。	与环评一致，废水处理设施依托原有 1000m ³ /d 的处理设施。	无变化
	废气处理设施	本项目实施后，依托 2#厂房现有废气处理设施和排气筒。	与环评一致，废气处理依托 2#厂房原有废气处理设施和排气筒。	无变化
	固废仓库	依托危废仓库（1#厂房西北角，长 3m，宽 4m，高 3m）	与环评一致，危废仓库依托现有（约 100m ² ）。	无变化
		依托一般工业固废仓库（厂区西北角，长 9m，宽 4m，高 3m）。	与环评一致，一般工业固废仓库依托现有。	无变化

3、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依托原有高折射原有生产设备安装在 2#厂房 1F，新增部分设备安装在 2#厂房 2F。本次验收对本项目整体设备情况进行核实，不涉及在建项目。本次验收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情况详见表 2-6。

表 2-6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汇总表

序号	生产工序	设备名称	环评设备数量（台）	实际设备数量（台）	备注
1	模具清洗	小型模具清洗机	3	3	2#厂房 1F3 台
2		大型模具清洗机	1	1	与环评一致，2#厂房 1F
3		清洗篮	5000 个	5000 个	与环评一致，2#厂房 1F3000 个、2F2000 个
4	配料	搅料罐	32	32	与环评一致
5	浇注	浇注台	33	27	-5，2#厂房 1F17 台、2F10 台
6	固化	固化炉（电）	157	120	-37，2#厂房 1F83 台、2F37 台
7	合模	合模机	74	64	-10，2#厂房 1F：45 台； 2#厂房 2F：19 台；
8	开模	开模桌	46	46	与环评一致
9	磨边	磨边机	40	30	-10，2#厂房 1F20 台、2F10 台
10	镜片清洗	镜片清洗机	3	3	与环评一致，2#厂房 1F
11		镜片篮	36000 个	36000 个	与环评一致，2#厂房 1F
12		烘箱（电）	12	12	与环评一致，2#厂房 1F
13	基片检验	全自动对光测厚仪	6	5	与环评一致，2#厂房 1F

14	纯水制备	纯水机	1	1	与环评一致, 2#厂房 1F
15	加硬	清洗加硬机	4	4	与环评一致, 2#厂房 1F
16		烘箱(电)	12	12	与环评一致, 2#厂房 1F
17	真空镀膜	镀膜机	22	22	2#厂房 1F 12 台, 3 楼 10 台
18		烘箱(电)	17	17	2#厂房 1F 12 台, 3F 5 台
19	辅助设备	空压机	6	6	与环评一致, 2#厂房 1F
20	模具生产	铣磨机	5	5	与环评一致, 1#厂房右侧
21		精磨机	8	8	与环评一致, 1#厂房右侧
22		拉磨机	12	12	与环评一致, 1#厂房右侧
23		抛光机	46	46	与环评一致, 1#厂房右侧
24		清洗机	1	1	与环评一致, 1#厂房右侧, 清洗机额外有一个 200×80×80mm 的清洗槽
25		钢化炉	8	8	与环评一致, 1#厂房右侧

由上表可知, 项目浇注台、固化炉、合模机、磨边机分别较环评减少 5 台、37 台、10 台、10 台; 其余设备数量与环评一致。项目浇注台、合模机为辅助设备, 其设备数量变化不影响企业产能。固化炉、磨边机为关键设备, 固化炉和磨边机可通过控制生产速度满足生产需求, 固化炉、磨边机设备减少, 不影响企业产能, 不增加污染物排放。企业主要生产设备匹配性分析见表 2-7。

表 2-7 主要生产设备匹配性分析

设备名称		单台设备最大产能	日工作时间(h)	设备数量(台)	年产生天数(d)	最大产能	企业产能	生产负荷(100%)
模具清洗	小型	2000 套/h	24	3	300	6480 万套/a	5500 万套/a	84.88
	大型	3000 套/h	24	1	300			
镜片清洗机		2800 片/h	24	3	300	6048 万片/a	5500 万片/a	90.94
清洗加硬机		1500 片/h	24	4	300	4320 万片/a	3850 万片/a	89.12
镀膜机		250 片/h	24	22	300	3960 万片/a	3850 万片/a	97.22
磨边机		300 片/h	24	30	300	6480 万片/a	5500 万片/a	84.87
固化炉		80 片/h	24	120	300	6912 万片/a	5500 万片/a	79.57

由上表可知, 本项目设备可满足年产 5500 万片多功能镜片的生产需求。

4、验收规模

该项目主要依托原有生产设备和环保设施, 生产工艺流程较为成熟, 投入生产较快。目前本项目主体工程及环保设施已建设完成。本次验收范围为浙江伟星光学股份有限公司主体工程及相应的配套设施。根据企业数据统计情况, 企业调试期间(2023 年 05 月 18 日~05 月 31 日)实际产量情况见表 2-8。

表 2-8 项目实际产量情况 单位：万片

项目名称	产品名称	调试期间产量	折合年产量	环评年产量	调试期间生产负荷（100%）
年产 5500 万片多功能镜片技改项目	多功能镜片	180	5400	5500	98.2

2023 年 05 月 18 日~05 月 31 日共生产了 10 天，共生产多功能镜片 180 万片。

年生产按照 300 天，按调试生产工况折合成年产量，则目前实际多功能镜片年产量为 5400 万片（生产负荷 98.2%）。

主要原辅材料及水平衡：

1、主要原辅材料

本项目主要原辅料消耗情况详见表 2-9。

表 2-9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表

序号	名称		环评消耗量（t）	调试期间消耗量（t）	折合年消耗量*（t/a）	备注
1	树脂单体		1335	43.7	1335	与环评一致
2		1.6 聚氨酯	312	10.2	312	与环评一致
3		1.67 聚氨酯	110	3.60	110	与环评一致
4		1.7 聚氨酯	40	1.31	40	与环评一致
5		1.56 聚氨酯	561	18.4	562	+0.2%
6		1.5 聚氨酯	312	10.2	312	与环评一致
7	偏光膜 万片/a		312	10.2	312	与环评一致
8	胶带		29	0.949	29	与环评一致
9	热固化	IPP	4.5	0.147	4.49	-0.2%
10	催化剂	DC	0.12	0.004	0.12	与环评一致
11	清洗剂		220	7.20	220	与环评一致
12	清洗液		3.2	0.104	3.18	-0.6%
13	氢氧化钾		50	1.64	50.1	+0.2%
14	加硬液		4.2	0.137	4.18	-0.5%
15	甲醇		8	0.262	8.0	与环评一致
16	二氧化硅		5.8	0.19	5.80	与环评一致
17	二氧化锆		5.8	0.19	5.80	与环评一致
18	模具毛坯 万套/a		30	0.982	30	与环评一致
19	模具抛光液		1.44	0.047	1.44	与环评一致
20	硝酸钾		2.15	0.07	2.14	+0.5%
21	水量		170268.4	5436.78	163103.4	-4.2%

备注：“*”为按照调试期间工况折合的年消耗量。

项目主要原辅料消耗情况与环评基本一致。

2、水源及水平衡

(1) 项目给排水

给水：由当地自来水厂统一供给，与环评一致。

排水：厂区内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与生产废水一起经厂区废水处理站处理纳入市政管网，经临海市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与环评一致。

(2) 水平衡

该项目于 2023 年 05 月 18 日竣工开始调试生产，企业实际生产时间较短，用水发票无法准确表征该项目用水情况。据企业提供资料及实际调查，企业实际用水、排水情况如下：

清洗用水、排水情况：据调查及企业提供资料，企业清洗槽体数量及大小均与环评一致，清洗用水及排水情况与环评一致，清洗工艺主要有模具清洗、镜片清洗、加硬前清洗，本项目清洗用水量为 105760t/a（纯水制备纯水），其中模具清洗用水 47178t/a、镜片清洗用水 13007t/a、加硬前清洗用水 45575t/a；清洗废水排放量为 100472.25t/a，其中模具清洗废水 44819.25t/a、镜片清洗废水 12357t/a、加硬前清洗废水 43296t/a；排放情况见表 2-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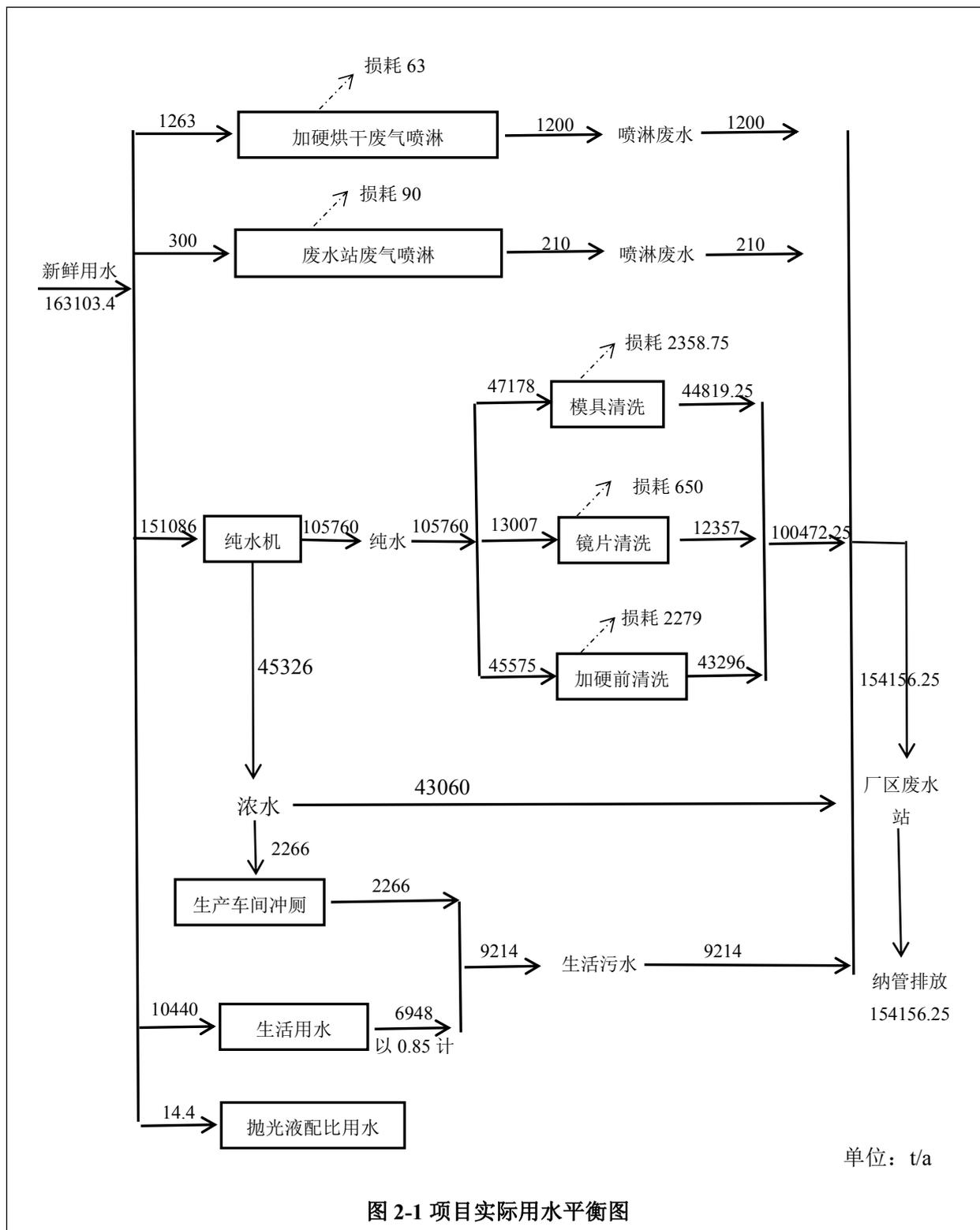
废气喷淋用水、排水情况：喷淋用水主要有废水站喷淋用水及加硬烘干废气喷淋用水。废水站喷淋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一般 5 天排放 1 次，1 次排放量约 3.5t，年排放量约 210t；加硬烘干废气喷淋用水循环使用，两个“一级喷淋塔”，1 天排放两次，日排放量 4t，年排放量 1200t。

纯水制备用水、排水情况：项目清洗工序采用纯水，清洗用水 105760t/a。纯水制备用水 151806t/a，浓水产生量 45326t/a，其中 2266t/a 浓水作为冲厕用水，其余浓水排入废水处理站。

生活用水、排水情况：企业现有员工 580 人，昼夜三班制生产，以每人 0.06t/d 计，则用水 10440t/a，由于纯水制备浓水 2266t/a 回用于冲厕，故生活新鲜用水量为 8174t/a，生活污水产生量以 0.85 计，则此部分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6948t/a，外加冲厕废水，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9214t/a。

抛光液配比、排水情况：本项目模具生产加工使用的抛光液需与水按 1：10 配比，达产时使用量为 1.44t/a，用水量为 14.4t/a。

综上，项目新鲜用水量为 163103.4t/a，废水排放量为 154156.25t/a，项目全厂实际水平衡图见图 2-1。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1、多功能镜片生产工艺

本项目实施后,企业全厂主要生产各种类型的多功能镜片,包括 1.56 多功能镜片、1.6 多功能镜片、1.67 多功能镜片、1.5 多功能镜片、1.7 多功能镜片,项目生产工艺流程与环评一致,项目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图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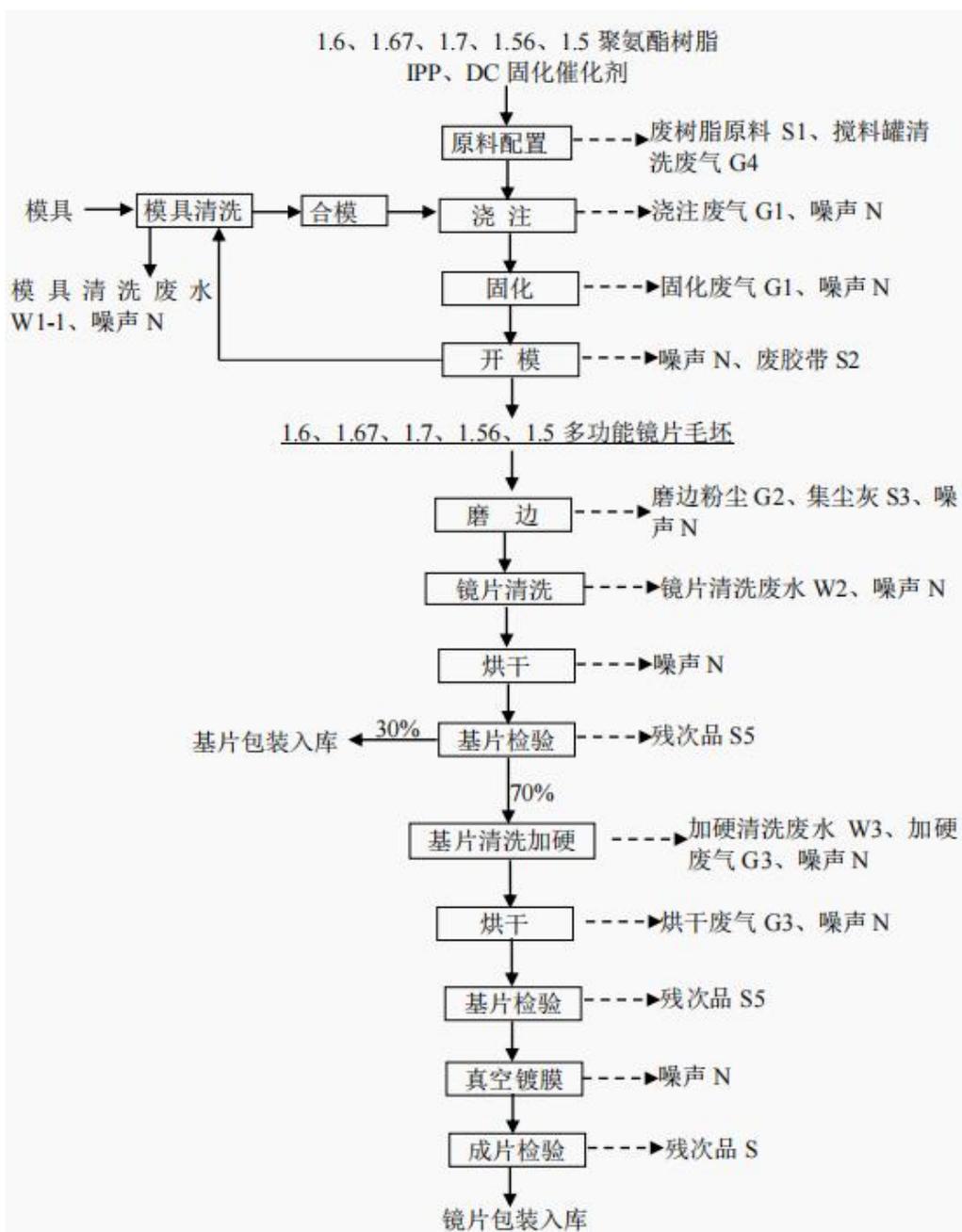


图 2-2 多功能镜片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说明：

原料配制：原料配置集中在配料间进行。外购的桶装树脂单体原料通过精密的无泄漏泵密闭输送至搅料罐内，按照一定比例添加对应的热固化催化剂后混合搅拌。常温常压下，搅料罐加盖密闭搅拌，此过程基本无废气产生。外购进口原料可能会因为本身清洁度等方面存在问题导致检验后无法使用，由于进口原料无法退回原厂家，因此会产生废原料。

根据企业说明，1.7 树脂原料长期使用后会在搅料罐内残留，需用有机溶剂进行清

洗，本项目生产的 1.7 多功能镜片较少，使用丙酮清洗液较少（为纯溶液清洗，无需兑水使用，每天使用量约 10kg），通过无泄漏泵密闭输送至搅料罐内，搅料罐全程密闭，搅拌清洗后废清洗液全部转移至危废仓库作为危废委托安全处置。由于整个清洗过程几乎全过程密闭，仅可能在接口处会有极少量丙酮挥发，故本环评不作定量分析，企业需对配料车间做好通风换气等措施。项目使用的清洗剂（丙酮清洗液，VOC 790g/L）符合 GB38508-2020《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相关要求（有机溶剂清洗剂 VOC $\leq 900\text{g/L}$ ）。

模具清洗：外购的玻璃模具及脱膜后的模具采用模具清洗机进行清洗，模具清洗主要采用超声波清洗，此工序会产生清洗废水和噪声。项目实施后企业设置 3 台小型模具清洗剂和 1 台大型模具清洗机，清洗机置于密闭的玻璃房房内，清洗机具体槽体设置及清洗方式见表 2-10。

合模：清洗后的玻璃模具用胶带机上胶带将模具合模，部分产品根据客户需求需在模具内侧贴偏光膜。

浇注：合模后的模具周边胶带掀开一小口，搅拌均匀后的物料预聚体通过密闭管道用浇注枪充填到模具中，以充满、不溢出、无气泡为准，浇注好之后将掀开的胶带密封回去，防止物料渗透。此过程中会产生少量有机废气。

固化：将浇注好的模具放入固化炉（电加热）中进行预固化，根据不同的产品设定不同的固化曲线，并输入升温控制系统，温度一般在 80~120℃，经过一定时间的加热，预聚体继续进行聚合反应，最终由粘稠的液体成为透明的固体。一次固化时间约 18~24h，此工序会产生少量有机废气和噪声。

开模：固化成型后的半成品在固化炉中冷却后在从固化炉中取出运至开模间。人工将镜片从模具中脱下，脱模后的模具放入模具清洗机内清洗，模具清洗后可循环使用，但有部分模具在使用过程中损坏，脱模过程无需使用任何脱模剂。此工序会产生废胶带和噪声。开模之后得到镜片毛坯。

磨边：人工将镜片毛坯放置在磨边机中，将镜片的边缘切割平整，磨边工序基本密闭进行，此过程产生少量粉尘、集尘灰和噪声。

镜片清洗：将磨边后的半成品镜片置入镜片清洗机中清洗，主要采用超声波清洗，此工序产生清洗废水和机械噪声。项目实施后企业设置 3 台镜片清洗机，清洗机置于密闭的玻璃房房内，清洗机具体槽体设置及清洗方式见表 2-10。

烘干：镜片清洗后的烘干也称为二次固化，主要是进一步烘干水分，同时消除镜片

的内应力，根据不同的产品设定不同的固化曲线，并输入升温控制系统，温度一般在 90~120℃，固化时间一般为 2h。此工序会产生噪声。二次固化后的镜片称为“基片”。

基片检验：二次固化后基片成型，再进行检验，主要为表面质量检查、光度检查，此过程会产生残次品。至此，有 30%的基片完成生产并包装入库；另外 70%的基片进行后续加硬镀膜处理。

清洗、加硬：根据产品要求，约 70%的基片需进行加硬处理，使镜片表面镀上一层硬膜，提高树脂镜片的表面耐摩擦性能。加硬前基片需进行二次清洗，此过程中会产生废水。清洗后的基片进入含有加硬液和甲醇的加硬槽中，一定时间后以一定速度提起，再进入 70℃左右的烘干槽中恒温约 15min，进行预加硬。此过程中有机废气，清洗加硬机置于密闭的玻璃房内。项目实施后企业设置 4 台全自动清洗加硬机用于清洗加硬，槽体设置及清洗方式见表 2-10。

烘干：预加硬之后基片进入烘箱（电加热），烘干温度 110℃，恒温时间 2 小时，电脑温控仪控制时间温度，完成后自然冷却，此过程中有机废气和噪声。

真空镀膜：利用镀膜机对基片表面进行镀膜，改变光波传输特性，保护基片表面。真空镀膜是指采用真空蒸发工艺，将镀膜材料（氧化硅、氧化锆）加热到使大量原子或分子汽化，并沉积到放置在真空容器内的玻璃表面上形成薄膜的过程。真空环境可以降低材料熔化的温度，增大分子的平均自由程和沉积速度，从而可以提高薄膜的纯度和牢固度。真空镀膜机密闭设置，无污染物排放，主要产生机械噪声。

成片检验：加硬镀膜完成后的镜片要通过色检、外观检查、膜检查，全部合格的镜片包装入库。

表 2-10 清洗废水产生情况一览表

设备	槽体名称	尺寸 (cm)	槽内溶液及浓度	清洗方式	清洗温度	排放规律	排放去向	每台设备排水量 (t/d)	设备数量 (台)	总排水量 (t/d)	年排放天数 (天)	年排放量 (t/a)
小型模具清洗机 (2# 厂房)	清洗槽 1~5	前槽70×55×50 后槽40×30×50	清洗剂 25~30%	浸洗	60~65℃	定期添加清洗剂和水, 不排放	/	30.81	3	92.43	300	27729
	清洗槽 6~9	前槽70×55×50 后槽40×30×50	纯水	浸洗	50~65℃	1天排1次	厂区废水处理站					
	清洗槽 10	前槽70×55×50 后槽40×30×50	纯水	喷淋, 4.5L/min	50~65℃	24h 连续排水	厂区废水处理站					
	清洗槽 11~14	前槽70×55×50 后槽40×30×50	纯水	浸洗	50~65℃	1天排1次	厂区废水处理站					
	清洗槽 15~16	前槽70×55×50 后槽40×30×50	纯水	漂洗, 4.5L/min	50~65℃	24h 连续排水	厂区废水处理站					
	清洗槽 17~20	前槽70×55×50 后槽40×30×50	纯水	浸洗	50~65℃	1天排1次	厂区废水处理站					
	清洗槽 21	前槽70×55×50 后槽40×30×50	纯水	漂洗, 4.5L/min	50~65℃	24h 连续排水	厂区废水处理站					
	清洗槽 22	前槽70×55×50 后槽40×30×50	纯水	浸洗	50~65℃	1天排1次	厂区废水处理站					
	清洗槽 23~24	前槽70×55×50 后槽40×30×50	纯水	漂洗, 4.5L/min	50~65℃	24h 连续排水	厂区废水处理站					
	烘干槽 25	/	/	电	70℃	/	/					
大型模具清洗机 (2# 厂房)	清洗槽 1~5	前槽70×80×50 后槽40×30×50	清洗剂 25~30%	浸洗	60~65℃	定期添加清洗剂和水, 不排放	/	56.73	1	56.73	300	17019
	清洗槽 6~9	前槽70×80×50 后槽40×30×50	纯水	浸洗	50~65℃	1天排1次	厂区废水处理站					
	清洗槽 10	前槽70×80×50 后槽40×30×50	纯水	喷淋, 9L/min	50~65℃	24h 连续排水	厂区废水处理站					

	清洗槽 11~14	前槽70×80×50 后槽40×30×50	纯水	浸洗	50~65℃	1天排1次	厂区废水处理站						
	清洗槽 15~16	前槽70×80×50 后槽40×30×50	纯水	漂洗, 9L/min	50~65℃	24h连续排水	厂区废水处理站						
	清洗槽 17~20	前槽70×80×50 后槽40×30×50	纯水	浸洗	50~65℃	1天排1次	厂区废水处理站						
	清洗槽 21	前槽70×80×50 后槽40×30×50	纯水	漂洗, 9L/min	50~65℃	24h连续排水	厂区废水处理站						
	清洗槽 22	前槽70×80×50 后槽40×30×50	纯水	浸洗	50~65℃	1天排1次	厂区废水处理站						
	清洗槽 23~24	前槽70×80×50 后槽40×30×50	纯水	漂洗, 9L/min	50~65℃	24h连续排水	厂区废水处理站						
	烘干槽 25	/	/	电	70℃	/	/						
镜片清洗机 (2#厂房)	清洗槽 1~6	前槽55×35×55 后槽50×30×50	清洗剂 25~30%	浸洗	60~65℃	定期添加清洗剂和水, 不排放	/	13.73	3	41.19	300	12357	
	清洗槽 7~8	前槽55×35×55 后槽50×30×50	纯水	漂洗, 3L/min	50~65℃	24h连续排水	厂区废水处理站						
	清洗槽 9-11	前槽55×35×55 后槽50×30×50	纯水	浸洗	50~65℃	1天排1次	厂区废水处理站						
	清洗槽 11~14	前槽55×35×55 后槽50×30×50	纯水	漂洗, 3L/min	50~65℃	24h连续排水	厂区废水处理站						
	烘干槽 15	/	/	电	70℃	/	/						
清洗加硬机 (2#厂房)	清洗槽 1~3	前槽70×30×60 后槽50×30×50	KOH 30%	浸洗	60~65℃	10天排1次	厂区废水处理站	36.08	4	144.32	300	43296	
	清洗槽 4	前槽70×30×60 后槽50×30×50	纯水	漂洗, 8L/min	50~65℃	24h连续排水	厂区废水处理站						
	清洗槽 5~6	前槽70×30×60 后槽50×30×50	清洗剂 25~30%	浸洗	60~65℃	定期添加清洗剂和水, 不排放	/						
	清洗槽 7	前槽70×30×60	纯水	漂洗, 8L/min	50~65℃	24h连续排	厂区废水处						

		后槽50×30×50				水	理站						
	清洗槽 8~12	前槽70×30×60 后槽50×30×50	纯水	浸洗	50~65℃	1天排1次	厂区废水处理站						
	清洗槽 13~18	前槽70×30×60 后槽50×30×50	纯水	漂洗, 8L/min	50~65℃	24h连续排水	厂区废水处理站						
	烘干槽	/	/	电	70℃	/	/						
	加硬槽 16~17 (一用一备)	70×30×60	加硬液与 甲醇配比 使用	浸洗	50~65℃	定期添加, 不排放	/						
	烘干槽	/	/	电	70℃	/	/						
模具钢 化前清 洗机 (1#厂 房)	清洗槽 1~6	前槽55×35×55 后槽50×30×50	清洗剂 25~30%	浸洗	60~65℃	定期添加清 洗剂和水, 不排放	/	0.693	1	0.693	50	34.65	
	清洗槽 7~8	前槽55×35×55 后槽50×30×50	纯水	漂洗, 3L/min	50~65℃	2h连续排水	厂区废水处理站						
	清洗槽 9~11	前槽55×35×55 后槽50×30×50	纯水	浸洗	50~65℃	10天排1次	厂区废水处理站						
	清洗槽 11~14	前槽55×35×55 后槽50×30×50	纯水	漂洗, 3L/min	70℃	2h连续排水	厂区废水处理站						
	烘干槽 15	/	/	电	常温	/	/						
模具钢 化后清 洗机 (1#厂 房)	清洗槽	200×80×80	纯水	浸洗	常温	10天排1次	厂区废水处理站	1.22	1	1.22	30	36.6	
合计								139.725	/	337.045	/	100472.25	

2、模具生产工艺

模具生产工艺见下图 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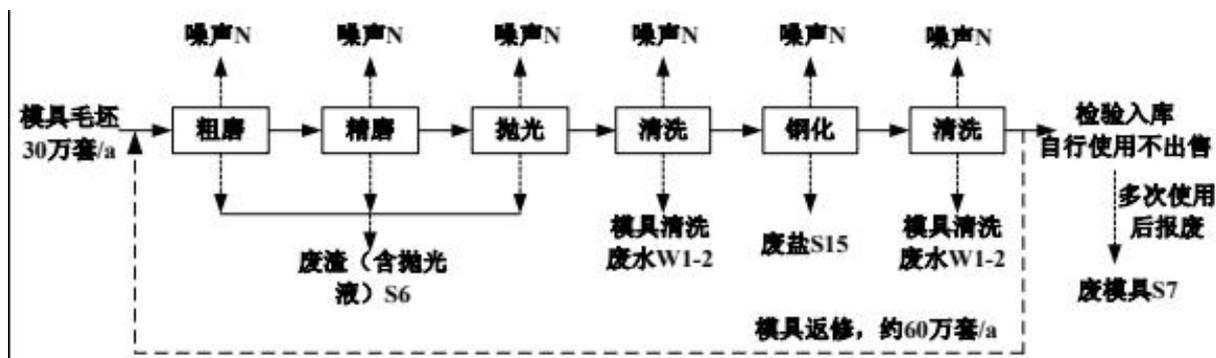


图 2-3 模具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

粗磨、精磨、抛光：外购玻璃模具毛坯（30 万套/a），先经铣磨机、拉磨机、精磨机和抛光机进行粗磨、精磨和抛光加工，在加工设备内添加抛光液（使用时与水按 1:10 进行配比），加工过程由于是湿式粗磨、精磨、抛光工艺，故不会产生粉尘废气，主要产生废渣（含抛光液）固废和噪声。

清洗：抛光后的毛坯件放入清洗机中进行清洗，清洗机槽体设置及清洗方式见表 2-9。

钢化：本项目设置钢化炉对玻璃模具毛坯进行钢化，为电加热方式，炉内设置钢化槽，钢化时控制加热温度在 450℃左右，主要采用碱金属离子交换方法来改变玻璃表面的组成。本项目使用硝酸钾，经查询硝酸钾熔点 334℃，当温度达到 670℃左右时会分解，分解方程式为： $2\text{KNO}_3=2\text{KNO}_2+\text{O}_2\uparrow$ ，故本项目钢化工序工作温度硝酸钾基本不会受热分解，无废气产生。本项目将清洗后的玻璃模具毛坯浸润至熔融硝酸钾中放置约 16 小时，之后在炉内静挂 2 小时左右，将沾有的熔融硝酸钾滴落回槽内，最后经冷却浸洗（清洗槽大小 2m×0.8m×0.8m）、检验合格后作为本项目模具使用。模具长期使用后会报废成废模具，钢化长期使用后钢化槽剩下的废盐需进行更换，均转移至固废仓库贮存。

模具返修：此外，企业部分多次使用后的模具会重新按上述工序进行返修（约 60 万套/a），直至报废成废模具后，转移至固废仓库。

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实际调查,项目性质、规模、环境保护措施建设情况与环评一致,主要变动为:
地点:

项目环评中生产设备安装在 2#厂房 1F 及 1#厂房 5F,实际生产设备安装在 2#厂房 1F、2F、3F(3F 主要为 10 台镀膜机);1#厂房左侧为办公区,右侧为生产车间(模具铣磨、精磨、抛光、清洗、钢化等工艺)。其余平面布置情况与环评一致,厂区内平面布置调整,不影响环境大气防护距离及卫生防护距离的设置,未新增敏感点,不涉及重大变动。

生产工艺:

项目浇注台、固化炉、合模机、磨边机分别较环评减少 5 台、37 台、10 台、10 台;其余设备数量与环评一致。项目浇注台、合模机为辅助设备,其设备数量变化不影响企业产能。固化炉、磨边机为关键设备,固化炉和磨边机可通过控制生产速度满足生产需求,不影响企业产能,不增加污染物排放。

对照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项目重大变动情况对照表见表 2-11。

表 2-11 项目重大变动清单对照表

序号	类别	重大变动内容	已建成项目实际情况分析
1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不涉及重大变动。 项目性质为技改,与环评一致。
2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 及以上的。	不涉及重大变动。 企业生产规模与环评一致。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不涉及重大变动。 企业生产规模与环评一致,不涉及一类污染物排放。
4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不涉及重大变动。 企业生产规模与环评一致,污染物排放无增加。

5	地点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不涉及重大变动。 项目环评中生产设备安装在 2#厂房 1F 及 1#厂房 5F，实际生产设备安装在 2#厂房 1F、2F、3F（3F 主要为 10 台镀膜机）；1#厂房左侧为办公区，右侧为生产车间（模具铣磨、精磨、抛光、清洗、钢化等工艺）。其余平面布置情况与环评一致，厂区内平面布置调整，未导致环境保护距离增加，未新增敏感点，不属于重大变动。
6	生产工艺	<p>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p> <p>（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p> <p>（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p> <p>（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p> <p>（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p>	不涉及重大变动。 本次技改项目生产工艺与环评一致。
7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不涉及重大变动。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与环评一致。
8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不涉及重大变动。 废水、废气处理设施符合环评要求，未导致新增污染物或污染物排放总量增加。
9	环境保护措施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不涉及重大变动。 厂区有一个污水排放口，未新增废水排放口，废水排放方式与环评一致。
10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不涉及重大变动。 无新增排放口，排放口高度较环评无降低。
11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不涉及重大变动。 企业已按照环评要求做好废气防止、地面硬化和分区防渗及固废处置，项目正常工况下，不会发生渗漏，也不会对地下

			水、土壤环境造成影响。
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不涉及重大变动。 固废处置方式与环评一致。
13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不涉及重大变动。 企业已编制事故应急预案，并备案，环境风险防范能力无降低。

以上变动不增加企业产能、无新增敏感点、未增加污染物排放种类和总量，对照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文“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项目较环评无重大变动。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废水

(1) 废水产生情况

项目废水主要有清洗废水、废气喷淋废水、纯水制备废水及职工生活污水，项目废水产生情况见表 3-1。

表 3-1 废水产生情况一览表

废水种类		来源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清洗废水	模具清洗废水	模具清洗	COD _{Cr} 、氨氮、总氮、LAS、SS 等	厂区废水站
	镜片清洗废水	镜片清洗		
	清洗加硬废水	清洗加硬		
喷淋废水	加硬烘干废气喷淋废水	加硬烘干废气处理	COD _{Cr} 等	厂区废水站
	废水站废气喷淋废水	废水站废气喷淋处理	COD _{Cr} 等	厂区废水站
纯水制备废水		纯水制备	COD _{Cr} 、SS 等	厂区废水站
生活污水		员工生活	COD _{Cr} 、NH ₃ -N 等	厂区废水站

现有项目废水产生种类与环评一致。

(2) 废水治理情况

项目废水治理情况见表 3-2。

表 3-2 废水治理情况一览表

环评要求措施	实际措施
全厂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与生产废水一起经厂区废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通过标准化排放口排入市政管网，进入临海市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厂区废水处理站处理规模为 1000m ³ /d，采用“预处理（混凝气浮）+生化反应（水解酸化+多级接触氧化）+深度处理（臭氧氧化+曝气生物滤池）”处理工艺。	厂区内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与生产废水一起经厂区废水处理站处理纳入市政管网，经临海市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厂区废水处理站处理规模 1000m ³ /d，采用“预处理（混凝气浮）+生化反应（水解酸化+多级接触氧化）+深度处理（臭氧氧化+曝气生物滤池）”处理工艺。

由上表可知，项目废水治理情况与环评一致。

(3) 废水治理设施情况

企业厂区西侧建有一座处理规模为 1000m³/d 的废水处理站，由江苏庆华环保设备有限公司设计并安装，处理工艺流程图见图 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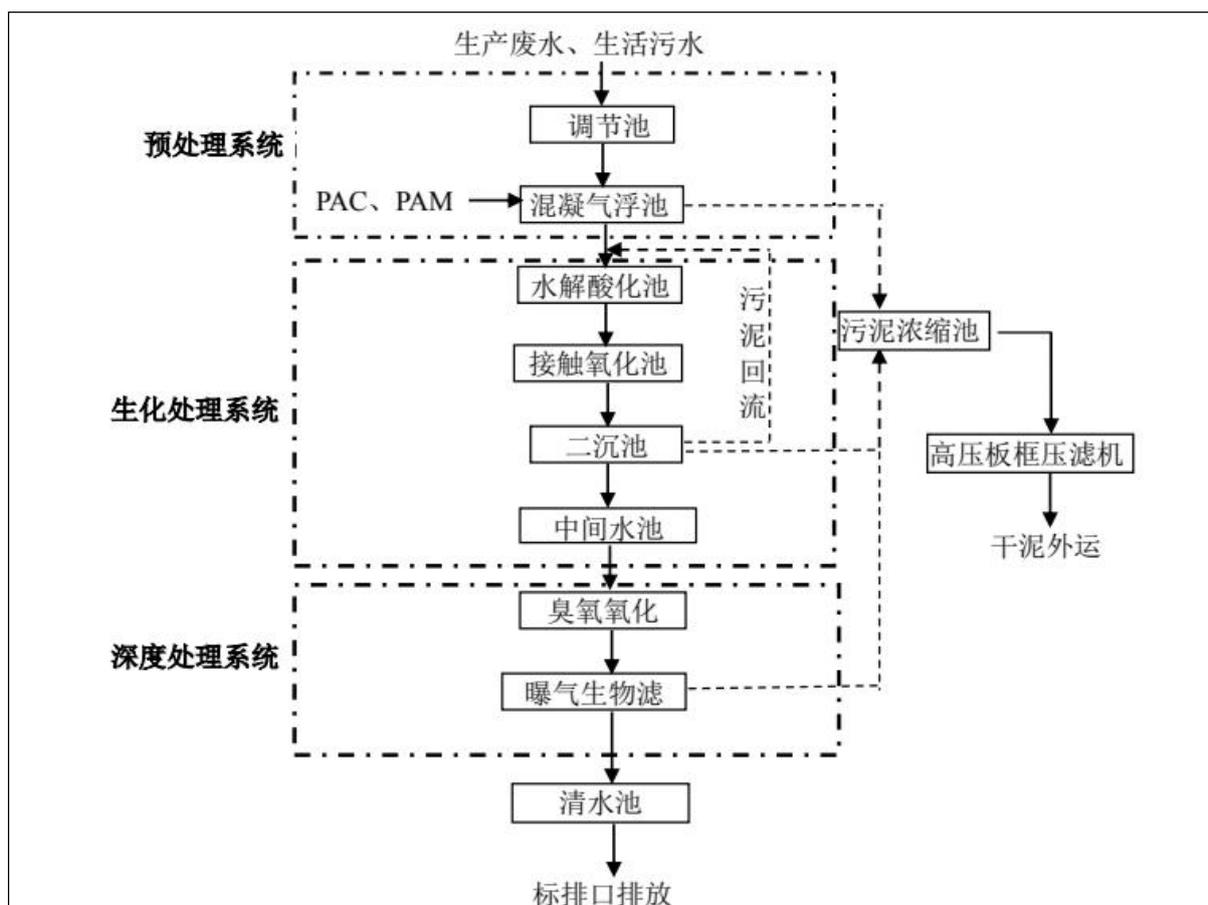


图 3-1 废水处理设施工艺流程图

工艺说明：

废水处理工艺主要包括预处理系统、生化系统、深度处理系统和污泥处理系统。

1) 预处理系统：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首先经进入调节池进行水量水质调节，调节池前设置手动格栅及筛网拦截大的漂浮物以保护后续处理设施；调节池内设置空气搅拌系统。经调节均化后的废水，提升泵提升至混凝气浮池，进行混凝气浮处理，去除污水中的浮渣和部分悬浮物，混凝气浮池采用一体化设备，采用机械搅拌反应。

2) 生化处理系统：生化系统均采用水解酸化+多级接触氧化组合工艺，利用微生物完成有机物降解过程，处理后的废水进入后续沉淀池进行泥水分离。

水解酸化池：经预处理后废水进入生化处理系统的水解酸化池。在水解菌的作用下，将不溶性有机物水解为溶解性物质，在产酸菌的协同作用下，将大分子物质、难于生物降解的物质转化为易于生物降解的小分子物质，BOD/COD值提高，提高污水的可生化性，为后续生化处理提供保证。

多级接触氧化池：在生物反应池内充填填料，已经充氧的污水浸没全部填料，并以一定的流速流经填料。在填料上布满生物进行接触氧化，污水与生物广泛接触，在

微生物的新陈代谢的作用下，污水中有机污染物得到去除，污水得到净化。

3) 深度处理系统：经两级生化处理后的废水进一步进行深度处理，深度处理采用臭氧氧化+曝气生物滤工艺。

臭氧氧化：利用臭氧做作为强氧化剂，氧化废水中的有机物或无机物，臭氧尾气经配套的臭氧破坏器处理后排放。

曝气生物滤池：曝气生物滤池是集生物氧化和截留悬浮固体一体的新工艺。其工艺原理为：在滤池中装填一定量粒径较小的粒状滤料，滤料表面生长着高活性的生物膜，滤池内部曝气。污水流经时，利用滤料的高比表面积带来的高浓度生物膜的氧化降解能力对污水进行快速净化，滤料呈压实状态，利用滤料粒径较小的特点及生物膜的生物絮凝作用，截留污水中的悬浮物，且保证脱落的生物膜不会随水漂出。

4) 污泥处理系统：污泥浓缩一般采用重力浓缩和机械浓缩两种方法。项目选污泥停留时间较短的机械浓缩机浓缩原生污泥，经浓缩后的污泥采用高压边框压滤机脱水，将污泥含水率降至 75%以下。

废水处理站设计进水水质见表 3-3。

表 3-3 废水处理系统主要构筑物尺寸一览表

污染物指标	COD _{Cr}	TP	NH ₃ -N	pH 值
进水水质	1000	0.5-1	20-22	6-8

2、废气

(1) 废气产生情况

企业食堂油烟已经有资质的油烟净化器处理，下文不再做介绍。项目废气主要有浇注固化废气、搅料罐清洗废气、磨边粉尘、加硬烘干废气及废水站废气，产生情况详见表 3-4。

表 3-4 废气产生情况一览表

废气种类	来源	污染物种类	排放方式	有效工时
浇注固化废气	浇注固化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有组织排放 无组织排放	24h/d, 300d/a
磨边粉尘（南）	磨边	颗粒物	有组织排放 无组织排放	24h/d, 300d/a
磨边粉尘（北）	磨边	颗粒物	有组织排放 无组织排放	24h/d, 300d/a
加硬烘干废气（南）	加硬烘干	非甲烷总烃、甲醇	有组织排放 无组织排放	24h/d, 300d/a
加硬烘干废气（北）	加硬烘干	非甲烷总烃、甲醇	有组织排放 无组织排放	24h/d, 300d/a

搅料罐清洗废气	搅料罐清洗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排放 无组织排放	少量，短时，未定量
废水站废气	废水处理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有组织排放 无组织排放	少量，未定量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实际废气产生种类与环评一致。

(2) 废气治理情况

企业废气处置情况见表 3-5。

表 3-5 废气处置情况一览表

废气种类	环评要求措施	实际措施
浇注固化废气	<p>车间进行隔间密闭，每台固化炉顶部设有自动排气阀，固化炉设备内部密闭，固化升温程序完成后排气阀自动打开，有机废气通过顶部集气管道排出；每个浇注台上方设吸风装置，浇注废气通过吸风装置收集后排放。车间一楼浇注、固化废气各自收集后与三楼浇注、固化废气（在建项目废气）收集后依托一套现有“水喷淋塔+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依托现有）处理设施处理后最后通过 1 根约 15m 高排气筒（DA001，依托现有）高空排放，风量 11500m³/h。</p>	<p>与环评一致，本次验收项目依托原有废气处理设施。固化炉隔间密闭，炉顶部设有自动排气阀，固化升温程序完成后排气阀自动打开，有机废气通过顶部集气管道排出；每个浇注台上方设有吸风装置。车间一楼浇注、固化废气及车间二楼浇注、固化废气经“水喷淋塔+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排放。</p>
磨边粉尘	<p>车间进行隔间密闭，磨边机磨边工序基本密闭进行，每台磨边机后方均有废气收集管道。</p> <p>本项目一楼南侧磨边车间的磨边粉尘收集后依托一套现有布袋除尘设施（TA002，依托现有）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DA002，依托现有）高空排放，总引风量 10000m³/h。</p> <p>一楼北侧磨边车间的磨边粉尘收集后与三楼北侧磨边车间磨边粉尘（在建项目）收集后依托一套现有布袋除尘设施（TA003，依托现有）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DA003，依托现有）高空排放，总引风量 20000m³/h。</p>	<p>与环评一致，本次验收项目依托原有废气处理设施。车间隔间密闭，1F 南侧磨边粉尘收集后经 1 台布袋除尘处理设施处理后排放；1F 北侧和 2F 北侧磨边粉尘收集后经 1 台布袋除尘处理设施处理后排放。</p>
加硬烘干废气	<p>车间进行隔间密闭，对每台清洗加硬机的加硬槽、烘干槽和烘箱顶部设收集管道。</p> <p>一楼南侧加硬车间和三楼加硬车间（在建项目）的加硬烘干废气收集后通过一套“一级水喷淋塔”（TA004，依托现有）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DA004，依托现有）高空排放，总引风量 10000m³/h。</p>	<p>与环评一致，本次验收项目依托原有废气处理设施。1F 南侧加硬车间加硬烘干废气经一套“一级水喷淋塔”处理后排放。1F 北侧加硬车间加硬烘干废气经一套“一级水喷淋塔”处理后排放。</p>

	筒 (DA004, 依托现有) 高空排放, 总引风量 15000m ³ /h。 一楼北侧加硬车间的加硬烘干废气收集后通过一套“一级水喷淋塔” (TA005, 依托现有) 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5, 依托现有) 高空排放, 总引风量 7000m ³ /h。	
搅料罐清洗废气	搅料罐密闭, 对该废气进行收集, 在搅料罐出气口接口处设置对接引风管引至现有浇注固化废气处理设施“水喷淋塔+活性炭吸附装置” (TA001) 处理后通过排气筒 (DA001) 一并排放高空排放, 总引风量 11500m ³ /h。	搅料罐密闭, 搅料罐清洗废气收集后引至现有浇注固化废气处理设施“水喷淋塔+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排放。
废水站废气	废水站废气依托现有废气处理设施。	废水站废气依托原有“UV 除臭装置+湿式净化塔+高效脱水装置+活性炭纤维吸附”处理设施处理后排放。

由上表可知, 本项目废气处理设施情况与环评一致。

(3) 废气治理设施情况

项目废气处理设施一览表见表 3-6。项目废气处理设施工艺流程图见图 3-1。

表 3-6 废气处理设施一览表

废气种类	污染物种类	处理方式	设计风量 (m ³ /h)	实际排气筒编号	排气筒高度
浇注固化废气及搅料罐清洗废气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水喷淋塔+活性炭吸附装置	11500	DA001	20m
磨边粉尘 (南)	颗粒物	布袋除尘设施	10000	DA003	20m
磨边粉尘 (北)	颗粒物	布袋除尘设施	20000	DA002	20m
加硬烘干废气 (南)	非甲烷总烃、甲醇	一级水喷淋塔	15000	DA005	20m
加硬烘干废气 (北)	非甲烷总烃、甲醇	一级水喷淋塔	7000	DA004	20m
废水处理站废气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UV 除臭装置+湿式净化塔+高效脱水装置+活性炭纤维吸附	20000	DA006	15m

备注: 食堂油烟废气由有资质的油雾净化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 本次验收不做监测。浇注固化废气处理设施 (TA001)、磨边粉尘处理设施 (TA003)、加硬烘干废气处理设施 (TA004) 考虑到在建项目, 设计风量有余量。项目废气处理设施由江苏庆华环保设备有限公司设计并安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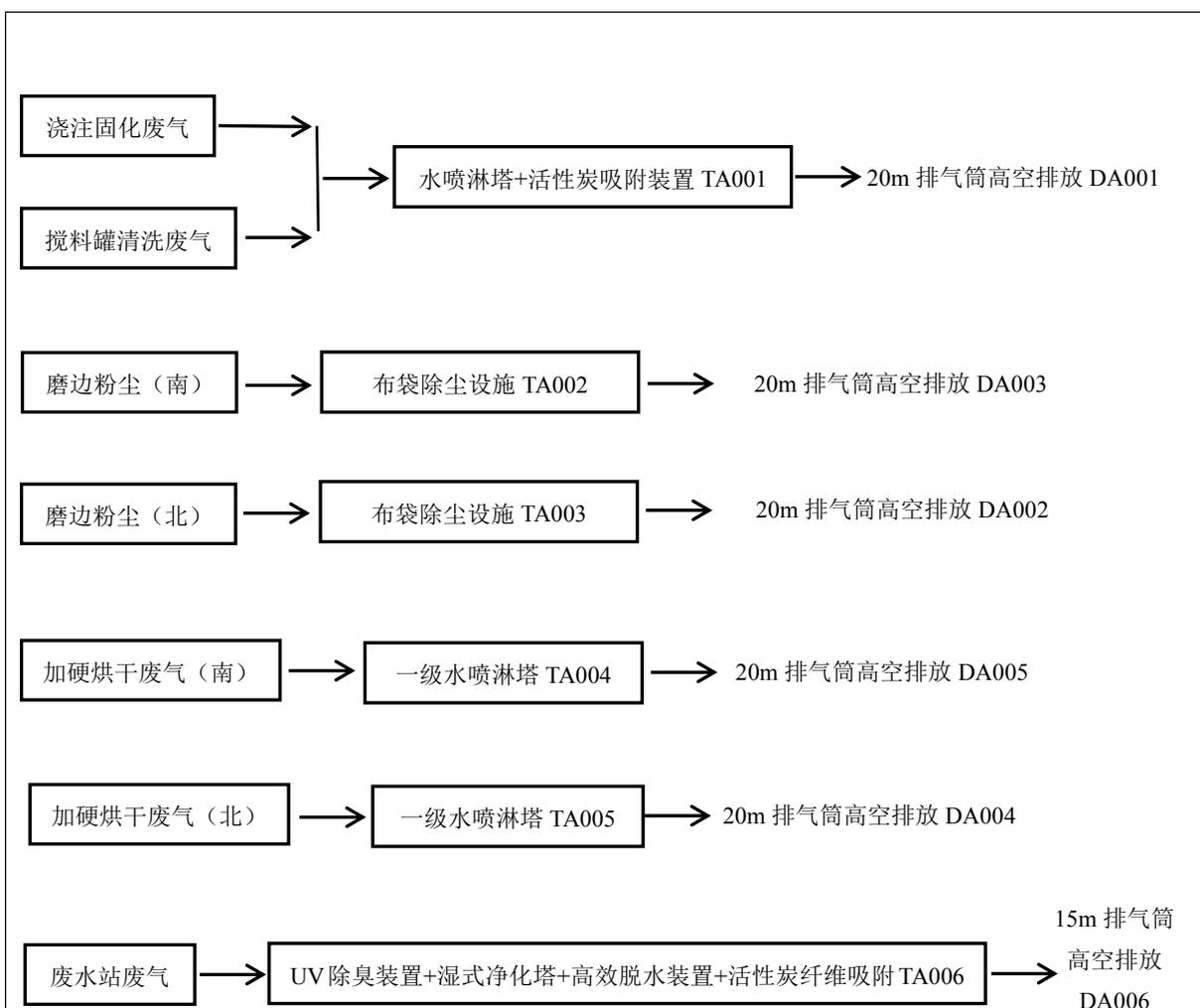


图 3-1 废气处理设施工艺流程图

3、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为设备运行噪声，项目噪声治理措施见表 3-7。

表 3-7 项目产噪设备及噪声治理情况一览表

环评要求措施	实际治理措施
①在设计和设备采购阶段下，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从源头上控制噪声源强；②合理布置车间布局；③高噪声设备底部设置减震垫减震，风机设备可在进风口设置消声措施，水泵需设置在罩壳内进行隔声；④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⑤企业在进行生产时关闭门窗。	优先选用低噪声的设备和机械，从源头上控制噪声源强；优化并合理布局；采取综合隔声降噪措施，引风机软管连接；加强设备维护和保养，杜绝不正常运转产生的高噪声现象；企业生产时密闭性较强，生产时门窗关闭，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4、固废

(1) 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及实际勘察，企业危险固废主要有废树脂原料、废渣（含抛光

液)、废危化品原料包装材料、废滤芯、废活性炭、废清洗液、废盐;一般固废有废胶带、集尘灰、废布袋、残次品、废模具、一般原料包装材料、废水处理污泥及生活垃圾。项目固废产生种类与环评一致。

危险废物参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生态环境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安部、交通运输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部令第15号2021.01.01起施行)进行分类。

全厂固体废物产生情况及处置情况详见表3-8。

表3-8 全厂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汇总表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主要有毒有害物质名称	形态	属性 危废代码	环评处置方式	实际处置方式
废胶带	开模	/	固态	一般固废	定期出售给相关企业进行综合利用	综合利用
集尘灰	磨边废气	/	固态	一般固废		综合利用
废布袋	处理	/	固态	一般固废		综合利用
残次品	检验	/	固态	一般固废		综合利用
废模具	模具加工	/	固态	一般固废		综合利用
一般原料包装材料	原料使用	/	固态	一般固废		综合利用
废水处理污泥	废水处理	/	固态	一般固废		由台州博士高绿色建材科技有限公司综合利用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	固态	一般固废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由临海市新城环卫保洁有限公司清运
废树脂原料	原料	液体树脂	固态	危险固废 265-101-13	委托有危废资质单位处理	委托台委托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妥善处置
废渣(含抛光液)	模具加工	抛光液	固态	危险固废 900-006-09		
废危化品原料包装材料	原料使用	危化品	固态	危险固废 900-041-49		
废滤芯	清洗	有机物	固态	危险固废 900-041-49		
废活性炭	废气治理	有机物	固态	危险固废 900-039-49		
废清洗液	清洗	清洗液	固态	危险固废 900-402-06		
废盐	钢化	废盐	固态	危险固废 900-999-49		

由上表可知,项目各固废均综合利用,合理处置。

(2) 固废堆场建设情况

危废堆场:1#厂房西北角设有一个危废仓库,面积约100m²(长10m,宽10m,

高 3m)，固废堆场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堆场地面及墙裙涂刷环氧树脂防腐，地面设有导流沟和渗滤液收集池，门口贴有相关标识标牌。

一般固废堆场：厂区西北角设置一个一般工业固废仓库 36m²（长 9m，宽 4m，高 3m），固废堆场可防风、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

5、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企业委托台州学大博仕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且已于 2023 年 06 月 09 日向环保局备案，备案编号：331082-2023-023-L。应急预案中明确了污染状况下应采取的控制污染源、切断传播途径等措施。企业已按照应急预案要求配备了应急物资及应急设施，并计划定期进行演练。危化品仓库旁设有 286m³的应急水池，配有应急泵、应急废水管路，车间内事故废水排入事故应急池，收集到污水站处理达标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应急池作用示意图见图 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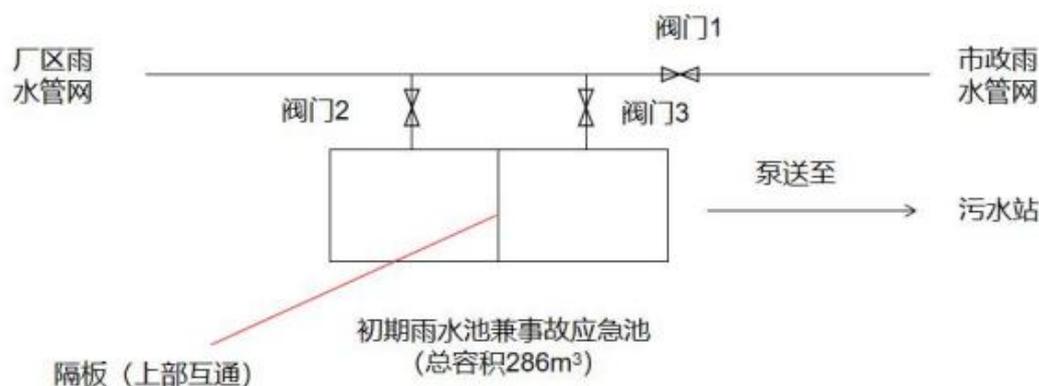


图 3-2 厂区事故废水收集系统示意图

应急池操作规程：

①含污雨水的收集：兼事故应急池的阀门敞开（阀门 2），出口雨水的雨水阀门常关（阀门 1）；15 分钟后确定雨水达标，再关闭初期雨水池兼事故应急池的阀门（阀门 2），打开出口雨水的雨水阀门（阀门 1）。

②事故性废水的收集：当发生应急事故时，确保初期雨水池兼事故应急池的应急阀门（阀门 3）处于开启状态，出口雨水的雨水阀门（阀门 1）与初期雨水池兼事故应急池的阀门（阀门 2）处于关闭状态，将事故废水收集至初期雨水池兼事故应急池；初期雨水池兼事故应急池内的事故废水均需泵至废水站处理达标后排放。

6、环境保护敏感目标分析

距离本项目最近的敏感点为东北侧约 400m 处的山下坦村，相对较远，居住区和工业区之前有绿地隔开，本项目环评中无大气防护距离要求。

7、项目环保设施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 4060 万元，环保投资 50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1.23%，项目环保设施主要依托原有设施。

8、项目“三同时”及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1) 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污染物产生及与环评对照防治落实情况见表 3-9，项目已基本落实环评报告表中的污染防治措施要求。

表 3-9 三废产生及处置情况表

内容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环评防治措施	实际防治措施
大气污染物	浇注固化废气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p>车间进行隔间密闭，每台固化炉顶部设有自动排气阀，固化炉设备内部密闭，固化升温程序完成后排气阀自动打开，有机废气通过顶部集气管道排出；每个浇注台上方设吸风装置，浇注废气通过吸风装置收集后排放。车间一楼浇注、固化废气各自收集后与三楼浇注、固化废气（在建项目废气）收集后依托一套现有“水喷淋塔+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依托现有）处理设施处理后最后通过 1 根约 15m 高排气筒（DA001，依托现有）高空排放，风量 11500m³/h。</p>	与环评一致，本次验收项目依托原有废气处理设施。固化炉隔间密闭，炉顶部设有自动排气阀，固化升温程序完成后排气阀自动打开，有机废气通过顶部集气管道排出；每个浇注台上方设有吸风装置。车间一楼浇注、固化废气及车间二楼浇注、固化废气经“水喷淋塔+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排放。
	磨边粉尘	颗粒物	<p>车间进行隔间密闭，磨边机磨边工序基本密闭进行，每台磨边机后方均有废气收集管道。</p> <p>本项目一楼南侧磨边车间的磨边粉尘收集后依托一套现有布袋除尘设施（TA002，依托现有）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DA002，依托现有）高空排放，总引风量 10000m³/h。</p> <p>一楼北侧磨边车间的磨边粉尘收集后与三楼北侧磨边车间磨边粉尘（在建项目）收集后依托一套现有布袋除尘设施（TA003，依托现有）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DA003，依托现有）高空排放，总引风量 20000m³/h。</p>	与环评一致，本次验收项目依托原有废气处理设施。车间隔间密闭，1F 南侧磨边粉尘收集后经 1 台布袋除尘处理设施处理后排放；1F 北侧和 2F 北侧磨边粉尘收集后经 1 台布袋除尘处理设施处理后排放。

			<p>车间进行隔间密闭，对每台清洗加硬机的加硬槽、烘干槽和烘箱顶部设收集管道。</p> <p>一楼南侧加硬车间和三楼加硬车间（在建项目）的加硬烘干废气收集后通过一套“一级水喷淋塔”（TA004，依托现有）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DA004，依托现有）高空排放，总引风量 15000m³/h。</p> <p>一楼北侧加硬车间的加硬烘干废气收集后通过一套“一级水喷淋塔”（TA005，依托现有）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DA005，依托现有）高空排放，总引风量 7000m³/h。</p>	与环评一致，本次验收项目依托原有废气处理设施。1F 南侧加硬车间加硬烘干废气经一套“一级水喷淋塔”处理后排放。1F 北侧加硬车间加硬烘干废气经一套“一级水喷淋塔”处理后排放。
	加硬、烘干废气	非甲烷总烃、甲醇		
	搅料罐清洗废气	甲醇	搅料罐密闭，对该废气进行收集，在搅料罐出气口接口处设置对接引风管引至现有浇注固化废气处理设施“水喷淋塔+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处理后通过排气筒（DA001）一并排放高空排放，总引风量 11500m ³ /h。	搅料罐密闭，搅料罐清洗废气收集后引至现有浇注固化废气处理设施“水喷淋塔+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排放。
水污染物	废水总排口	化学需氧量、BOD ₅ 、氨氮、总氮、SS、LAS	全厂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与生产废水一起经厂区废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通过标准化排放口排入市政管网，进入临海市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厂区废水处理站处理规模为 1000m ³ /d，采用“预处理（混凝气浮）+生化反应（水解酸化+多级接触氧化）+深度处理（臭氧氧化+曝气生物滤池）”处理工艺。	厂区内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与生产废水一起经厂区废水处理站处理纳入市政管网，经临海市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厂区废水处理站处理规模 1000m ³ /d，采用“预处理（混凝气浮）+生化反应（水解酸化+多级接触氧化）+深度处理（臭氧氧化+曝气生物滤池）”处理工艺。
噪声	生产车间	噪声	建筑隔声、高噪声设备采取减振、隔声措施，加强日常维护等	优先选用低噪声的设备和机械，从源头上控制噪声源强；采取综合隔声降噪措施，按照环评要求进行合理布局；加强设备维护和保养，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固体	一	开模	废胶带	出售给相关企业综合利用 综合利用

废物	般 固 废	磨边	集尘灰	出售给相关企业综合利用	
		废气处理	废布袋	出售给相关企业综合利用	
		检验	残次品	出售给相关企业综合利用	
		模具加工	废模具	出售给相关企业综合利用	
		原料使用	一般原料包装材料	出售给相关企业综合利用	
		废水处理	废水处理污泥	出售给相关企业综合利用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由临海市新城环卫保洁有限公司清运。	
	危 险 固 废	原料	废树脂原料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安全处置	委托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妥善处置
		模具加工	废渣(含抛光液)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安全处置	
		原料使用	废危化品包装材料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安全处置	
		清洗	废滤芯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安全处置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安全处置	
		清洗	废清洗液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安全处置	
	钢化	废盐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安全处置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加强清洁生产工作，从源头上减少“三废”发生量，减少环境负担。企业需按照环评要求做好废气防治、地面硬化和分区防渗、固废收集处置，并定期巡查防止事故发生。	企业实行清洁生产，从源头减少“三废”产生。企业已按照环评要求设置废水、废气处理设施，对地面硬化处理，并定期巡查防止事故发生。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增强风险意识，加强安全管理；②加强危险物质暂存过程的管理，在暂存过程中应严格遵守各物料储存注意事项。③加强生产过程的管理。④加强环保设施运行维护。⑤密切注意气象预报。	增强风险意识，加强环境管理；加强危险废物暂存管理；加强生产过程管理；加强环保设施的维护和管理；企业已编制了事故应急预案，并且已备案，应急预案中明确规定了污染状况下应采取的控制污染源、切断传播途径等措施，企业已按照应急预案要求配置了应急物资及应急设施，并计划定期进行演练。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项目建成后企业需进行排污许可证变更，按证排污，严格执行排污许可制度；并根据 HJ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定期进行例行监测；需保证处理设施能够长期、稳定、有效地进行处理运行，不得擅自拆除或者闲置废气处理设施和废水处理设施，不得故意不正常使用污染治理设施。	企业已进行排污登记变更；由于项目刚刚实施，目前刚进行竣工环保验收监测，一年 1 次自行监测今年已完成，明年将按照 HJ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要求委托第三方检测单位定期进行自行检测。定期维护和保养处理设施，确保环保设施正常稳定运行。
----------	---	--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1) 水环境影响结论

项目废水排放量为 264765.75t/a (882.55t/d)，在原“年扩产 6000 万片高折射率功能镜片项目”总量范围内，且废水水质较为简单，经厂区废水处理设施预处理后可满足污水厂的进管标准，不会对临海市城市污水处理厂造成不良冲击负荷影响。

(2) 大气环境影响结论

本项目实施后废气有组织排放均能做到达标排放，无组织排放量较少，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此外，企业需加强管理，确保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废气稳定达标排放，杜绝非正常工况的发生。因此，本项目建成后，大气环境影响可接受。

(3) 声环境影响分析

采取一系列隔声降噪措施后，项目厂界噪声能够满足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2 类标准限值要求，其中北侧临铁路大道一侧满足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4 类标准限值要求。因此，在采取有效综合降噪措施基础上，不会对周边声环境产生大的影响。

(4) 固废影响结论

本项目实施后一般固废仓库和危废仓库均满足贮存要求，各固废经妥善处置后对环境影响不大。

2、总结论

综上所述，浙江伟星光学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5500 万片多功能镜片技改项目的建设符合“三线一单”控制要求，符合区域规划环评及结论清单准入要求；排放的污染物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项目实施后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质量能够满足建设项目所在地环境功能区划确定的环境质量要求。因此，该项目在严格遵守“三同时”等环保制度、认真落实本报告所提出的环保对策措施和加强环境管理的前提下，可将其对环境的不利影响降低到最小程度或允许限度。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论证，该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2、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临海分局《临海市“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承诺备案受理书》（台环（临）区改备 2023019 号）见附件 1。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分析方法按国家标准分析方法和国家环保总局颁布的监测分析方法, 质量保证措施按《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执行。具体监测分析方法详见表 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序号	项目	分析方法/方法来源	方法检出限
废水	1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1147-2020	-
	2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钾法 HJ828-2017	4mg/L
	3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0mg/L
	4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6mg/L
	5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6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6mg/L
	7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mg/L
	8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0.050mg/L
	9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GB 7494-1987	0.05mg/L
	10	氯化物	水质 氯化物的测定 硝酸银滴定法 GB/T11896-1989	1mg/L
	11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11901-1989	4mg/L
废气	1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1263-2022	0.001mg/m ³
	2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1.0mg/m ³
	3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³
	4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mg/m ³
	5	甲醇	气相色谱法《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7年)6.1.6.1	1.00mg/L
	6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污染源 0.25mg/m ³

				厂界 0.02mg/m ³
	7	硫化氢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7年) 5.4.10.3	0.006mg/m ³
	8	硫化氢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7年) 3.1.11.2	0.001mg/m ³
	9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1262-2022	-
噪声	1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2、监测仪器

本次验收项目我公司所用的监测仪器设备状态均正常且在有效检定周期内,采样前对采样器的流量计进行校准,直读式仪器用标准气进行校准,噪声仪在噪声测定前进行校正。用于该项目监测的主要仪器设备情况见表 5-2。

表 5-2 部分监测仪器情况一览表

类别	监测因子	监测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证书编号	检定周期
废水	pH 值	便携式酸度计	AZ8601	LH1912213995-001	2023.05.05-2024.05.04
	化学需氧量	具塞滴定管	50mL	LH1912210562-001	2021.12.10-2024.12.09
	总磷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00	JZHX2023050151	2023.05.04-2024.05.03
	动植物油	红外分光测油仪	OIL480	JZHX2023050034	2023.05.04-2024.05.03
	石油类	红外分光测油仪	OIL480	JZHX2023050034	2023.05.04-2024.05.03
	氨氮	可见分光光度计	2100	JZHX2023050041	2023.05.04-2024.05.03
	五日生化需氧量	恒温恒湿箱	HWS-250	JZRG2023050258	2023.05.04-2024.05.03
	总氮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mini-1240	JZHX2023050040	2023.05.04-2024.05.03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00	JZHX2023050151	2023.05.04-2024.05.03
	氯化物	具塞滴定管	50mL	LH1912213995-001	2023.05.05-2024.05.04
	悬浮物	电子天平	BSA124S	JZHQ2023050282	2023.05.04-2024.05.03

废气	TSP	智能综合大气采样器	ZC-Q0102	LH1912197359-001	2022.12.07-2023.12.06
	颗粒物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崂应 3012H	LH1912197356-003	2022.12.07-2023.12.06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仪	GC9790	JZHX2023050152	2023.05.04-2025.05.03
	甲醇	气相色谱仪	GC-2010PLUS	JZHX2023050153	2023.05.04-2025.05.03
	氨	可见分光光度计	2100	JZHX2023050041	2023.05.04-2024.05.03
	硫化氢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mini-1240	JZHX2023050040	2023.05.04-2024.05.03
噪声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SX0812109857-001	2022.12.08-2023.12.07	

3、人员资质

本次验收项目我公司的监测人员经过上岗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该项目的监测人员情况见表 5-3，臭气浓度监测人员见表 5-4。

表 5-3 项目主要采样及测试人员持证情况

序号	主要工作人员	上岗证编号	发证日期	备注
1	陈一帆	KD093	2022 年 08 月 02 日	采样人员
2	蔡丽莎	KD058	2019 年 01 月 15 日	采样人员
3	徐剑聪	KD011	2014 年 07 月 10 日	采样人员
4	金婷婷	KD064	2018 年 12 月 17 日	采样人员
5	徐建国	KD072	2018 年 12 月 14 日	采样人员
6	陈光耀	KD050	2017 年 04 月 29 日	采样人员
7	林盼盼	KD089	2020 年 09 月 10 日	采样人员
8	徐聪聪	KD020	2014 年 04 月 29 日	采样人员
9	冯贻顺	KD065	2018 年 06 月 16 日	采样人员
10	周克丽	KD014	2014 年 07 月 10 日	测试人员
11	王欣露	KD015	2014 年 04 月 29 日	测试人员
12	洪晓瑜	KD024	2014 年 07 月 10 日	测试人员
13	方爱君	KD065	2018 年 06 月 15 日	测试人员
14	管佳怡	KD082	2020 年 07 月 13 日	测试人员
15	蒋芳	KD092	2022 年 12 月 20 日	测试人员
16	丁晨晖	KD057	2017 年 07 月 24 日	测试人员

表 5-4 臭气浓度监测人员情况

序号	主要工作人员	证书编号	有效期
1	方爱君	220610353	2025 年 06 月 08 日

2	余聪	220610350	2025 年 06 月 08 日
3	洪晓瑜	220610355	2025 年 06 月 08 日
4	金崇进	1906241175	2025 年 06 月 08 日
5	王欣露	230610133	2026 年 06 月 14 日
6	阮佳威	220610354	2025 年 06 月 08 日
7	丁晨晖	220610351	2025 年 06 月 08 日
8	刘庆丽	230620067	2026 年 06 月 14 日
9	陶家兴	220620148	2025 年 06 月 08 日

备注：臭气浓度证书有效期 3 年。

4、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采样分析方法按照原国家环保总局颁布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进行，监测分析方法按国家标准分析方法和原国家环保总局颁布的监测分析方法及有关规定执行；质量保证措施按《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三版）执行，采样前对采样器的流量计进行校准，直读式仪器用标准气进行校准，噪声仪在噪声测定前进行校正；实验室分析时，对部分项目采取做平行样和质控样来进行质量控制。

(1)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均按照国家标准要求进行。实验室分析时，对部分项目采取做平行样和质控样来进行质量控制，部分项目质控结果与评价见表 5-4。

表 5-4 部分分析项目质控结果与评价

平行双样结果评价（精确度）									
序号	分析项目	样品总数	分析批次	平行样个数	实验室平行样 (%)	样品测量值 (mg/L)	平行样相对偏差 (%)	要求 (%)	结果评价
1	COD _{Cr}	40	3	6	15.0	76	2.6	≤10	符合要求
						80			
						40	2.4		
						42			
						27	3.8		
						25			
						83	2.4		
						87			
						35	2.8		
37									

						24	2.1		
						23			
质控结果评价（准确度）									
序号	分析项目	样品总数	分析批次	质控样个数	质控样测值 (mg/L)	质控样范围值 (mg/L)	质控样测定相对误差%	允许相对误差%	结果评价
1	COD _{Cr}	40	3	6	180	183±8	-1.6	≤±4.4	符合要求
					179		-2.2		
					24.6	25.0±1.1	-1.6	≤±9.0	符合要求
					24.5		-2.0		
					24.5		-2.0		

评价：部分分析项目平行双样结果（精确度）和质控样结果（准确度）均符合要求。

（2）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气体的采样、监测分析方法均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进行，具体表现为：

- ①合理布设监测点位，保证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
- ②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监测合格证书。
- ③现场监测前，采样仪器使用标准流量计进行流量校准。
- ④保证验收监测分析结果的准确可靠性。在监测期间，样品采集、运输、保存参考国家标准和《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的技术要求进行，每批样品分析的同时做质控样品。
- ⑤监测数据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3）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多功能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校准情况见下表 5-5。

表 5-5 噪声校准结果

校准日期	校准器声级值	测量前校准值	测量后校准值	测量前校准值与校准器声级值差值	测量后校准值与校准器声级值差值	有效性
2023 年 05 月 24 日	93.9	93.8	93.8	0.1	0.1	有效
2023 年 05 月 25 日	93.9	93.8	93.8	0.1	0.1	有效

（4）固废调查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质量保证措施按《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三版）执行。调查固废堆场的建设情况，调查项目一般固废和危险固废的产生情况，并对照企业固废台账

记录表，严格核实固废产生量，并明确各固废去向，核实固废的产生种类，是否有环评中未提到的隐形固废产生。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水监测

根据监测目的,本次监测共设置 4 个废水采样点位,1 个雨水采样点位,具体监测项目、点位及频次见表 6-1,采样点位见图 6-1。

表 6-1 废水分析项目及监测频次一览表

序号	点位名称	分析项目	监测频次
★1#	调节池出水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石油类、悬浮物、氯化物、LAS	4 次/周期, 2 周期
★2#	混凝气浮池出水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氯化物	
★3#	中间水池出水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石油类、悬浮物、氯化物、LAS	
★4#	标排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石油类、动植物油、悬浮物、氯化物、LAS	
☆1#	雨水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悬浮物、石油类	2 次/周期, 2 周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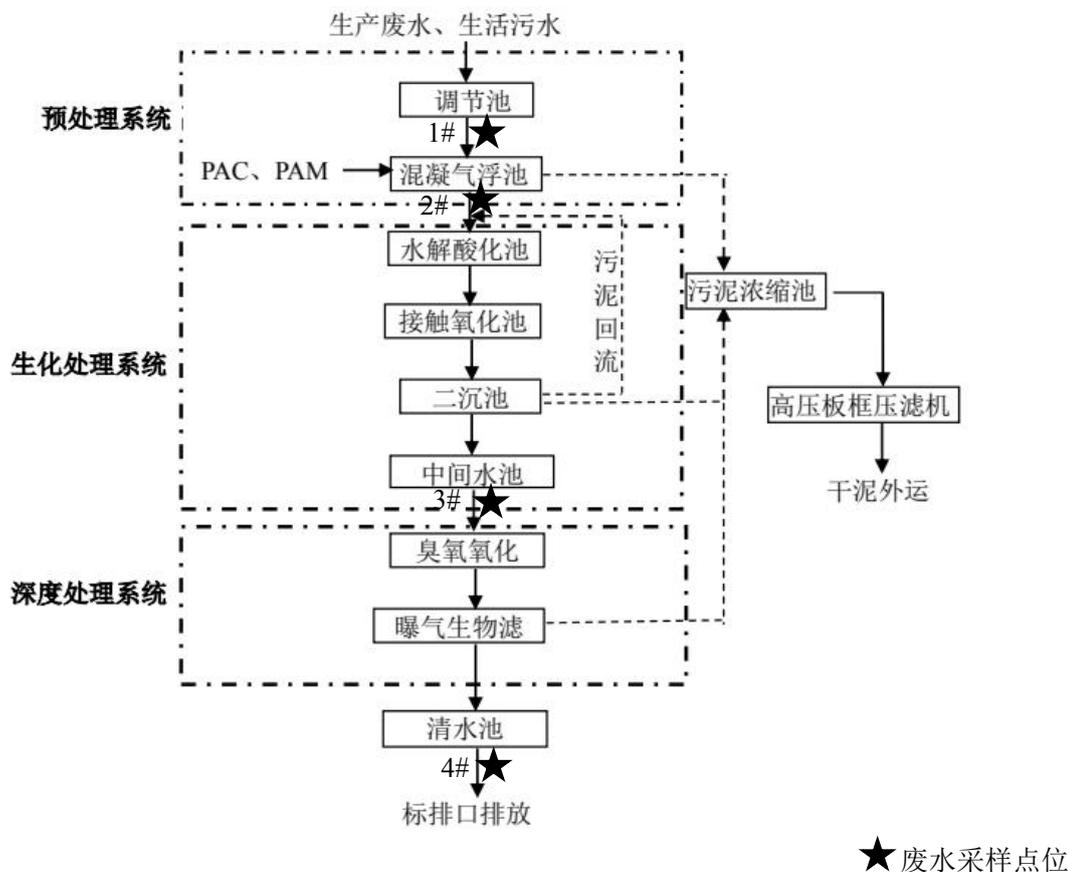


图 6-1 废水监测点位图

2、废气监测

(1) 有组织废气监测

根据现场实际情况，项目有组织废气监测共设置 3 个监测位点。有组织废气处理装置监测断面、监测项目及频次见图 6-2、表 6-2。

表 6-2 有组织废气监测项目和采样频次一览表

点位	监测断面	断面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浇注固化废气及及搅料罐清洗废气处理设施	进口	◎1#	非甲烷总烃（采样点不规范增加采样频次）	5 次/周期，2 周期
	出口	◎2#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磨边粉尘（南）处理设施	出口	◎3#	颗粒物	3 次/周期，2 周期
磨边粉尘（北）处理设施	出口	◎4#	颗粒物	
加硬烘干废气（南）废气处理设施	出口	◎5#	非甲烷总烃、甲醇	
加硬烘干废气（北）废气处理设施	出口	◎6#	非甲烷总烃、甲醇	
废水处理站废气处理设施	进口	◎7#	氨、硫化氢、非甲烷总烃	
	出口	◎8#	氨、硫化氢、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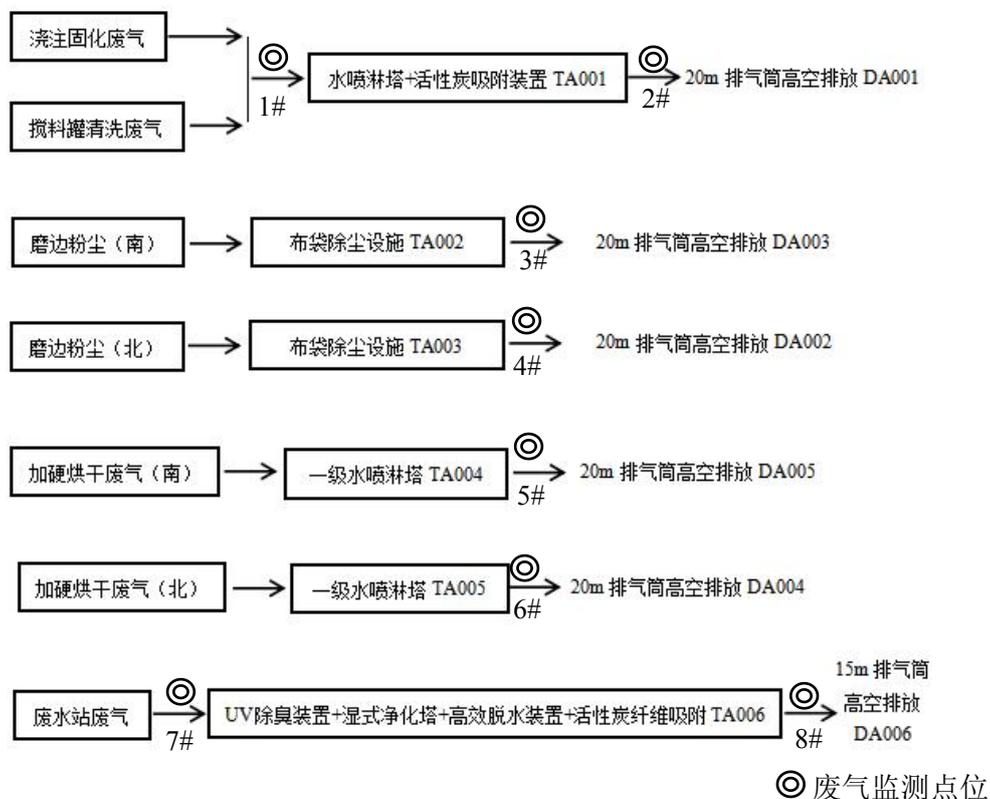


图 3-1 废气处理设施工艺流程图

(2) 无组织废气监测

根据该厂的生产情况及厂区布置，在该厂厂界设置 4 个监测点，生产车间（2# 厂房）门口设置 1 个无组织监控点，无组织排放监测时，同时测试并记录当天气象参数。本次监测，两周期风向一致，均为东南风，具体监测项目及频次见表 6-3，具体见附图 4。

表 6-3 厂界废气无组织排放分析项目及采样频次一览表

监测地点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厂界	厂界 (1#-4#)	根据该厂的生产情况及监测当天的风向，共设置 4 个监测点，上风向为对照点，另外 3 点为下风向监控点。	总悬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氨、硫化氢、甲醇	每周期 4 次，连续 2 周期
厂区内	生产车间 门口（5#）	在 2# 厂房门口设置 1 个无组织监控点，在门口外 1m，距离地面 1.5m 以上位置进行监测，1h 内等时间间隔测 4 次。	非甲烷总烃	每周期 4 次，连续 2 周期

3、噪声监测

围绕项目所在在该厂厂界设 4 个测点，每个测点在昼间、夜间各测量一次，测两个周期。具体监测点位详见表 6-4，附图 4。

表 6-4 噪声监测布点汇总表

监测点名称	监测点位置	监测频次	要求
▲1#	东侧厂界	昼间、夜间各 1 次，2 周期	厂界外 1 米处、高度 1.2 米以上、距任一反射面距离不小于 1m。
▲2#	南侧厂界		
▲3#	西侧厂界		
▲4#	北侧厂界		

4、固废调查

调查项目一般固废的产生情况，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的贮存场所是否应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工业固废是否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修订）的工业固体废物管理条款要求；危险废物处置是否符合 GB18597-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及其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要求（2023 年 7 月 1 日后按照 GB18597-2023《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要求执行）。核实固废的产生种类，是否有环评中未提到的隐形固废产生，是否有固定的固废堆场。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监测期间，浙江伟星光学股份有限公司各生产设备、环保设施正常运行，产品生产负荷达到验收监测要求，我们对该厂区生产的相关情况进行了核实，监测期间工况表见表 7-1。

表 7-1 监测期间工况表

项目名称	产品名称	环评年产量 (万片/年)	折合日产量 (万片/天)	2023 年 05 月 24 日		2023 年 05 月 25 日	
				实际产量 (万片)	生产负荷 (100%)	实际产量 (万片)	生产负荷 (100%)
年产 5500 万片多功能镜片技改项目	多功能镜片	5500	18.33	17.5	95.5	17.8	97.1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水监测结果与评价

(1) 废水监测结果

项目废水监测结果见表 7-2，雨水口监测结果见表 7-3；废水污染物排放达标分析见表 7-4。

表 7-2 废水检测结果表 (单位: mg/L, pH 值除外)

测试项目		监测点位	pH 值 (无量纲)	悬浮物	五日生化需氧量	化学需氧量	总氮	总磷	氨氮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氯化物	石油类	动植物油类
调节池出水	2023 年 05 月 24 日	1-1	7.4	81	156	500	27.1	0.807	16.1	4.32	210	0.37	/
		1-2	7.4	88	174	518	25.0	0.904	15.3	4.05	215	0.30	/
		1-3	7.5	85	132	542	24.7	0.824	14.8	4.49	220	0.35	/
		1-4	7.5	77	148	530	26.2	0.890	15.7	4.69	210	0.42	/
		均值	/	83	152	522	25.8	0.856	15.5	4.39	214	0.36	/
	2023 年 05 月 25 日	1-1	7.6	74	197	522	21.6	0.752	13.1	4.20	218	0.34	/
		1-2	7.5	79	182	506	20.2	0.807	11.8	4.52	210	0.29	/
		1-3	7.6	82	164	538	19.3	0.772	12.4	4.83	214	0.38	/
		1-4	7.5	85	173	515	19.6	0.839	12.8	4.68	220	0.44	/
		均值	/	80	179	520	20.2	0.792	12.5	4.56	216	0.36	/
混凝气浮池出水	2023 年 05 月 24 日	1-1	8.9	43	/	380	/	/	/	/	190	/	/
		1-2	8.9	49	/	415	/	/	/	/	195	/	/
		1-3	8.8	46	/	392	/	/	/	/	188	/	/
		1-4	8.8	40	/	438	/	/	/	/	180	/	/
		均值	/	44	/	406	/	/	/	/	188	/	/
	2023 年 05 月 25 日	1-1	8.8	36	/	422	/	/	/	/	180	/	/
		1-2	8.8	39	/	396	/	/	/	/	186	/	/
		1-3	8.9	44	/	416	/	/	/	/	192	/	/
		1-4	8.9	32	/	438	/	/	/	/	195	/	/
		均值	/	38	/	418	/	/	/	/	188	/	/

测试项目		监测点位	pH 值（无量纲）	悬浮物	五日生化需氧量	化学需氧量	总氮	总磷	氨氮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氯化物	石油类	动植物油类
中间水池出水	2023 年 05 月 24 日	1-1	7.5	22	11.2	78	13.3	0.048	8.23	0.436	182	<0.06	/
		1-2	7.6	24	12.5	89	14.2	0.060	7.55	0.453	170	<0.06	/
		1-3	7.6	19	12.7	58	14.7	0.054	7.92	0.498	175	<0.06	/
		1-4	7.6	23	11.8	65	13.8	0.036	7.26	0.421	178	<0.06	/
		均值	/	22	12.0	72	14.0	0.050	7.74	0.452	176	<0.06	/
	2023 年 05 月 25 日	1-1	7.6	16	11.6	85	10.9	0.031	4.55	0.412	170	<0.06	/
		1-2	7.7	20	10.9	76	9.80	0.049	6.64	0.438	180	<0.06	/
		1-3	7.6	17	11.5	62	10.4	0.061	6.96	0.477	182	<0.06	/
		1-4	7.7	18	10.7	70	9.53	0.054	5.63	0.453	175	<0.06	/
		均值	/	18	11.2	73	10.2	0.049	5.94	0.445	177	<0.06	/
标排口	2023 年 05 月 24 日	1-1	7.2	12	8.7	41	2.00	0.012	0.296	<0.05	160	<0.06	<0.06
		1-2	7.3	15	7.6	35	2.16	0.016	0.260	<0.05	165	<0.06	<0.06
		1-3	7.3	11	9.0	45	2.37	0.014	0.270	<0.05	162	<0.06	<0.06
		1-4	7.3	14	7.9	30	2.10	0.012	0.315	<0.05	170	<0.06	<0.06
		均值	/	13	8.3	38	2.20	0.014	0.285	<0.05	164	<0.06	<0.06
	2023 年 05 月 25 日	1-1	7.1	10	7.7	36	1.79	0.015	0.154	<0.05	165	<0.06	<0.06
		1-2	7.2	14	8.7	42	1.68	0.012	0.189	<0.05	160	<0.06	<0.06
		1-3	7.2	13	7.9	32	1.90	0.016	0.201	<0.05	170	<0.06	<0.06
		1-4	7.1	11	7.1	44	1.62	0.011	0.179	<0.05	162	<0.06	<0.06
		均值	/	12	7.8	38	1.70	0.014	0.181	<0.05	164	<0.06	<0.06

表7-3 雨水口监测结果表 (单位: mg/L, pH值除外)

测试项目		监测点位	pH 值(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悬浮物	总磷
雨水排放口	2023年06月10日	1-1	7.1	26	0.074	<0.06	16	0.044
		1-2	7.2	22	0.058	<0.06	14	0.056
		均值	/	24	0.066	<0.06	15	0.050
	2023年06月11日	1-1	7.2	24	0.098	<0.06	19	0.061
		1-2	7.2	28	0.083	<0.06	15	0.039
		均值	/	26	0.090	<0.06	17	0.050

表 7-4 废水污染物达标分析 (单位: mg/L, pH 值除外)

排放口	污染因子	日均排放浓度值		排放限值	达标情况
		2023.05.24	2023.05.25		
废水排放口	pH 值	7.2~7.3	7.1~7.2	6-9	达标
	COD _{Cr}	38	38	60	达标
	NH ₃ -N	0.285	0.181	8.0	达标
	TP	0.014	0.014	1.0	达标
	SS	13	12	30	达标
	石油类	<0.06	<0.06	20	达标
	总氮	2.20	1.70	40	达标
	BOD ₅	8.3	7.8	20	达标
	LAS	<0.05	<0.05	20	达标
动植物油	<0.06	<0.06	100	达标	
排放口	污染因子	日均排放浓度值		排放限值	达标情况
		2023.06.10	2023.06.11		
雨水排放口	pH 值	7.1~7.2	7.2	-	-
	COD _{Cr}	24	26	-	-
	NH ₃ -N	0.066	0.090	-	-
	TP	0.050	0.050	-	-
	SS	15	17	-	-
	石油类	<0.06	<0.06	-	-

(2) 废水污染物排放评价

由表 7-2, 表 7-4 可知, 该企业废水排放口 pH 值、COD_{Cr}、NH₃-N、TP、SS、BOD₅ 排放符合 GB31572-2015《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1 直接排放限值要求。石油类、LAS、动植物油符合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三级排放标准要求。pH 值、COD_{Cr}、NH₃-N、TP、SS、BOD₅、石油类、LAS、动植物油符合临海市城市污水处理厂进水要求。

2、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

(1) 有组织废气

①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项目有组织排放监测结果见表 7-5~表 7-8，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口达标分析见表 7-9。

表 7-5 浇注固化废气及及搅料罐清洗废气处理设施监测结果表

测试项目		第一周期 (2023 年 05 月 24 日)		第二周期 (2023 年 05 月 25 日)	
		进口	出口	进口	出口
排气筒高度 (m)		-	20	-	20
排气筒截面积 (m ²)		0.332	0.283	0.332	0.283
标干流量 (N.d.m ³ /h)		6.21×10 ³	7.00×10 ³	6.02×10 ³	6.91×10 ³
非甲烷总烃 (mg/N.d.m ³)	1	3.91	0.88	3.14	0.84
	2	3.51	0.78	8.36	0.49
	3	5.97	0.62	6.53	0.56
	4	4.91	/	5.73	/
	5	4.28	/	4.88	/
	均值	4.52	0.76	5.73	0.63
排放速率 (kg/h)		2.81×10 ⁻²	5.32×10 ⁻³	3.45×10 ⁻²	4.35×10 ⁻³
处理效率 (100%)		81.0		87.4	
测试项目		第一周期 (2023 年 05 月 24 日)		第二周期 (2023 年 05 月 25 日)	
		进口	出口	进口	出口
臭气浓度(无量纲)	1	/	416	/	354
	2	/	354	/	416
	3	/	416	/	354

表 7-6 磨边粉尘 (南) 处理设施监测结果表

测试项目		第一周期 (2023 年 05 月 24 日)		第二周期 (2023 年 05 月 25 日)	
		出口		出口	
排气筒高度 (m)		20		20	
排气筒截面积 (m ²)		0.196		0.196	
标干流量 (N.d.m ³ /h)		8.28×10 ³		8.06×10 ³	
颗粒物 (mg/N.d.m ³)	1	8.8		8.7	
	2	7.9		8.1	
	3	8.2		8.0	
	均值	8.3		8.3	
排放速率 (kg/h)		6.87×10 ⁻²		6.69×10 ⁻²	

表 7-7 磨边粉尘（北）处理设施监测结果表

测试项目	第一周期（2023 年 05 月 24 日）		第二周期（2023 年 05 月 25 日）	
	出口		出口	
排气筒高度（m）	20		20	
排气筒截面积（m ² ）	0.160		0.160	
标干流量（N.d.m ³ /h）	3.72×10 ³		3.81×10 ³	
颗粒物 (mg/N.d.m ³)	1	12.0	12.2	
	2	11.1	11.1	
	3	11.9	11.8	
	均值	11.7	11.7	
排放速率（kg/h）	4.35×10 ⁻²		4.46×10 ⁻²	

表 7-8 加硬烘干废气（南）废气处理设施监测结果表

测试项目	第一周期（2023 年 05 月 24 日）		第二周期（2023 年 05 月 25 日）	
	进口	出口	进口	出口
排气筒高度（m）	/	20	/	20
排气筒截面积（m ² ）	/	0.126	/	0.126
标干流量（N.d.m ³ /h）	/	4.53×10 ³	/	4.00×10 ³
非甲烷总烃 (mg/N.d.m ³)	1	/	0.62	0.61
	2	/	0.51	0.69
	3	/	0.63	0.62
	均值	/	0.59	0.64
排放速率（kg/h）	/	2.67×10 ⁻³	/	2.56×10 ⁻³
测试项目	第一周期（2023 年 05 月 24 日）		第二周期（2023 年 05 月 25 日）	
	进口	出口	进口	出口
甲醇 (mg/N.d.m ³)	1	/	<1.23	<1.22
	2	/	<1.23	<1.22
	3	/	<1.23	<1.22
	均值	/	<1.23	<1.22
排放速率（kg/h）	/	<5.57×10 ⁻³	/	<4.88×10 ⁻³

表 7-9 加硬烘干废气（北）废气处理设施监测结果表

测试项目	第一周期（2023 年 05 月 24 日）		第二周期（2023 年 05 月 25 日）	
	进口	出口	进口	出口
排气筒高度（m）	/	20	/	20
排气筒截面积（m ² ）	/	0.126	/	0.126
标干流量（N.d.m ³ /h）	/	3.51×10 ³	/	3.72×10 ³
非甲烷总烃 (mg/N.d.m ³)	1	/	0.62	0.64
	2	/	0.67	0.59
	3	/	0.70	0.75
	均值	/	0.66	0.66
排放速率（kg/h）	/	2.32×10 ⁻³	/	2.45×10 ⁻³
测试项目	第一周期（2023 年 05 月 24 日）		第二周期（2023 年 05 月 25 日）	

		进口	出口	进口	出口
甲醇 (mg/N.d.m ³)	1	/	<1.22	/	<1.22
	2	/	<1.22	/	<1.22
	3	/	<1.22	/	<1.22
	均值	/	<1.22	/	<1.22
排放速率 (kg/h)		/	<4.28×10 ⁻³	/	<4.54×10 ⁻³
表 7-10 废水处理站废气处理设施监测结果表					
测试项目		第一周期 (2023 年 05 月 24 日)		第二周期 (2023 年 05 月 25 日)	
		进口	出口	进口	出口
排气筒高度 (m)		/	15	/	15
排气筒截面积 (m ²)		0.385	0.385	0.385	0.385
标干流量 (N.d.m ³ /h)		8.66×10 ³	9.56×10 ³	9.24×10 ³	9.69×10 ³
非甲烷总烃 (mg/N.d.m ³)	1	3.66	0.91	6.57	0.65
	2	8.29	0.91	5.88	0.99
	3	6.56	0.72	5.56	0.90
	均值	6.17	0.85	6.00	0.85
排放速率 (kg/h)		5.34×10 ⁻²	8.13×10 ⁻³	5.54×10 ⁻²	8.24×10 ⁻³
处理效率 (100%)		84.8		85.1	
测试项目		第一周期 (2023 年 05 月 24 日)		第二周期 (2023 年 05 月 25 日)	
		进口	出口	进口	出口
氨 (mg/N.d.m ³)	1	5.56	0.604	5.03	0.652
	2	5.88	0.573	2.28	0.601
	3	5.26	0.546	5.72	0.540
	均值	5.57	0.574	4.34	0.598
排放速率 (kg/h)		4.82×10 ⁻²	5.49×10 ⁻³	4.01×10 ⁻²	5.79×10 ⁻³
处理效率 (100%)		88.6		85.6	
测试项目		第一周期 (2023 年 05 月 24 日)		第二周期 (2023 年 05 月 25 日)	
		出口		出口	
测试项目		第一周期 (2023 年 05 月 24 日)		第二周期 (2023 年 05 月 25 日)	
		进口	出口	进口	出口
硫化氢 (mg/N.d.m ³)	1	1.22	0.199	1.17	0.228
	2	1.15	0.154	1.16	0.201
	3	1.31	0.240	1.25	0.260
	均值	1.23	0.198	1.19	0.230
排放速率 (kg/h)		1.06×10 ⁻²	1.89×10 ⁻³	1.10×10 ⁻²	5.79×10 ⁻³
测试项目		第一周期 (2023 年 05 月 24 日)		第二周期 (2023 年 05 月 25 日)	
		进口	出口	进口	出口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	/	269	/	354
	2	/	309	/	269
	3	/	354	/	269

表 7-11 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口达标分析

排放口	污染物名称	排放浓度达标情况			排放量达标情况		
		最高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限值 (mg/m ³)	达标情况	最高排放速率 (kg/h)	速率限值 (kg/h)	达标情况
浇注固化废气及及搅料罐清洗废气处理设施	非甲烷总烃	0.88	60	达标	6.16×10 ⁻³	/	/
	臭气浓度(无量纲)	416	2000	达标	/	/	/
磨边粉尘(南)处理设施	颗粒物	8.8	20	达标	7.29×10 ⁻²	/	/
磨边粉尘(北)处理设施	颗粒物	12.2	20	达标	4.65×10 ⁻²	/	/
加硬烘干废气(南)废气处理设施	非甲烷总烃	0.69	60	达标	2.85×10 ⁻³	/	/
	甲醇	<1.23	190	达标	<5.57×10 ⁻³	8.6	达标
加硬烘干废气(北)废气处理设施	非甲烷总烃	0.75	60	达标	2.79×10 ⁻³	/	/
	甲醇	<1.22	190	达标	<4.54×10 ⁻³	8.6	达标
废水处理站废气处理设施	氨	0.652	/	/	6.32×10 ⁻³	3.7	达标
	硫化氢	0.260	/	/	2.52×10 ⁻³	0.58	达标
	非甲烷总烃	0.99	/	/	9.59×10 ⁻³	60	达标
	臭气浓度(无量纲)	354	2000(无量纲)	/	/	/	/

②有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评价

由表 7-5、表 7-11 可知，在生产处于目前工况，浇注固化废气及及搅料罐清洗废气处理设施出口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排放浓度均满足 GB31572-2015《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中的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监测期间，浇注固化废气及及搅料罐清洗废气其有组织排放能够做到达标排放。

由表 7-6、表 7-7、表 7-11 可知，磨边粉尘(南)、磨边粉尘(北)颗粒物排放浓度均满足 GB31572-2015《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中的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监测期间，磨边粉尘其有组织排放能够做到达标排放。

由表 7-8、表 7-9、表 7-11 可知，在生产处于目前工况，加硬烘干废气(南)、加硬烘干废气(北)处理设施排放口非甲烷总烃、甲醇排放浓度均满足 GB31572-2015《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中的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监测期间，加硬烘干废气其有组织排放能够做到达标排放。

由表 7-10、表 7-11 可知，在生产处于目前工况，废水处理站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排放均满足 GB14554-93《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二级标准要求；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 GB31572-2015《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中的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监测期间，废水处理站废气其有组织排放能够做到达标排放。

(2) 无组织废气

监测期间气象状况见表 7-12，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13，厂区内无组织监控点监测结果见表 7-14。

表 7-12 监测期间气象状况

参数	2023 年 05 月 24 日	2023 年 05 月 25 日	2023 年 06 月 10 日	2023 年 06 月 11 日
天气状况	阴	晴	雨	雨
平均气温	18.0~22.0℃	20.0~27.0℃	29.0℃	27.0℃
风向风速	东南 3.3~3.8m/s	东南 2.4~3.4m/s	-	-
平均气压	101.4~101.8Kpa	101.0~101.5Kpa	-	-

表 7-13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单位：mg/m³，臭气浓度（无量纲）除外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非甲烷总烃	总悬浮颗粒物	臭气浓度	氨	硫化氢	甲醇
2023.05.24	厂界东南侧（上风向）	0.22	0.116	10	<0.02	<0.001	<0.357
		0.38	0.119	11	<0.02	<0.001	<0.357
		0.09	0.115	11	<0.02	<0.001	<0.357
		0.20	0.116	10	<0.02	<0.001	<0.357
	厂界西南侧（下风向）	0.14	0.102	11	<0.02	<0.001	<0.357
		0.18	0.095	12	<0.02	<0.001	<0.357
		0.15	0.100	12	<0.02	<0.001	<0.357
		0.15	0.101	11	<0.02	<0.001	<0.357
	厂界西侧（下风向）	0.12	0.114	13	<0.02	<0.001	<0.357
		0.12	0.112	12	<0.02	<0.001	<0.357
		0.13	0.114	12	<0.02	<0.001	<0.357
		0.16	0.111	13	<0.02	<0.001	<0.357
	厂界西北侧（下风向）	0.18	0.115	11	<0.02	<0.001	<0.357
		0.16	0.113	12	<0.02	<0.001	<0.357
		0.17	0.115	10	<0.02	<0.001	<0.357
		0.23	0.117	11	<0.02	<0.001	<0.357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非甲烷总烃	总悬浮颗粒物	臭气浓度	氨	硫化氢	甲醇
2023.05.25	厂界东南侧（上风向）	0.22	0.122	11	<0.02	<0.001	<0.362
		0.26	0.122	10	<0.02	<0.001	<0.362
		0.16	0.122	10	<0.02	<0.001	<0.362
		0.17	0.118	11	<0.02	<0.001	<0.362
	厂界西南	0.20	0.108	12	<0.02	<0.001	<0.362

	侧（下风向）	0.09	0.107	11	<0.02	<0.001	<0.362
		0.17	0.114	12	<0.02	<0.001	<0.362
		0.18	0.112	12	<0.02	<0.001	<0.362
	厂界西侧（下风向）	0.16	0.119	13	<0.02	<0.001	<0.362
		0.20	0.123	12	<0.02	<0.001	<0.362
		0.23	0.121	12	<0.02	<0.001	<0.362
		0.25	0.122	13	<0.02	<0.001	<0.362
	厂界西北侧（下风向）	0.11	0.123	11	<0.02	<0.001	<0.362
		0.15	0.124	11	<0.02	<0.001	<0.362
		0.18	0.122	12	<0.02	<0.001	<0.362
		0.30	0.122	12	<0.02	<0.001	<0.362
	标准限值		4.0	1.0	20	1.5	0.06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表 7-14 厂区内无组织监控点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2023 年 05 月 24 日	2023 年 05 月 25 日
厂区内监控点（2# 厂房门口）	非甲烷总烃	1	0.25	0.16
		2	0.26	0.19
		3	0.25	0.21
		4	0.30	0.26
平均值			0.26	0.20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限值			6	6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由表 7-13 可知，在厂界布设 4 个废气无组织排放测点，从两天的监测结果看，项目总悬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甲醇排放浓度最高值均低于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标准要求；项目氨、硫化氢排放浓度，臭气浓度排放最高值均低于 GB14554-93《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二级标准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标准要求。监测期间，项目无组织废气可做到达标排放。

由表 7-14 可知，企业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 GB37822-2019《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限值要求。

3、噪声监测结果与评价

监测期间，该公司生产工况正常，厂界噪声两周期监测结果见表 7-15。

表 7-15 噪声监测结果表 单位:LeqdB(A)

监测日期	位置	测点编号	经度	纬度	昼间 LeqdB(A)		夜间 LeqdB(A)	
					测量时间	修约值	测量时间	修约值
2023.05.24	厂界	1#厂界东	E121°14'9"	N28°52'58"	08:54	54	22:10	47
		2#厂界南	E121°14'4"	N28°52'55"	09:02	53	22:18	46

		3#厂界西	E121°14'4"	N28°52'0"	09:14	56	22:27	48
		4#厂界北	E121°14'8"	N28°52'3"	09:20	56	22:33	48
2023.05.25	厂界	1#厂界东	E121°14'9"	N28°52'58"	09:02	54	22:14	46
		2#厂界南	E121°14'4"	N28°52'55"	09:09	52	22:20	45
		3#厂界西	E121°14'4"	N28°52'0"	09:20	55	22:30	48
		4#厂界北	E121°14'8"	N28°52'3"	09:26	54	23:36	48
排放标准					北侧昼间 70, 夜间 55 其他厂界昼间 60, 夜间 50			
达标情况					-	达标	-	达标

监测期间各设备正常运作，布局合理，项目厂区北侧临铁路大道一侧厂界噪声测点两周期昼间、夜间测量值均满足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的 4 类标准限值，其他各厂界测点两周期昼间、夜间测量值均满足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的 2 类标准限值。

4、固废调查结果与评价

(1) 固废调查结果

① 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

危险废物参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生态环境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安部、交通运输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部令第15号2021.01.01起施行）分类。本项目废乳化液产生情况见表7-16。

表 7-16 本项目固体废物调试期间产生量汇总表

固体废物名称	环评 (t/a)	调试期间产生量 (t/a)	预计达产时 (t/a)	备注
废胶带	29	0.949	29	由台账记录 5 月 13 日~5 月 31 日废胶带产生量为 1.0t, 统计的该项目调试期间为 5 月 18 日~5 月 31 日, 综合胶带消耗量, 调试期间产生量预测年产生量: $0.949/10/98.2%*300=29t$ 。
集尘灰	8.55	0.218	6.66	由台账记录 5 月 15 日~5 月 30 日集尘灰产生量为 0.218t, 以此作为调试期间产生量, 以调试期间产生量预计达产时产生量: $0.218/10/98.2%*300=6.66t$ 。
废布袋	0.05	0	0.05	半年更换一次, 尚未更换, 预计达产时产生量与环评一致。
残次品	53.4	0	53.4	残次品产生有一定的概率性, 调试期间未产生, 预计达产时产生

				量与环评一致
废模具	3	0	3	项目实施时间较短，调试期间未产生，预计达产时与环评一致。
一般原料包装材料	0.5	0	0.5	项目实施时间较短，调试期间未产生，预计达产时与环评一致。
废水处理污泥	259.5	1.869	50.1	由台账记录 5 月 18 日~6 月 5 日污泥产生量为 1.869t，以此作为调试期间产生量预计达产时产生量： $1.869/10/98.2\%*300=50.1t$
生活垃圾	120	4	120	/
废树脂原料	/	0	/	项目实施时间较短，产生频率较低，调试期间未产生。
废渣（含抛光液）	3.17	0	3.17	检修或者长时间循环使用后更换，项目实施时间较短，调试期间未产生，预计达产时与环评一致。
废危化品原料包装材料	15	0.109	3.3	调试期间产生量 0.109t，以调试期间折算全年产生量： $0.109/10/98.2\%*300=3.3t$ 。由于部分包装材料循环使用多次后才会作为危废处置，项目实施时间较短，尚未产生，故废危化品原料包装材料预计达产时产生量以环评计。
废滤芯	3	0	3	两个月更换一次，项目实施时间较短，调试期间未产生，预计达产时与环评一致。
废活性炭	6.3	0	6.3	3 个月左右更换 1 次，项目实施时间较短，调试期间未产生，预计达产时与环评一致。
废清洗液	3.2	0	3.2	调试期间未产生，预计达产时产生量与环评一致。
废盐	0.8	0	0.8	产废周期较长，项目实施时间较短，调试期间未产生，预计达产时与环评一致。

由上表可知，由于企业生产时间较短，调试期间废布袋、残次品、一般原料包装材料、废模具、废树脂原料、废渣（含抛光液）、废滤芯、废活性炭、废清洗液、废盐尚未产生。集尘灰略低于环评预测量但相差不大，原因是统计时间较短，代表性较差。废水处理污泥产生量远远低于环评预测量，原因是实际运行过程中投加的药剂有减少，导致污泥产生量减少；另外统计时间较短，代表性较差；环评以压滤机调试期间污泥量（积攒后用于压滤机调试）进行估算偏高。

表 7-17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属性	环评 (t/a)	预计达产时 (t/a)	实际处置方式
废胶带	开模	固态	一般固废	29	29	综合利用
集尘灰	磨边废气处理	固态	一般固废	8.55	6.66	综合利用
废布袋		固态	一般固废	0.05	0.05	综合利用
残次品	检验	固态	一般固废	53.4	53.4	综合利用
废模具	模具加工	固态	一般固废	3	3	综合利用
一般原料包装材料	原料使用	固态	一般固废	0.5	0.5	综合利用
废水处理污泥	废水处理	固态	一般固废	259.5	50.1	由台州博士高绿色建材科技有限公司综合利用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固态	一般固废	120	120	由临海市新城环卫保洁有限公司清运。
废树脂原料	原料	固态	危险固废 900-006-09	/	/	委托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妥善处置
废渣(含抛光液)	模具加工	固态	危险固废 900-006-09	3.17	3.17	
废危化品原料包装材料	原料使用	固态	危险固废 900-006-09	15	15	
废滤芯	清洗	固态	危险固废 900-006-09	3	3	
废活性炭	废气治理	固态	危险固废 900-006-09	6.3	6.3	
废清洗液	清洗	固态	危险固废 900-006-09	3.2	3.2	
废盐	钢化	固态	危险固废 900-006-09	0.8	0.8	

②固废堆场建设情况

1#厂房西北角设有一个危废仓库，面积约 100m²（长 10m，宽 10m，高 3m），固废堆场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堆场地面及墙裙涂刷环氧树脂防腐，地面设有导流沟和渗滤液收集池；堆场门口、堆场内贴有相关标志、标识；危废堆场内分区，危险废物分类收集、规范堆放存。

厂区西北角设置一个一般工业固废仓库 36m²（长 9m，宽 4m，高 3m），固废堆场可防风、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堆场门口、堆场内贴有相关标志、标识。

(2) 固废调查评价

项目固废堆场建设情况及各固废处置情况符合环评要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贮存场所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工业固废满足《中华人民共

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修订）的工业固体废物管理条款要求。危险废物贮存符合 GB18597-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及其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要求，同时企业已按照 GB18597-2023《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执行，危废仓库和危险废物标识符合 HJ 1276-2022《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GB 15562.2-1995《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修改单要求。

5、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1）废水

项目全厂废水排放约 154156.25t/a，处理后纳入临海市城市污水处理厂，经临海市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后，以 COD_{Cr} 为 30mg/L，NH₃-N 为 1.5mg/L 计，企业 COD_{Cr} 排放量为 4.62t/a，NH₃-N 排放量为 0.231t/a。（满足环评建议总量要求：COD_{Cr}（排外环境）4.794t/a，NH₃-N（排外环境）0.240t/a）。

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情况见表 7-18。

表 7-18 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单位：t/a）

项目	COD _{Cr}	NH ₃ -N
外排环境量	4.62	0.231
本项目环评总量控制值	4.794	0.240
本次验收全厂执行总量值	4.794	0.240
排放总量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2）废气

本次技改项目污染物总量排放情况详见表 7-19，项目污染物总量排放达标情况见表 7-20。

表 7-19 全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情况（单位：t/a）

项目	污染物名称	排放速率 (kg/h)	有组织排放量 (t/a)	无组织排放量 (t/a)	合计	备注
浇注固化废气及及搅料罐清洗废气处理设施	非甲烷总烃	4.84×10 ⁻³	0.0348	0.027	0.0618	有组织排放量以 300d/a，24h/d 计； 无组织排放量以环评计
磨边粉尘（南）处理设施	颗粒物	6.78×10 ⁻²	0.488	0.250	0.738	有组织排放量以 300d/a，24h/d 计； 无组织排放量以环评计

磨边粉尘(北)处理设施	颗粒物	4.40×10^{-2}	0.317	0.250	0.567	有组织排放量以 300d/a, 24h/d 计; 无组织排放量以环评计
加硬烘干废气(南)废气处理设施	非甲烷总烃	2.62×10^{-3}	0.0189	0.013	0.0319	有组织排放量以 300d/a, 24h/d 计; 无组织排放量以环评计, 甲醇浓度小于检出限以一半值参与计算。
	甲醇	2.61×10^{-3}	0.0188	0.200	0.2188	
加硬烘干废气(北)废气处理设施	非甲烷总烃	2.38×10^{-3}	0.0171	0.013	0.0301	有组织排放量以 300d/a, 24h/d 计; 无组织排放量以环评计, 甲醇浓度小于检出限以一半值参与计算。
	甲醇	2.20×10^{-3}	0.0158	0.200	0.2158	
废水处理站废气处理设施	非甲烷总烃	8.18×10^{-3}	0.0589	/	0.0589	以 300d/a, 24h/d 计

表 7-20 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达标情况 (单位: t/a)

污染物名称	颗粒物	VOCs
本项目实际排放总量	1.305	0.617
本项目折满负荷 (98.2%) 排放量	1.329	0.628
本次验收执行总量控制值	1.450*	2.133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备注: 颗粒物本次验收执行总量控制值为环评排放量。

由表 7-19、7-20 可知, 企业 VOCs 实际排放总量为 0.628t/a, 满足环评总量控制要求; 颗粒物实际排放总量为 1.329t/a, 污染物排放总量在环评总量控制范围内。

(3) 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企业年产 5500 万片多功能镜片, 由企业提供的资料, 1 片镜片约 20g, 则 5500 万片镜片约 1100t, 达产时非甲烷产生量为 $0.1827/98.2\%=0.186\text{t/a}$, 故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186/1100=1.69 \times 10^{-4}\text{kg/t}$ 产品, 满足 GB31572-2015《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中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小于 0.3kg/t 的要求。

5、工程建设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项目建设中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 对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文件中有关废水、噪声固废方面的要求已基本落实, 监测期间, 废水、噪声污染物可达标排放; 固废已妥善处置; 项目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可控制在环评要求以内。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1、验收工况

监测期间,各生产设备、各处理设施均正常运行,各产品的生产负荷能达到验收监测要求。

2、环境保护执行情况

浙江伟星光学股份有限公司在项目建设中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对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中有废水、废气、噪声固废方面的要求已基本落实;环境保护设施运行和维护基本正常;监测期间,废水、废气、噪声污染物可达标排放;固废已妥善处置。

3、废水监测结论

该企业废水排放口 pH 值、COD_{Cr}、NH₃-N、TP、SS、BOD₅ 排放符合 GB31572-2015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1 直接排放限值要求。石油类、LAS、动植物油符合 GB8978-1996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三级排放标准要求。pH 值、COD_{Cr}、NH₃-N、TP、SS、BOD₅、石油类、LAS、动植物油符合临海市城市污水处理厂进水要求。

4、废气监测结论

(1) 有组织废气

监测期间,浇注固化废气及及搅料罐清洗废气处理设施出口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排放浓度均满足 GB31572-2015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中的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监测期间,浇注固化废气及及搅料罐清洗废气其有组织排放能够做到达标排放。

监测期间,磨边粉尘(南)、磨边粉尘(北)颗粒物排放浓度均满足 GB31572-2015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中的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监测期间,磨边粉尘其有组织排放能够做到达标排放。

监测期间,加硬烘干废气(南)、加硬烘干废气(北)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非甲烷总烃、甲醇排放浓度均满足 GB31572-2015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中的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监测期间,加硬烘干废气其有组织排放能够做到达标排放。

监测期间,废水处理站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排放均满足 GB14554-93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二级标准要求;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

GB31572-2015《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中的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监测期间，废水处理站废气其有组织排放能够做到达标排放。

（2）无组织废气

企业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 GB37822-2019《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限值要求。

在厂界布设 4 个废气无组织排放测点，从两天的监测结果看，项目总悬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甲醇排放浓度最高值均低于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标准要求；项目氨、硫化氢排放浓度，臭气浓度排放最高值均低于 GB14554-93《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二级标准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标准要求。监测期间，项目无组织废气可做到达标排放。

5、厂界噪声监测结论

监测期间各设备正常运作，布局合理，项目厂区北侧临铁路大道一侧厂界噪声测点两周期昼间、夜间测量值均满足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的 4 类标准限值，其他各厂界测点两周期昼间、夜间测量值均满足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的 2 类标准限值。

6、固废调查结论

项目固废堆场建设情况及各固废处置情况符合环评要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贮存场所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工业固废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修订）的工业固体废物管理条款要求。危险废物贮存符合 GB18597-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及其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要求，同时企业已按照 GB18597-2023《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执行，危废仓库和危险废物标识符合 HJ 1276-2022《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GB 15562.2-1995《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修改单要求。

7、总量达标情况

（一）废气污染物总量达标情况

企业目前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总量均在环评建议总量控制范围内。

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满足 GB31572-2015《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中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小于 0.3kg/t 的要求。

(二) 废水污染物总量达标情况

本项目 COD_{Cr}、NH₃-N 排放总量均满足环评建议总量控制要求。

8、建议与措施

建议企业进一步提高总体管理水平，健全各项规章制度并严格遵照执行，同时做好以下工作：

(1) 认真落实各项环保措施，严格执行“三同时”等环保制度，确保各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规定要求。

(2) 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维护和保养，布袋除尘处理设施勤更换布袋。

(3) 加强设备的维护和保养，确保边界噪声达标排放；

(4) 建立长效的管理制度，重视环境保护。树立清洁生产的思想意识，严格按照操作技术规范进行操作，防止违规操作。

10、总结论

浙江伟星光学股份有限公司在项目建设的同时，较好地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该公司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相应排放标准，固废均综合利用、合理处置。经监测，我认为浙江伟星光学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5500 万片多功能镜片技改项目污染物排放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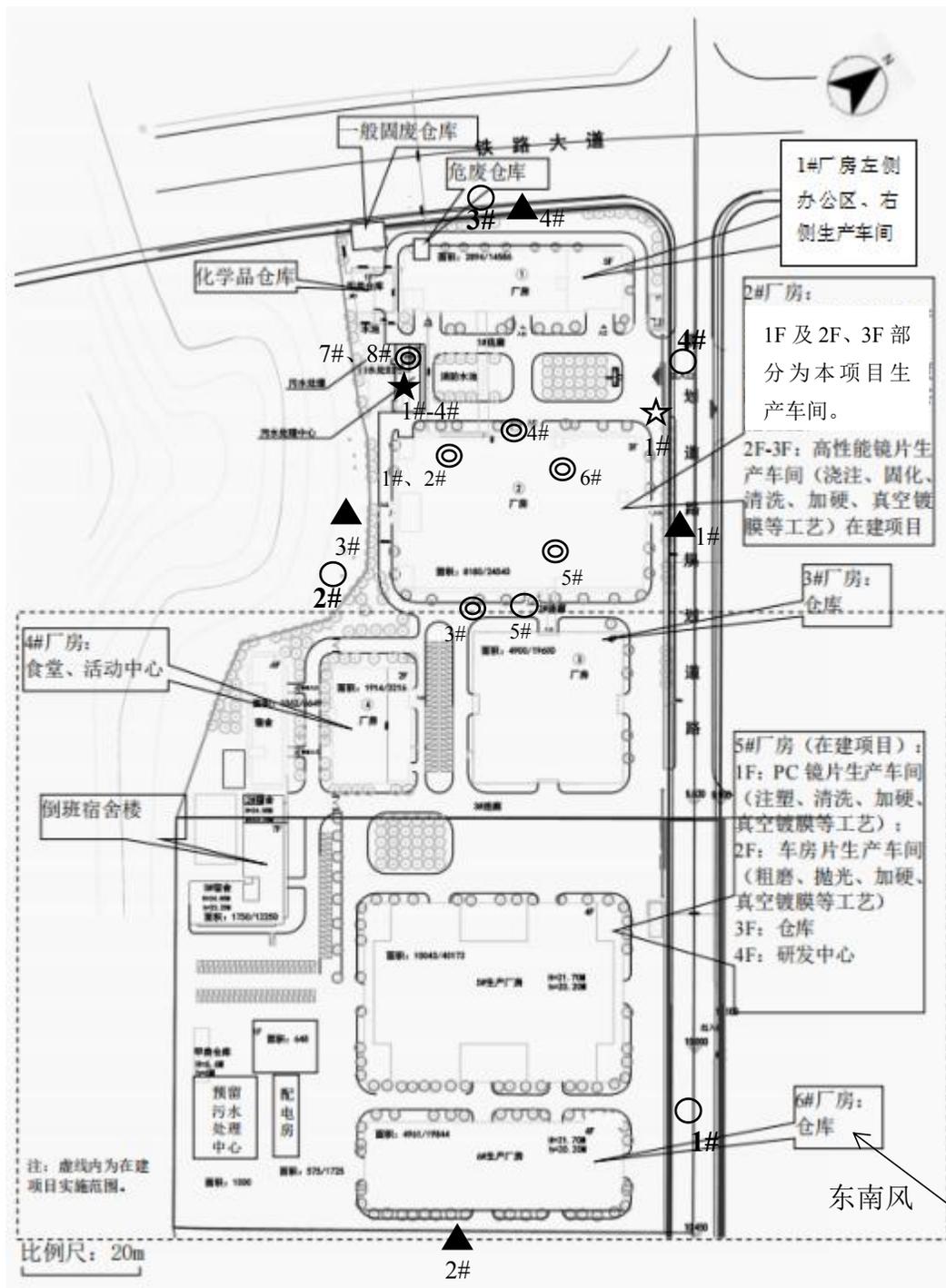




附图 3 项目雨污流向图



附图 4 监测点位图



★：废水监测点位 1#-4#

☆：雨水监测点位 1#

◎：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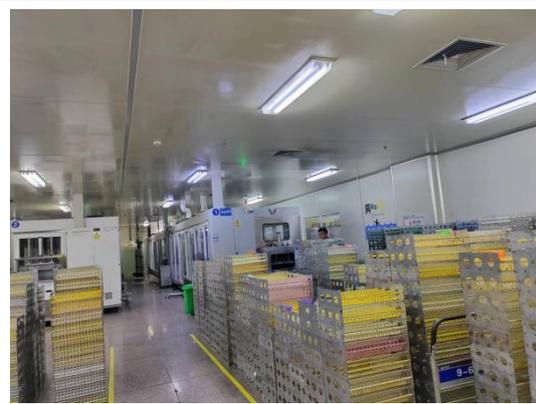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1#-5#

▲：噪声监测点位 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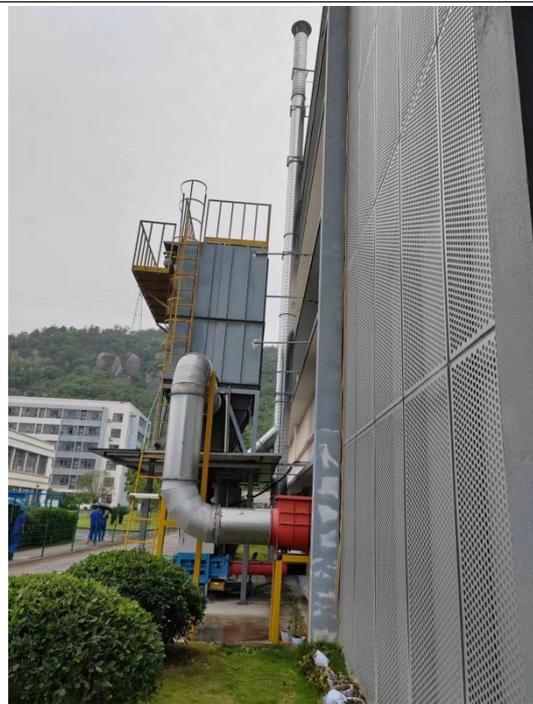
附图 5 现场部分照片



车间照片



车间照片



磨边粉尘（南）废气处理设施



加硬烘干废气（南）废气处理设施



浇注固化废气处理设施



废水处理站废气处理设施



加硬烘干废气（北）废气处理设施



磨边粉尘（北）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废水站



中间水池



气浮池



标排口



污水排放口



雨水排放口



降噪措施



降噪措施



一般固废存放房间



危废间门口



危废间内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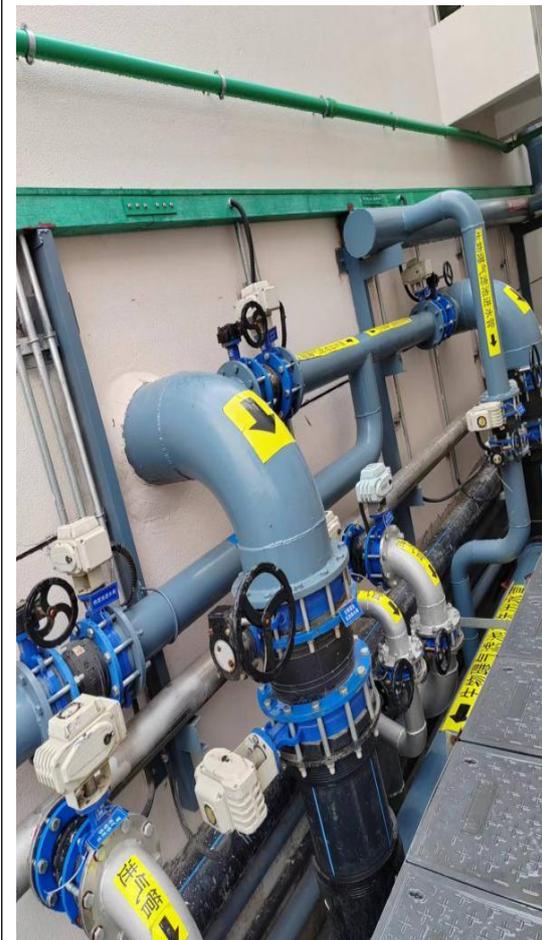
标识清晰



标识清晰



标识清晰



标识清晰



标识清晰

附件 2 排污登记回执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310820620085850001W

排污单位名称：浙江伟星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浙江省临海市邵家渡街道山下坦村铁路大道南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10820620085850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3年05月22日

有效期：2023年05月22日至2028年05月21日



注意事项：

-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 3 竣工公示



附件 4 排污权交易凭证

		排 污 权 交 易 凭 证	
		编号： 2020458	
单位名称：	浙江伟星光学有限公司	年产 2800 万片高折射率	
法定代表人：	叶立君	项目名称：	功能镜片、593 万副成镜项目
生产地址：临海市邵家渡街道山下坦村铁路大道南侧			
交易排污权：	COD 1.52 吨，	价格	80,000.00 元/吨
	SO ₂ / 吨，	价格	/ 元/吨
	总价	12.16 万元	
获得排污权：	COD 1.26 吨，	SO ₂ / 吨	
排污权有效期限：	10 年		
		发证机关（章）：  台州市排污权储备中心 2013 年 10 月 28 日	
注意事项： 1、排污权交易凭证不得私自涂改或再转让。 2、取得排污权交易凭证后3个月内须到环保部门办理环评审批或排污许可的变更。 3、使用时，须携带单位介绍信。 4、排污权交易凭证遗失或被窃应及时办理挂失手续。			

		排 污 权 交 易 凭 证	
		编号：2022040	
单位名称：	浙江伟星光学有限公司	年产 6000 万片高折射率功	
法定代表人：	叶立君	项目名称：	能镜片项目
生产地址：临海市邵家渡街道山下坦村铁路大道南侧			
交易排污权：	COD 7.301 吨，	价格	14700 元/吨
	NH ₃ -N 0.396 吨，	价格	14000 元/吨
	SO ₂ / 吨，	价格	/ 元/吨
	NO _x / 吨，	价格	/ 元/吨
	总价	564343.5 元	
获得排污权：	COD 7.301 吨，	SO ₂ / 吨	
	NH ₃ -N 0.396 吨，	NO _x / 吨	
排污权有效期限：	5 年		
		发证机关（章）：  台州市排污权储备中心 2021 年 12 月 30 日	
注意事项： 1、排污权交易凭证不得私自涂改或再转让。 2、取得排污权交易凭证后到环保部门办理环评审批或排污许可的变更。 3、使用时，须携带单位介绍信。 4、排污权交易凭证遗失或被窃应及时办理挂失手续。			



初始排污权有偿使用凭证

编号： 临-201

单位名称： 浙江伟星光学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叶立君

生产地址： 浙江省台州市临海市邵家渡街道山下坦村铁路大道南侧

主要污染物价格： COD 4000 元/吨*年， NH₃-N 4000 元/吨*年

SO₂ 1000 元/吨*年， NO_x 1000 元/吨*年

获得初始排污权： COD 0 吨， NH₃-N 0.032 吨

SO₂ 0 吨， NO_x 0 吨

有偿使用价款： 640 元

有效期限： 5 年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发证机关（章）：



注意事项：

- 1、初始排污权有偿使用凭证不得私自涂改或再转让。
- 2、取得初始排污权有偿使用凭证后须到环保部门办理排污许可证申请或变更。
- 3、初始排污权有偿使用凭证遗失或被窃应及时办理挂失、补办手续。

附件 5 监测期间工况情况

监测期间工况情况

项目调试期间实际产量情况 单位：万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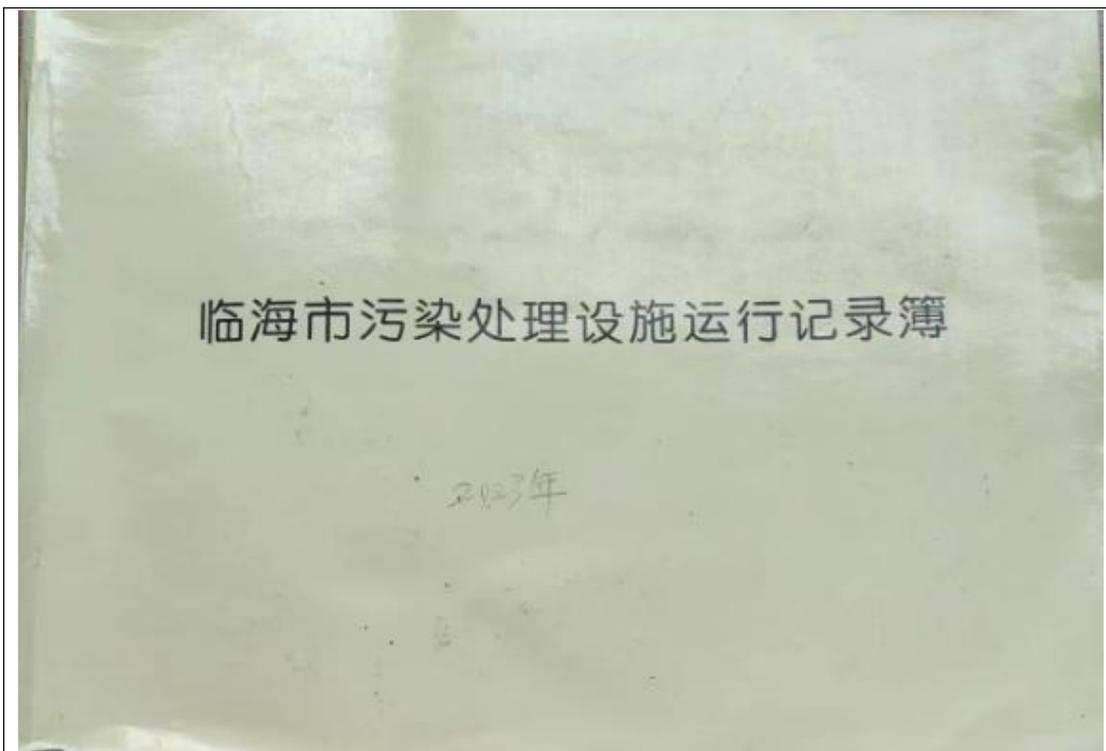
项目名称	产品名称	实际产量	环评年产量	调试期间生产负荷 (100%)
年产 5500 万片多功能镜片技改项目	多功能镜片	5400	5500	98.2

调试期间：2023 年 05 月 18 日-05 月 27 日共生产了 10 天。

监测期间工况表

项目名称	产品名称	环评年产量 (万片/年)	折合日		2023 年 05 月 25 日	
			2023 年 05 月 24 日	生产负荷 (100%)	实际产量 (万片)	生产负荷 (100%)
年产 5500 万片多功能镜片技改项目	多功能镜片	5500	17.5	95.5	17.8	97.1

附件 6 废水处理设施运行台账



废水处理设施运行日记表

时 间 月 日 时	废 水 处理量(T)	流量计累 计读数(T)	处理设施 运行时间(小时)		投药量		污 染 物 名 称	污 染 物 浓 度 (mg/L)	
			设施1	设施2	药剂名称	数量(kg)		处理前	处理后
6.7.7	20T	480T		24	PAC	50kg	PH	7	8
水位早	1.47				PAM	3kg	COD	484	15
晚	1.45								
今日合计									
备注									

附件 7 废气、废水处理设施设计单位资质



**环保设计运维服务企业
资质证书
一级**

证书编号：HPXB2023XY05013

企业名称：江苏庆华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320282142881683G

服务内容：全国范围内环保设计运维服务；水质、大气污染防治设备、玻璃钢制品、塑料管道的制造、销售；按三级资质从事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业务；环保水处理设备及专用配件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证书评价类型：企业服务能力评定
证书有效期限：2023年5月24日至2026年5月23日
证书评价标准：Q/110105HPXB001-2021《企业服务能力等级评定标准》

委托评价机构：华评信标（北京）认证服务中心
标准备案机构：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证书公示查询：www.honestybiting.org.cn
www.hpzb.org.cn

年检记录： Review record Review record



互认标识



标准备案



证书查询 1



证书查询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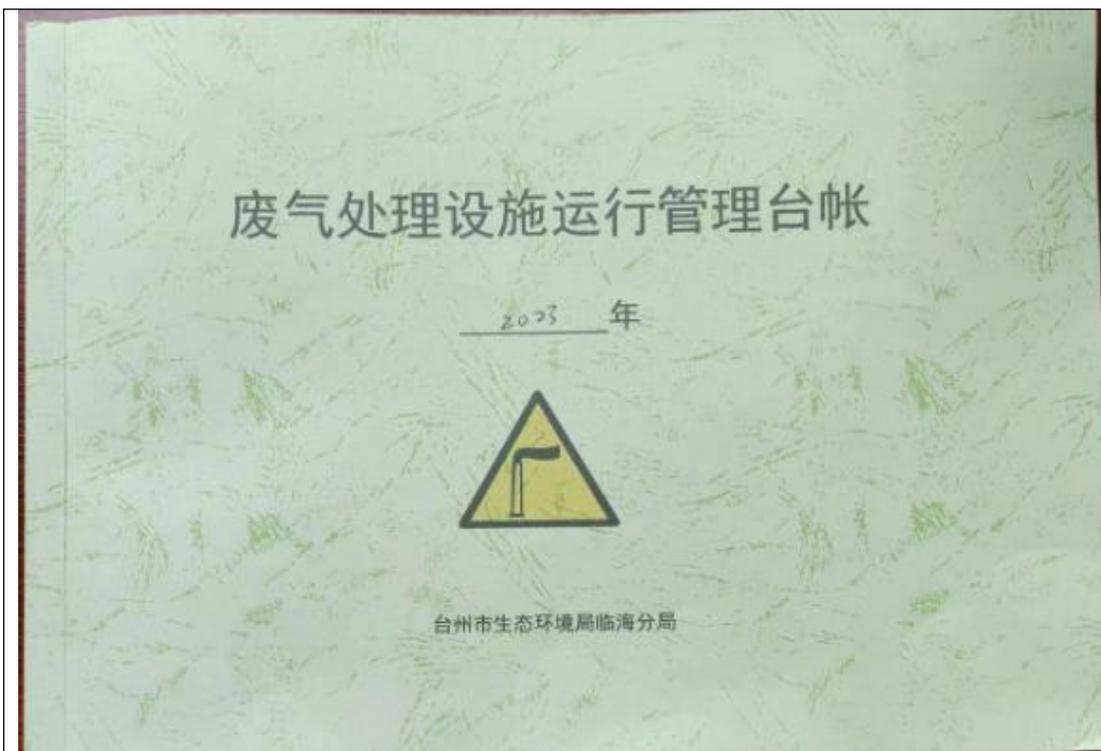
委托评价机构
华评信标（北京）认证服务中心
证书专用章



证书查询平台
中国诚信招标投标网
证书专用章

浙江科达检测有限公司

86



废气处理设施运行记录表

日期	开启时间	停用时间	处理设施运行情况			特征污染物		污染源		独立电表计数	填写人
			设施名称	运行时间 (小时)	药剂名称	加药量 (kg)	名称	排放口情况	特征原料		
6/11	早8	早8	1	24	KOH		废气	正常	粉尘		林林
	早8	早8	2	24	KOH		废水	正常	H ₂ S		林林
	早8	早8	3	24	—		加硬废气	正常	甲醇		林林
	早8	早8	4	24	—		加硬废气	正常	甲醇		林林
本页合计											
备注			企业委托监测数据： 设施维护管理：								

附件 9 一般固废处置协议

垃圾清运协议书

甲方：浙江伟星光学有限公司 (下称甲方)

乙方：临海市新城环卫保洁有限公司 (下称乙方)

根据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甲方将垃圾清运工作委托乙方来处理，并达成以下协议：

一、 垃圾清运委托时间从 2022 年 1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0 月 31 日止，为期壹年。

二、 甲方在本单位内设置生活垃圾集中场所，便于乙方及时清运。

三、 乙方必须按环保规定垃圾车来处理垃圾，如在路上洒落垃圾，造成投诉甲方概不负责。

四、 甲方不得将泔水等液体垃圾倒入桶内。

五、 根据实际情况，甲方通知乙方后立即前来处理。

六、 根据甲方的实际垃圾量，甲方一年付给乙方垃圾有偿清运费计人民币陆万元整 (¥：60000 元) (已含税)。

七、 乙方自行负责本单位车辆及人员在生产工作中安全，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甲方概不负责。

八、 以上各条，双方必须共同遵守，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九、 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经办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15705765578 联系电话：85132037

1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委托综合利用协议

委托方：浙江伟星光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受托方：台州博士高绿色建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等法律法规，本着“平等自愿、诚实守信、互惠互利”原则，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进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生化污泥）综合利用处置事宜达成以下协议：

一、基本情况

1.类别：一般固废 2.名称：生化污泥；3.包装方式：吨装袋

二、数量

协议期内，计量以甲方的地磅称量数据为准，如甲乙双方称重量差异超过 3%，则由双方协商解决。

三、协议期限

自 2023 年 1 月 1 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

四、转移联单

甲乙双方按照全国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的要求执行相关规定（以政府最新固废转移管理系统为准），在接收、处置等环节符合法律法规等要求。

五、处置费及支付方式

1.参照乙方一般固废综合利用价格导向，结合一般固废热值、水分等特性，经双方商定，协议处置价按含税每吨人民币（大写）叁佰捌拾圆整（¥：380元/吨）执行（含运费），乙方开具 6%增值税专用发票。

2.费用支付及结算方式：处置费按月结算，每月结算一次，每月运输后，乙方根据当月实际转移重量开具处置发票（乙方确认为合法 6%增值税专用发票）给甲方，甲方在乙方办好所有转运的手续后，并在收到发票后 20 个工作日内支付处置费用。

六、甲方合同义务

1、甲方在签订综合利用协议时，需向乙方提交环评报告、工业生产工艺所产生的一般固废及公司基本资料，明确委托处置物为一般固废。甲方提供的固废必须与其提供的环评批复正文中

关于固废章节的一般固废定性部分内容一致，否则乙方有权拒收。

2、甲方因一般固废特性（含水量、成分 60%）等发生变化时，须及时通知乙方，以确保乙方后续能正常处置。

3、甲方不明废物不属于本协议范围，若掺有其他(乙方经营范围外)废物，经双方确认后则由甲方承担相关责任。甲方承诺综合利用物为非危险废物。

七、乙方合同义务

1、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上述一般固废的处置合法资质和委托运输公司的运输资质，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环评报告、政府审批文件、三同时验收文件及政府备案，并按国家及地方有关法律法规运输、处置甲方产生的上述一般固废，并接受甲方的监督。

2、乙方协助甲方办理年度转移计划申报、转移联单审批等环保相关手续，转移计划通过审批后方可开始安排运输事宜。乙方须按照全国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的要求执行相关规定（以政府最新固废转移管理系统为准），在接收、处置等环节符合法律法规等要求，及时办理《一般固废利用处置转移联单》，每一份联单都必须按照该网站以及环保部门要求执行相关操作。

3、乙方负责运输，乙方派往甲方工作场所的工作人员和车辆，必须遵守甲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相关规定，并服从甲方指挥。且不得影响甲方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因乙方原因引发的各类事故，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如对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由乙方负责全额赔偿。

4、乙方负责在甲方处装车、运输、卸货，在甲方区域装车后需清扫场地，保持整洁，清扫工具由甲方提供。乙方应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要求，选择相应有资质的运输车辆合法运输，规范综合利用甲方产生的一般固废，乙方对装车、运输和卸货及综合利用负责，如乙方违法处置等产生环境污染及风险由乙方自行承担。

5、如遇国家政策调整、环保检查、生产异常等特殊情况下导致暂时无法按照约定时间运输或处置但本协议仍可继续履行时，受影响方需在上述影响运输或处置的特殊情况发生之时或知晓上述情况发生之时起 10 个工作日内通知对方，具体运输或处置时间甲乙双方另行协商，双方自行承担因此产生的额外费用，互不负违约责任。但因受影响方未及时通知导致另一方承担额外损失或费用的，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八、违约责任

1.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乙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

- (1) 甲方提供的一般固废成分发生明显变化。
 - (2) 甲方有参加杂质或其它危险废物的，经双方确认对乙方造成损失及法律责任的，甲方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 (3) 甲方未按约定及时支付处置费的。
- 2.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
- (1) 乙方连续三次无故不接收甲方的一般固体废物。
 - (2) 乙方连续二个月没有按照甲乙双方约定的月处置计划执行的。
 - (3) 乙方违法违规运输、处置利用。

九、其它

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无法协商解决，约定争议管辖法院为临海法院。

十、附件

- 1.甲乙双方营业执照复印件各一份。
- 2.甲方环评批复及环评正文关于固废章节的一般固废定性部分内容。
- 3.乙方环评批复、三同时验收资料（备案）及环评正文关于生产经营内容部分的复印件。
- 4.乙方运输车辆运输资质、驾驶员证件等复印件

注：以下无条款，为签章内容！

甲方签章：浙江伟星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签章：台州博士高绿色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临海市邵家渡街道山下坦村铁路大道南侧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工行临海支行 帐号：1207021109200356025 税务登记号：913310820620085850	地址：临海市永丰镇蚕种场南山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临海市支行 帐号：1207 0211 0920 0258 839 税务登记号：91331082MAC6FH1N77

附件 10 一般固废台账

编号: 废胶带 - 2023 - 5

一般固体废物利用处置管理台账 (工业企业)

单位名称: 浙江伟星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公章)



声明: 我特此确认, 本台账所填写的内容均为真实。本单位对本台账的真实性负责, 并承担内容不实的后果。

单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签名: 张哲忠

扫描全能王 创建

1

工业企业一般固体废物日常记录表

企业名称: 浙江伟星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固体废物名称: 废胶带

日期	产生量(吨)	贮存量(吨)	利用量(吨)	处置量(吨)	排放量(吨)	备注
5-13	0.512					
5-21	0.680					
5-31	0.320					
6-8	0.457					

填报人: 林相南

3

编号: 污泥 - 2023 - 5

一般固体废物利用处置管理台帐

(工业企业)

单位名称: 浙江伟星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公章)



声明: 我特此确认, 本台帐所填写的内容均为真实。本单位对本台帐的真实性负责, 并承担内容不实的后果。

单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签名: 孙哲忠



1

工业企业一般固体废物日常记录表

企业名称: 浙江伟星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固体废物名称: 污泥

日期	产生量(吨)	贮存量(吨)	利用量(吨)	处置量(吨)	排放量(吨)	备注
5-9	0.606					
5-12				13.207		
5-14	0.613					
5-18	0.608					
5-22	0.621					
5-27	0.616					
6-5	0.632					
6-9	0.625					

填报人: 林相南

3

编号: 集尘灰 - 2023 - 5

一般固体废物利用处置管理台帐 (工业企业)

单位名称: 浙江伟星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公章)



声明: 我特此确认, 本台帐所填写的内容均为真实。本单位对本台帐的真实性负责, 并承担内容不实的后果。

单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签名: 张哲忠

扫描二维码
扫描全能王 创建

1

工业企业一般固体废物日常记录表

企业名称: 浙江伟星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固体废物名称: 集尘灰

日期	产生量 (吨)	贮存量 (吨)	利用量 (吨)	处置量 (吨)	排放量 (吨)	备注
5-15	0.123					
5-22	0.105					
5-30	0.113					

填报人: 林相印

3

编号: 废模具 - 2023 - 5

一般固体废物利用处置管理台帐

(工业企业)

单位名称: 浙江伟星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公章)



声明: 我特此确认, 本台帐所填写的内容均为真实。本单位对本台帐的真实性负责, 并承担内容不实的后果。

单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签名: 张哲宇

扫描二维码
扫描全能王 创建

附件 11 油烟净化器资质



附件 12 危废处置协议及资质

23-5-05

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甲方：浙江伟星光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乙方是专业从事危险固体废物处置的企业，为有效防止危险固体废物对环境造成污染，保障生态环境及人民群众的生命健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台州市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经甲乙双方平等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危险废物的数量和价格

在乙方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范围内且符合乙方处置工艺流程的危险废物，甲方应按台州市生态环境局（或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核实的数量委托乙方进行处置，乙方按物价部门核定的收费标准向甲方收取处置费。

甲、乙双方商定的各类危险废物数量及处置价格（含税含运费）如下：

危险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数量（吨）	价格（元/吨）
废活性炭纤维	900-041-49	0.1	3420
废 UV 灯管	900-023-29	0.05	10120
废危化品原料包装材料	900-041-49	8	3420
废矿物油	900-249-08	1	3220
废油桶	900-249-08	0.06	3420
废滤芯	900-041-49	3	3420
废活性炭	900-039-49	2.6	3220

运费结算：单车次运输危险废物数量不足 5 吨的运输费用按 5 吨结算，不足部分按 120 元/吨补运费。

二、甲、乙双方责任义务

（一）甲方责任义务

1、甲方需提供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或核查报告）中的危险废物汇总表、产

废段工艺流程作为合同签订及处置的依据。

2、甲方应确保所提供的危险废物必须符合本合同所规定的种类。如甲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新的危险废物需处置的，甲乙双方另行商定解决。

3、甲方须按照危险废物种类、特性分类贮存，并贴好危险废物标签，不可混入其他杂物，以方便乙方处理及保障操作安全。

4、甲方必须严格按照环保法律法规的要求做好危险废物的包装工作，因甲方原因导致发生跑冒滴漏情况的，乙方有权拒绝处置。

5、甲方必须就所提供的危险废物向乙方出具详细的组分说明，同时应确保所提供的废物不得携带爆炸品和具有放射性等物质夹带。乙方在危险废物处置过程中，由于甲方隐瞒危险废物化学成分或在危险废物中夹带不明物质而发生事故的，由此所引发的一切责任及后果由甲方承担。

6、在甲方场地内装货由甲方负责。

7、甲方转移危险废物前，必须在《浙江省固体废物监管信息系统》完成管理计划备案，并在转移时开具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

8、甲方承诺并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危险废物不出现下列异常情况：

1) 危险废物中存在未列入本合同约定的品种，[特别是含有易爆物质、放射性物质、多氯联苯以及氰化物等剧毒物质的危险废物]；

2) 标识不规范或者错误；包装破损或者密封不严；跑冒滴漏现象；

3) 两类及以上危险废物人为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内，或者将危险废物与非危险废物混合装入同一容器；

4) 其他违反危险废物运输包装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通用技术条件的异常情况。

如甲方出现以上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拒绝接收而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二) 乙方责任义务

1、乙方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应具备处理危险废物所需的资质、条件和设施，并保证所持有许可证、营业执照等相关证件合法有效。

2、危险废物转移处置前，乙方有权对甲方的危险废物进行分析化验，以确保



危险废物符合安全处置工艺要求。

3、乙方必须按国家及地方有关法律法规处置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并接受甲方的监督。

4、在乙方场地内卸货由乙方负责。

5、运输由乙方统一安排。

三、环境污染责任

危险废物在出甲方厂区之前，危险废物所引起的任何环境污染问题由甲方自行承担。待处置危险废物在运输转移离开甲方厂区后，对其可能引起的任何环境污染问题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但因甲方违反告知义务、隐瞒危险废物物质种类或含量、包装不适引起废物泄露等情况除外。

四、结算方式

1、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的危险废物重量以乙方的地磅称量为准，且数量与《浙江省固体废物监管信息系统》电子联单乙方接收量相一致。

2、危险废物处置费在甲方废物转移到乙方场地后 30 天内，乙方开具危险废物处置费发票，甲方收到乙方危险废物处置费发票 30 天内结清。

3、危险废物处置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 6%。如遇国家政策税率调整，危险废物处置单价仍按照合同约定价格执行。

五、违约责任

甲方应当及时付款，延迟付款五个月以上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拒绝接受甲方的危险废物。同时延迟付款应当按照未付金额日千分之一承担违约责任。

因甲方提供的危险废物超出本合同约定或未按照合同约定履行本合同，造成乙方遭受额外损失的，应当由甲方全部承担。承担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员工工资、车辆费用、委托专业公司处理超标危险废弃物的费用、鉴定费用、政府罚款等等。

六、合同解除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乙方可以解除合同、拒绝接受危险废物，并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1) 甲方延迟付款五个月以上的；

2) 甲方要求处置的危险废物范围超出本合同约定;

3) 其它违反合同约定的事项;

4) 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不能履行时, 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后, 向对方通知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

七、本合同每年签订一次, 未尽事宜, 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无果的, 由市环保局或相关单位调解处理, 调解不成的, 依法通过乙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八、本合同经双方签订盖章后即生效, 合同一式叁份, 甲方执壹份, 乙方执贰份。

九、本合同有效期, 自 2023 年 01 月 01 日起, 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

甲方(盖章):

地址:

代表(签字)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乙方(盖章):

地址: 临海市杜桥医化园区东海第五大道 31 号

开户: 中国银行台州市分行

帐号: 350658335305

代表(签字):

电话: 13004787668

业务联系人: 王伟康

联系电话: 15868635753/85589756

签订日期:

2023.02.07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1082784411536D (1/1)

扫描二维码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p>名称 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p> <p>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p> <p>法定代表人 柏立庆</p> <p>经营范围 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利用、处置(范围详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政府采购代理;环保技术服务、技术咨询;环保工程设计;环保设备的技术研发、设计、制造、销售;热力供应。(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p>	<p>注册资本 壹亿肆仟万元整</p> <p>成立日期 2006年01月10日</p> <p>营业期限 2006年01月10日至长期</p> <p>住所 浙江省化学原料药基地临海区块</p>
---	---

登记机关



2021年05月25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副本)

3310000020

单位名称: 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柏立庆

注册地址: 浙江省台州市临海市浙江省化学原料药基地临海区块

经营地址: 浙江省临海市杜桥医化园区东海第五大道31号

核准经营方式: 收集、贮存、处置(D10、D1)

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 HW02 医药废物, HW03 废药物、药品, HW04 农药废物, HW05 木材防腐剂废物, HW06 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有机溶剂废物, HW07 热处理含氟废物,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HW09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液, HW11 精(蒸)馏残渣, HW12 染料、涂料废物, HW13 有机树脂类废物, HW16 感光材料废物, HW17 表面处理废物, HW18 焚烧处置残渣, HW19 含金属羰基化合物废物, HW20 含钼废物, HW21 含铬废物, HW22 含铜废物, HW23 含锌废物、HW24 含砷废物、HW31 含铅废物、HW32 无机氟化物废物、HW33 无机氰化物废物、HW34 废酸、HW35 废碱, HW36 石棉废物, HW37 有机磷化合物废物, HW39 含酚废物, HW40 含醚废物, HW45 含有机卤化物废物, HW46 含镍废物, HW48 有色金属冶炼废物, HW49 其他废物, HW50 废催化剂

核准经营规模: 见附件

有效期限: 五年

(2021年9月14日到2026年9月13日)

废物类别	核准经营	能力 (吨/年)	处置 方式
HW11 精(蒸)馏残 渣	451-001-11, 451-002-11		收集 贮存 处置 (焚烧)
	451-003-11, 261-007-11		
	261-008-11, 261-009-11		
	261-010-11, 261-011-11		
	261-012-11, 261-013-11		
	261-014-11, 261-016-11		
	261-017-11, 261-018-11		
	261-019-11, 261-020-11		
	261-021-11, 261-022-11		
	261-023-11, 261-024-11		
	261-026-11, 321-001-11		
	772-001-11, 900-013-11		
	HW12 染料、涂料废 物		
264-004-12, 264-005-12			
264-006-12, 264-007-12			
264-008-12, 264-009-12			
264-010-12, 264-011-12			
264-012-12, 264-013-12			
900-250-12, 900-251-12			
900-252-12, 900-253-12			
900-254-12, 900-255-12			
900-256-12, 900-259-12			
HW13 有机树脂类废 物	265-101-13, 265-102-13		收集 贮存 处置 (焚烧)
	265-103-13, 265-104-13		
	900-014-13, 900-015-13		
HW16 感光材料废 物	266-009-16, 266-010-16		收集 贮存 处置 (焚烧)
	231-001-16, 231-002-16		
	398-001-16, 873-001-16		
	806-001-16, 900-019-16		

废物类别	核准经营	能力 (吨/年)	处置 方式
HW17 表面处理废物	336-062-17, 336-063-17 336-064-17, 336-066-17		收集 贮存 处置 (焚烧)
HW18 焚烧灰渣残渣	772-005-18		
HW21 含砷废物	193-002-21		
HW37 有机磷化合物废 物	261-061-37, 261-062-37 261-063-37		
HW39 含酚废物	261-070-39, 261-071-39		
HW40 含醛废物	261-072-40		
HW45 含有机卤化物废 物	261-081-45, 261-082-45 261-084-45, 261-085-45		
	900-036-45		
HW49 其他废物	772-006-49, 900-039-49 900-041-49, 900-042-49 900-044-49, 900-046-49		
	900-047-49, 900-099-49		
	263-013-50, 271-006-50 275-009-50, 276-006-50		
HW50 废催化剂	900-048-50		
HW02 医药废物	271-001-02, 271-003-02 275-001-02, 275-002-02		
	275-003-02		
HW04 农药废物	263-007-04, 263-008-04		

废物类别	核准经营	能力 (吨/年)	处置 方式
HW07 热处理含氧 废物	336-005-07		收集 贮存 处置 (填埋)
HW17 表面处理废 物	336-051-17, 336-060-17		
	336-063-17, 336-064-17		
	336-066-17		
HW18 焚烧灰渣残 渣	772-002-18, 772-003-18		
	772-004-18		
HW19 含金属基 化合物废物	900-020-19		
HW20 含铍废物	261-040-20		
HW21 含铬废物	193-001-21, 193-002-21		
	314-001-21		
HW22 含铜废物	304-001-22, 398-005-22		
HW23 含钒废物	336-103-23, 384-001-23		
	900-021-23		
HW24 含砷废物	261-139-24		
HW31 含铅废物	384-004-31, 900-052-31		
	900-026-32		
HW32 无机氟化物 废物	900-026-32		
HW34 废酸	900-300-34, 900-304-34		
	900-306-34, 900-349-34		

废物类别	核准经营	能力 (吨/年)	处置 方式
HW35 废碱	900-352-35, 900-356-35		收集 贮存 处置 (填埋)
	900-399-35		
HW36 石棉废物	109-001-36, 261-060-36		
	302-001-36, 308-001-36		
	367-001-36, 373-002-36		
HW46 含镍废物	900-030-36, 900-031-36		
	900-032-36		
HW48 有色金属冶炼废 物	384-005-46		
	321-003-48, 321-014-48		
	321-022-48, 321-027-48		
HW49 其他废物	321-028-48, 321-029-48		
	772-006-49, 900-041-49		
	900-042-49, 900-044-49		
	900-045-49, 900-999-49		
有效期	五年 (2021年9月14日到2026年9月13日)		
发证日期	2021年9月14日		
初次发证日期	2021年9月14日		

编号：废盐 - 2023 - 0101

浙江省工业危险废物管理台帐

单位名称：浙江伟星光学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声明：我特此确认，本台帐所填写的内容均为真实。本单位对本台帐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内容不实的后果。

单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签名：张哲宇

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制

编号：废活性炭 - 2023 - 0101

浙江省工业危险废物管理台帐

单位名称：浙江伟星光学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声明：我特此确认，本台帐所填写的内容均为真实。本单位对本台帐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内容不实的后果。

单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签名：张哲宇

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制

编号：废清洗液 - 2023 - 0101

浙江省工业危险废物管理台帐

单位名称：浙江伟星光学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声明：我特此确认，本台帐所填写的内容均为真实。本单位对本台帐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内容不实的后果。

单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签名：张哲宇

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制

编号：废滤芯 - 2023 - 0101

浙江省工业危险废物管理台帐

单位名称：浙江伟星光学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声明：我特此确认，本台帐所填写的内容均为真实。本单位对本台帐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内容不实的后果。

单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签名：张哲宇

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制

编号： 废渣 - 2023 - 0101

浙江省工业危险废物管理台帐

单位名称： 浙江伟星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公章)



声明：我特此确认，本台帐所填写的内容均为真实。本单位对本台帐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内容不实的后果。

单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签名： 张哲安

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制

编号： 废树脂原料 - 2023 - 0101

浙江省工业危险废物管理台帐

单位名称： 浙江伟星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公章)



声明：我特此确认，本台帐所填写的内容均为真实。本单位对本台帐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内容不实的后果。

单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签名： 张哲安

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制

附件 14 应急预案备案表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浙江伟星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机构代码	913310820620085850
法定代表人	叶立君	联系电话	/
联系人	张哲安	联系电话	18858683231
传真	/	电子信箱	/
单位地址	浙江省台州市临海市邵家渡街道山下坦村铁路大道南侧		
预案名称	《浙江伟星光学股份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编制单位	台州学大博仕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风险级别	一般环境风险		
<p>本单位于 2023 年 6 月 9 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条件具备，备案文件齐全，现报送备案。</p> <p>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无虚假，且未隐瞒事实。</p>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目录	<p>1、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p> <p>2、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 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 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p> <p>3、环境风险评估报告；</p> <p>4、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p> <p>5、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p>		
备案意见	<p>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 2023 年 6 月 9 日收到，文件齐全，予以备案。</p>		
备案编号	331082-2023-023-L		
受理部门负责人	李峰	经办人	吴伟

附件 15 检测报告


<h1>检测报告</h1>
<i>Test Report</i>
浙科达 检（2023）验字第 016 号
项 目 名 称 <u>浙江伟星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检测</u>
委 托 单 位 <u>浙江伟星光学股份有限公司</u>


说明

- 1、本报告无检测报告专用章、骑缝章无效。
- 2、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无审核、签发者签字无效。
- 3、报告须填写清楚，涂改无效。
- 4、检测委托方如对检测报告有异议，须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十五天内向本公司提出。
- 5、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
- 6、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 7、复制本报告无重新盖章无效，复制本报告部分内容无效。

地 址：台州市经济开发区经中路 729 号创意园 8 号楼四楼

电 话：0576-88300161

传 真：0576-88300161

电子邮件：tzkdjc@sina.cn

浙科达检(2023) 验字第 016 号
正文 第 1 页 共 10 页样品类别 废水、废气、噪声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委托方及地址 浙江伟星光学股份有限公司委托时间 2023 年 05 月 20 日采样方 浙江科达检测有限公司采样日期 2023 年 05 月 24 日~05 月 25 日、06 月 10 日~06 月 11 日检测地点 浙江科达检测有限公司及采样现场检测日期 2023 年 05 月 24 日~2023 年 06 月 12 日**检测方法依据:****废水检测:**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1147-2020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钾法 HJ828-2017, 高氯废水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氯气校正法 HJ/T 70-2001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11901-1989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氯化物: 水质 氯化物的测定 硝酸银滴定法 GB/T 11896-1989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GB 7494-1987

石油类、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废气检测:

排气参数(温度、压力、含湿量、流速、流量):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1263-2022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1262-2022

浙科达检(2023) 验字第 016 号
正文 第 2 页 共 10 页

非甲烷总烃：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氨：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硫化氢：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7年) 5.4.10.3；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7年) 3.1.11.2

甲醇：气相色谱法《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7年)6.1.6.1

噪声检测：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评价标准：不做评价。

浙科达检(2023) 验字第 016 号
正文第 3 页 共 10 页

一、废水检测结果:

废水检测结果表 (单位: mg/L, pH 值除外)

测试项目	监测点位	pH 值 (实测值 度) (无量纲)	悬浮物	五日生化 需氧量	化学需氧 量	总氮	总磷	氨氮	阴离子表 面活性剂	氯化物	石油 类	动植物 油类		
													1-1	1-2
调节池出水	2023年 05月24 日	7.4 (17.0)	81	156	500	27.1	0.807	16.1	4.32	210	0.37	/		
		7.4 (17.1)	88	174	518	25.0	0.904	15.3	4.05	215	0.30	/		
		7.5 (17.2)	85	132	542	24.7	0.824	14.8	4.49	220	0.35	/		
		7.5 (17.1)	77	148	530	26.2	0.890	15.7	4.69	210	0.42	/		
	均值	/	83	152	522	25.8	0.856	15.5	4.39	214	0.36	/		
	2023年 05月25 日	7.6 (20.0)	74	197	522	21.6	0.752	13.1	4.20	218	0.34	/		
		7.5 (20.3)	79	182	506	20.2	0.807	11.8	4.52	210	0.29	/		
		7.6 (20.2)	82	164	538	19.3	0.772	12.4	4.83	214	0.38	/		
		7.5 (20.2)	85	173	515	19.6	0.839	12.8	4.68	220	0.44	/		
	均值	/	80	179	520	20.2	0.792	12.5	4.56	216	0.36	/		
健康 气浮 池出水	2023年 05月24 日	8.9 (17.3)	43	/	380	/	/	/	/	190	/	/		
		8.9 (17.2)	49	/	415	/	/	/	/	195	/	/		
		8.8 (17.4)	46	/	392	/	/	/	/	188	/	/		
		8.8 (17.4)	40	/	438	/	/	/	/	180	/	/		
	均值	/	44	/	406	/	/	/	/	188	/	/		
	2023年 05月25 日	8.8 (20.3)	36	/	422	/	/	/	/	/	180	/	/	
		8.8 (20.2)	39	/	396	/	/	/	/	/	186	/	/	
		8.9 (20.1)	44	/	416	/	/	/	/	/	192	/	/	
		8.9 (20.1)	32	/	438	/	/	/	/	/	195	/	/	
	均值	/	38	/	418	/	/	/	/	188	/	/		

浙科达检(2023) 检字第 016 号
正文第 4 页,共 10 页

测试项目	监测点位		pH 值(实测温度)(无量纲)	悬浮物	五日生化需氧量	化学需氧量	总氮	总磷	氨氮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氯化物	石油类	动植物油类	
	1-1	1-2												
中间水池出水	2023年 05月24 日	1-1	7.5 (17.2)	22	11.2	78	13.3	0.048	8.23	0.436	182	<0.06	/	
		1-2	7.6 (17.1)	24	12.5	89	14.2	0.060	7.55	0.453	170	<0.06	/	
		1-3	7.6 (17.1)	19	12.7	58	14.7	0.054	7.92	0.498	175	<0.06	/	
		1-4	7.6 (17.3)	23	11.8	65	13.8	0.036	7.26	0.421	178	<0.06	/	
	2023年 05月25 日	均值	/	/	22	12.0	72	14.0	0.050	7.74	0.452	176	<0.06	/
		1-1	7.6 (20.4)	16	11.6	85	10.9	0.031	4.55	0.412	170	<0.06	/	
		1-2	7.7 (20.3)	20	10.9	76	9.80	0.049	6.64	0.438	180	<0.06	/	
		1-3	7.6 (20.4)	17	11.5	62	10.4	0.061	6.96	0.477	182	<0.06	/	
		1-4	7.7 (20.3)	18	10.7	70	9.53	0.054	5.63	0.453	175	<0.06	/	
		均值	/	18	11.2	73	10.2	0.049	5.94	0.445	177	<0.06	/	
标排口	2023年 05月24 日	1-1	7.2 (17.2)	12	8.7	41	2.00	0.012	0.296	<0.05	160	<0.06	<0.06	
		1-2	7.3 (17.0)	15	7.6	35	2.16	0.016	0.260	<0.05	165	<0.06	<0.06	
		1-3	7.3 (17.1)	11	9.0	45	2.37	0.014	0.270	<0.05	162	<0.06	<0.06	
		1-4	7.3 (17.2)	14	7.9	30	2.10	0.012	0.315	<0.05	170	<0.06	<0.06	
	2023年 05月25 日	均值	/	13	8.3	38	2.20	0.014	0.285	<0.05	164	<0.06	<0.06	
		1-1	7.1 (20.1)	10	7.7	36	1.79	0.015	0.154	<0.05	165	<0.06	<0.06	
		1-2	7.2 (20.3)	14	8.7	42	1.68	0.012	0.189	<0.05	160	<0.06	<0.06	
		1-3	7.2 (20.4)	13	7.9	32	1.90	0.016	0.201	<0.05	170	<0.06	<0.06	
		1-4	7.1 (20.2)	11	7.1	44	1.62	0.011	0.179	<0.05	162	<0.06	<0.06	
		均值	/	12	7.8	38	1.70	0.014	0.181	<0.05	164	<0.06	<0.06	

浙科达检(2023) 验字第016号
正文 第5页 共10页

测试项目		监测点位	pH值(无量纲) 实测温度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悬浮物	总磷
雨水排放口	2023年06月10日	1-1	7.1 (26.0)	26	0.074	<0.06	16	0.044
		1-2	7.2 (26.2)	22	0.058	<0.06	14	0.056
		均值	/	24	0.066	<0.06	15	0.050
	2023年06月11日	1-1	7.2 (24.1)	24	0.098	<0.06	19	0.061
		1-2	7.2 (24.2)	28	0.083	<0.06	15	0.039
		均值	/	26	0.090	<0.06	17	0.050

二、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浇铸固化废气及及搅料罐清洗废气处理设施监测结果表

测试项目	第一周期(2023年05月24日)		第二周期(2023年05月25日)	
	进口	出口	进口	出口
排气筒高度(m)	-	20	-	20
排气筒截面积(m ²)	0.332	0.283	0.332	0.283
标干流量(N.d.m ³ /h)	6.21×10 ³	7.00×10 ³	6.02×10 ³	6.91×10 ³
非甲烷总烃(mg/N.d.m ³)	1	3.91	0.88	3.14
	2	3.51	0.78	8.36
	3	5.97	0.62	6.53
	4	4.91	/	5.73
	5	4.28	/	4.88
	均值	4.52	0.76	5.73
排放速率(kg/h)	2.81×10 ⁻²	5.32×10 ⁻³	3.45×10 ⁻²	4.35×10 ⁻³
处理效率(100%)	81.0		87.4	
测试项目	第一周期(2023年05月24日)		第二周期(2023年05月25日)	
	进口	出口	进口	出口
臭气浓度(无量纲)	1	/	416	/
	2	/	354	/
	3	/	416	/

磨边粉尘(南)处理设施监测结果表

测试项目	第一周期(2023年05月24日)		第二周期(2023年05月25日)	
	出口		出口	
排气筒高度(m)	20		20	
排气筒截面积(m ²)	0.196		0.196	
标干流量(N.d.m ³ /h)	8.28×10 ³		8.06×10 ³	
颗粒物(mg/N.d.m ³)	1	8.8	8.7	
	2	7.9	8.1	
	3	8.2	8.0	
	均值	8.3	8.3	
排放速率(kg/h)	6.87×10 ⁻²		6.69×10 ⁻²	

浙科达检(2023) 验字第 016 号
正文 第 6 页 共 10 页

磨边粉尘(北)处理设施监测结果表

测试项目	第一周期(2023年05月24日)		第二周期(2023年05月25日)	
	出口		出口	
排气筒高度(m)	20		20	
排气筒截面积(m ²)	0.160		0.160	
标干流量(N,d,m ³ /h)	3.72×10 ³		3.81×10 ³	
颗粒物 (mg/N,d,m ³)	1	12.0	12.2	
	2	11.1	11.1	
	3	11.9	11.8	
	均值	11.7	11.7	
排放速率(kg/h)	4.35×10 ⁻²		4.46×10 ⁻²	

加硬烘干废气(南)废气处理设施监测结果表

测试项目	第一周期(2023年05月24日)		第二周期(2023年05月25日)	
	进口	出口	进口	出口
排气筒高度(m)	/	20	/	20
排气筒截面积(m ²)	/	0.126	/	0.126
标干流量(N,d,m ³ /h)	/	4.53×10 ³	/	4.00×10 ³
非甲烷总烃 (mg/N,d,m ³)	1	/	0.62	0.61
	2	/	0.51	0.69
	3	/	0.63	0.62
	均值	/	0.59	0.64
排放速率(kg/h)	/	2.67×10 ⁻³	/	2.56×10 ⁻³
测试项目	第一周期(2023年05月24日)		第二周期(2023年05月25日)	
	进口	出口	进口	出口
甲醇 (mg/N,d,m ³)	1	/	<1.23	<1.22
	2	/	<1.23	<1.22
	3	/	<1.23	<1.22
	均值	/	<1.23	<1.22
排放速率(kg/h)	/	<5.57×10 ⁻³	/	<4.88×10 ⁻³

浙科达检(2023) 验字第 016 号
正文 第 7 页 共 10 页

加硬烘干废气(北)废气处理设施监测结果表

测试项目	第一周期(2023年05月24日)		第二周期(2023年05月25日)	
	进口	出口	进口	出口
排气筒高度(m)	/	20	/	20
排气筒截面积(m ²)	/	0.126	/	0.126
标干流量(N.d.m ³ /h)	/	3.51×10 ³	/	3.72×10 ³
非甲烷总烃 (mg/N.d.m ³)	1	0.62	/	0.64
	2	0.67	/	0.59
	3	0.70	/	0.75
	均值	0.66	/	0.66
排放速率(kg/h)	/	2.32×10 ⁻³	/	2.45×10 ⁻³
测试项目	第一周期(2023年05月24日)		第二周期(2023年05月25日)	
	进口	出口	进口	出口
甲醇 (mg/N.d.m ³)	1	<1.22	/	<1.22
	2	<1.22	/	<1.22
	3	<1.22	/	<1.22
	均值	<1.22	/	<1.22
排放速率(kg/h)	/	<4.28×10 ⁻³	/	<4.54×10 ⁻³

废水处理站废气处理设施监测结果表

测试项目	第一周期(2023年05月24日)		第二周期(2023年05月25日)	
	进口	出口	进口	出口
排气筒高度(m)	/	15	/	15
排气筒截面积(m ²)	0.385	0.385	0.385	0.385
标干流量(N.d.m ³ /h)	8.66×10 ³	9.56×10 ³	9.24×10 ³	9.69×10 ³
非甲烷总烃 (mg/N.d.m ³)	1	3.66	0.91	6.57
	2	8.29	0.91	5.88
	3	6.56	0.72	5.56
	均值	6.17	0.85	6.00
排放速率(kg/h)	5.34×10 ⁻²	8.13×10 ⁻³	5.54×10 ⁻²	8.24×10 ⁻³
处理效率(100%)	84.8		85.1	
测试项目	第一周期(2023年05月24日)		第二周期(2023年05月25日)	
	进口	出口	进口	出口
氨 (mg/N.d.m ³)	1	5.56	0.604	5.03
	2	5.88	0.573	2.28
	3	5.26	0.546	5.72
	均值	5.57	0.574	4.34
排放速率(kg/h)	4.82×10 ⁻²	5.49×10 ⁻³	4.01×10 ⁻²	5.79×10 ⁻³
处理效率(100%)	88.6		85.6	

浙科达检(2023) 验字第 016 号
正文 第 8 页 共 10 页

测试项目		第一周期(2023年05月24日)		第二周期(2023年05月25日)	
		出口		出口	
硫化氢 (mg/N.d.m ³)	1	1.22	0.199	1.17	0.228
	2	1.15	0.154	1.16	0.201
	3	1.31	0.240	1.25	0.260
	均值	1.23	0.198	1.19	0.230
排放速率 (kg/h)		1.06×10 ⁻²	1.89×10 ⁻³	1.10×10 ⁻²	5.79×10 ⁻³
测试项目		第一周期(2023年05月24日)		第二周期(2023年05月25日)	
		进口	出口	进口	出口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	/	269	/	354
	2	/	309	/	269
	3	/	354	/	269

三、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监测期间气象状况

参数	2023年05月24日	2023年05月25日
天气状况	阴	晴
平均气温	18.0~22.0℃	20.0~27.0℃
风向风速	东南 3.3~3.8m/s	东南 2.4~3.4m/s
平均气压	101.4~101.8Kpa	101.0~101.5Kpa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单位: mg/m³, 臭气浓度(无量纲)除外

采样日期	采样点 位	非甲烷 总烃	总悬浮颗 粒物	臭气浓度	氨	硫化氢	甲醇
2023.05.24	厂界东 南侧(上 风向)	0.22	0.116	10	<0.02	<0.001	<0.357
		0.38	0.119	11	<0.02	<0.001	<0.357
		0.09	0.115	11	<0.02	<0.001	<0.357
		0.20	0.116	10	<0.02	<0.001	<0.357
	厂界西 南侧(下 风向)	0.14	0.102	11	<0.02	<0.001	<0.357
		0.18	0.095	12	<0.02	<0.001	<0.357
		0.15	0.100	12	<0.02	<0.001	<0.357
		0.15	0.101	11	<0.02	<0.001	<0.357
	厂界西 侧(下风 向)	0.12	0.114	13	<0.02	<0.001	<0.357
		0.12	0.112	12	<0.02	<0.001	<0.357
		0.13	0.114	12	<0.02	<0.001	<0.357
		0.16	0.111	13	<0.02	<0.001	<0.357
	厂界西 北侧(下 风向)	0.18	0.115	11	<0.02	<0.001	<0.357
		0.16	0.113	12	<0.02	<0.001	<0.357
		0.17	0.115	10	<0.02	<0.001	<0.357
		0.23	0.117	11	<0.02	<0.001	<0.357
采样日期	采样点	非甲烷	总悬浮颗	臭气浓度	氨	硫化氢	甲醇

浙科达检(2023) 验字第 016 号
正文 第 9 页 共 10 页

	位	总烃	颗粒物				
2023.05.25	厂界东 南侧(上 风向)	0.22	0.122	11	<0.02	<0.001	<0.362
		0.26	0.122	10	<0.02	<0.001	<0.362
		0.16	0.122	10	<0.02	<0.001	<0.362
		0.17	0.118	11	<0.02	<0.001	<0.362
	厂界西 南侧(下 风向)	0.20	0.108	12	<0.02	<0.001	<0.362
		0.09	0.107	11	<0.02	<0.001	<0.362
		0.17	0.114	12	<0.02	<0.001	<0.362
	厂界西 侧(下风 向)	0.18	0.112	12	<0.02	<0.001	<0.362
		0.16	0.119	13	<0.02	<0.001	<0.362
		0.20	0.123	12	<0.02	<0.001	<0.362
	厂界西 北侧(下 风向)	0.23	0.121	12	<0.02	<0.001	<0.362
		0.25	0.122	13	<0.02	<0.001	<0.362
		0.11	0.123	11	<0.02	<0.001	<0.362
		0.15	0.124	11	<0.02	<0.001	<0.362
		0.18	0.122	12	<0.02	<0.001	<0.362
		0.30	0.122	12	<0.02	<0.001	<0.362
	标准限值	4.0	1.0	20	1.5	0.06	12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厂区内无组织监控点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2023 年 05 月 24 日	2023 年 05 月 25 日
厂区内监 控点(2# 厂房门 口)	非甲烷总 烃	1	0.25	0.16
		2	0.26	0.19
		3	0.25	0.21
		4	0.30	0.26
	平均值		0.26	0.20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限值		6	6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四、噪声检测结果:

噪声监测结果表 单位:LeqdB(A)

监测日期	位置	测点编号	经度	纬度	昼间		夜间	
					LeqdB(A)		LeqdB(A)	
					测量时间	修约值	测量时间	修约值
2023.05.24	厂界	1#厂界东	E121°14'9"	N28°52'58"	08:54	54	22:10	47
		2#厂界南	E121°14'4"	N28°52'55"	09:02	53	22:18	46
		3#厂界西	E121°14'4"	N28°52'0"	09:14	56	22:27	48
		4#厂界北	E121°14'8"	N28°52'3"	09:20	56	22:33	48
2023.05.25	厂界	1#厂界东	E121°14'9"	N28°52'58"	09:02	54	22:14	46
		2#厂界南	E121°14'4"	N28°52'55"	09:09	52	22:20	45
		3#厂界西	E121°14'4"	N28°52'0"	09:20	55	22:30	48
		4#厂界北	E121°14'8"	N28°52'3"	09:26	54	23:36	48



结论: /

END

报告编制: [Signature] 校核: [Signature]
批准人: [Signature] (授权签字人)

审核: [Signature]
批准日期: 2023.06.12



附件 16 “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报告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浙江伟星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代码	2304-331082-07-02-565990		建设地点	浙江省临海市邵家渡街道伟星创业园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587 眼镜制造				建设性质	技改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5500 万片多功能镜片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5500 万片多功能镜片		环评单位	浙江伟星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临海分局				审批文号	台环（临）区改备 2023019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登记表（降级）				
	开工日期	2023 年 5 月				竣工日期	2023 年 05 月 18 日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3 年 05 月 22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江苏庆华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江苏庆华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310820620085850001W				
	验收单位	浙江伟星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浙江科达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工况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406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50		所占比例（%）	1.23%				
	实际总投资	406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50		所占比例（%）	1.23%				
	废水治理（万元）		废气治理（万元）		噪声治理（万元）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绿化及生态（万元）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300 天					
运营单位		浙江伟星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验收时间	2022 年 11 月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量（9）	全厂核定排放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15.415625	15.981325	/	15.415625	15.981325	/	/	
	化学需氧量	3.102	38	60	/	/	4.62	4.794	3.102	4.62	4.794	/	-1.518	
	NH ₃ -N	0.156	0.233	8.0	/	/	0.231	0.240	0.156	0.231	0.240	/	0.075	
	废气	/	/	/	/	/								
	VOCs	0.601	/	/	/	/	0.628	2.133	0	2.133	0.601	0.949	-0.321	
	颗粒物	/	/	20	/	/	1.329	1.450	0	1.450	1.450	/	1.329	
	危险固废	0	/	/	0.001977	0.001977	0	0	/	0	0	/	0	
一般固废	0	/	/	0.027441	0.027441	0	0	/	0	0	/	0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废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

第二部分：验收意见

1、验收意见

浙江伟星光学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5500 万片多功能镜片 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3 年 06 月 16 日，浙江伟星光学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浙江伟星光学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5500 万片多功能镜片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浙江省临海市邵家渡街道伟星创业园

建设规模：年产 5500 万片多功能镜片

主要建设内容：企业投资 4060 万元，购置合模机、固化炉、磨边机、镀膜机等国产、进口设备，主要采用模具清洗、合模、固化、磨边、加硬、镀膜等生产工艺，在厂区现有厂房内实施扩产，同时对原有部分项目进行调整，主要为企业将目前已审批合法产能中的“年产 2800 万片高折射率功能镜片”以新带老升级为多功能镜片，原有设备全部保留，本次全部依托利用，并采用新型 1.50、1.56、1.6、1.67 和 1.7 多功能树脂原料进行镜片生产，项目实施后，可形成年产 5500 万片多功能镜片的规模。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企业于 2023 年 05 月编制了《浙江伟星光学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5500 万片多功能镜片技改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并于 2023 年 05 月 16 日经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临海分局备案，承诺备案受理书编号为台环（临）区改备 2023019 号。

项目于 2023 年 05 月 18 日竣工并开始调试运行，于 2023 年 5 月 22 日完成排污许可登记（编号为：913310820620085850），并于同月开始组织项目验收工作，根据企业实际情况，目前生产设备及配套的环保设施已安装完成并运行正常，已具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并已委托浙江科达检测有限公司完成了竣工验收监测工作。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4060 万元，环保总投资 50 万元。

（四）验收范围

第 1 页 共 6 页

本次验收内容为：年产 5500 万片多功能镜片技改项目主体工程及相应的配套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项目验收监测报告：

根据实际调查，根据实际调查，项目性质、规模、环境保护措施建设情况与环评一致。主要变动为：

1、地点

项目环评中生产设备安装在 2#厂房 1F 及 1#厂房 5F，实际生产设备安装在 2#厂房 1F、2F、3F（3F 主要为 10 台镀膜机）；1#厂房左侧为办公区，右侧为生产车间（模具铣磨、精磨、抛光、清洗、钢化等工艺）。其余平面布置情况与环评一致，厂区内平面布置调整，不影响环境大气防护距离及卫生防护距离的设置，未新增敏感点，不涉及重大变动。

2、生产工艺

生产设备变化：

项目浇注台、固化炉、合模机、磨边机分别较环评减少 5 台、37 台、10 台、10 台；其余设备数量与环评一致。项目浇注台、合模机为辅助设备，其设备数量变化不影响企业产能。固化炉、磨边机为关键设备，固化炉和磨边机可通过控制生产速度满足生产需求，不影响企业产能，不增加污染物排放。

以上变动不增加企业产能、无新增敏感点、未增加污染物排放种类和总量，对照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文“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项目较环评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厂区内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与生产废水一起经厂区废水处理站处理纳入市政管网，经临海市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厂区废水处理站处理规模 1000m³/d，采用“预处理（混凝气浮）+生化反应（水解酸化+多级接触氧化）+深度处理（臭氧氧化+曝气生物滤池）”处理工艺。

（二）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有浇注固化废气、搅料罐清洗废气、磨边粉尘、加硬烘干废气及废水站废气，主要依托原有废气处理设施，共 6 个排放口。

①浇注固化废气及搅料罐清洗废气：车间一楼浇注、固化废气及车间二楼浇

注、固化废气经“水喷淋塔+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排放。搅料罐清洗废气收集后引至现有浇注固化废气处理设施“水喷淋塔+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排放。

②磨边粉尘：1F 南侧磨边粉尘（磨边粉尘（南））收集后经 1 台布袋除尘处理设施处理后排放。1F 北侧和 2F 北侧磨边粉尘（磨边粉尘（北））收集后经 1 台布袋除尘处理设施处理后排放。

③加硬烘干废气：1F 南侧加硬车间加硬烘干废气经一套“一级水喷淋塔”处理后排放。1F 北侧加硬车间加硬烘干废气经一套“一级水喷淋塔”处理后排放。

④废水站废气：废水站废气依托原有“UV 除臭装置+湿式净化塔+高效脱水装置+活性炭纤维吸附”处理设施处理后排放。

（二）噪声

本次验收项目采取了以下措施来降低项目噪声对环境的影响：

优先选用低噪声的设备和机械，从源头上控制噪声源强；优化并合理布局；采取综合隔声降噪措施，引风机软管连接；加强设备维护和保养，杜绝不正常运转产生的高噪声现象；企业生产时密闭性较强，生产时门窗关闭，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四）固体废物

厂区西北角设置一个一般工业固废仓库 36m²（长 9m，宽 4m，高 3m），固废堆场可防风、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项目废胶带、集尘灰、废布袋、残次品、废模具、一般原料包装材料综合利用；废水处理污泥由台州博士高绿色建筑科技有限公司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临海市新城环卫保洁有限公司清运。

1#厂房西北角设有一个危废仓库，面积约 100m²（长 10m，宽 10m，高 3m），固废堆场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堆场地面及墙裙涂刷环氧树脂防腐，地面设有导流沟和渗滤液收集池，门口贴有相关标识标牌。危险固废委托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妥善处置。

项目固废堆场建设情况及各固废处置情况符合环评要求。

（五）辐射

无。

（六）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企业已编制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且已向环保局备案。应急预案中明

确了污染状况下应采取的控制污染源、切断传播途径等措施。企业已按照应急预案要求配备了应急物资及应急设施，并定期进行演练。危化品仓库旁设有 286m³ 的应急水池，配有应急泵、应急废水管路，车间内事故废水排入事故应急池，收集到污水站处理达标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

2、在线监测装置

无。

3、其他设施

无。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项目验收监测报告：

1、废水

该企业废水排放口 pH 值、COD_{Cr}、NH₃-N、TP、SS、BOD₅ 排放符合 GB31572-2015《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1 直接排放限值要求。石油类、LAS、动植物油符合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三级排放标准要求。pH 值、COD_{Cr}、NH₃-N、TP、SS、BOD₅、石油类、LAS、动植物油符合临海市城市污水处理厂进水要求。

2、废气

(1) 有组织废气

监测期间，磨边粉尘（南）、磨边粉尘（北）颗粒物排放浓度均满足 GB31572-2015《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中的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监测期间，磨边粉尘其有组织排放能够做到达标排放。

监测期间，加硬烘干废气（南）、加硬烘干废气（北）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非甲烷总烃、甲醇排放浓度均满足 GB31572-2015《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中的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监测期间，加硬烘干废气其有组织排放能够做到达标排放。

监测期间，废水处理站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排放均满足 GB14554-93《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二级标准要求；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 GB31572-2015《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中的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监测期间，废水处理站废气其有组织排放能够做到达标排放。

(2) 无组织废气

企业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 GB37822-2019《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

排放控制标准》限值要求。

在厂界布设 4 个废气无组织排放测点，从两天的监测结果看，项目总悬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甲醇排放浓度最高值均低于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标准要求；项目氨、硫化氢排放浓度，臭气浓度排放最高值均低于 GB14554-93《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二级标准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标准要求。监测期间，项目无组织废气可做到达标排放。

3、噪声

监测期间各设备正常运作，布局合理，项目厂区北侧临铁路大道一侧厂界噪声测点两周期昼间、夜间测量值均满足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的 4 类标准限值，其他各厂界测点两周期昼间、夜间测量值均满足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的 2 类标准限值。

4、固体废物

项目固废堆场建设情况及各固废处置情况符合环评要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贮存场所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工业固废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修订）的工业固体废物管理条款要求。危险废物贮存符合 GB18597-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及其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要求，同时企业已按照 GB18597-2023《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执行，危废仓库和危险废物标识符合 HJ 1276-2022《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GB 15562.2-1995《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修改单要求。

5、污染物排放总量

企业目前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总量均在环评建议总量控制范围内。

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满足 GB31572-2015《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中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小于 0.3kg/t 的要求。

本项目 COD_{Cr}、NH₃-N 排放总量均满足环评建议总量控制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已基本按照环评的要求落实了各项环保设施，验收监测结果均符合相关标准，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控制在环评要求以内。

六、验收结论

浙江伟星光学股份有限公司在项目建设的同时，较好地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主要环保设施均已按照环评要求建成。经监测，该公司产生的废水、废气、

噪声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相应排放标准，固废已妥善处置，总量排放符合环评或批复要求，验收资料基本齐全。验收工作组认为符合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对监测单位的要求：

监测单位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要求进一步完善监测报告内容，校核固废产生量，完善附图附件。

对建设单位的要求：

1、进一步完善废水、废气的收集处理工作，做好废水、废气处理设施运行维护，确保废水、废气稳定达标排放。

2、做好与危险废物贮存标准（2023）和识别标志技术规范衔接，及时转移危险废物，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

3、建立长效环保管理制度，加强环境风险防范管理，完善各项应急措施，确保环境安全。按要求定期开展自行监测，按照信息公开要求主动公开企业相关信息。

4、按相关规范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材料和结论进行公开、公示。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详见“浙江伟星光学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5500 万片多功能镜片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签单”。

验收工作组：

黎园 袁建军 蒋世皓 彭明
陈招强 汪
张哲安 郑红忠

浙江伟星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06月16日

浙江伟星光学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5500 万片多功能镜片技改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签到单

年 月 日

姓名	单位	电话	身份证号码
陈格廷	浙江伟星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13736578798	332602197602250038
李光光	台州市环境学会	18817699391	332625197310100016
蒋时陆	台州学院	13666682900	362024198004016433
李娟	台州市汽研中心	15980999170	331081198707296055
黎园	江苏庆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8861545003	6407819846151215
张哲安	浙江伟星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188558683231	331082198510056214
李杰	浙江科达检测有限公司	18666627501	370962198706207104
李杰	浙江伟星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13958577688	430302196808166218

验收人员

2、验收意见修改单

浙江伟星光学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5500 万片多功能镜片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于 2023 年 06 月 06 日在本公司会议室召开，根据《浙江伟星光学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5500 万片多功能镜片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经讨论，验收工作组认为该项目符合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条件，同意通过验收。修改清单见下表 1-1。

表 1-1 修改清单

	验收意见	整改情况
对监测单位要求	监测单位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污染影响类》的要求进一步完善监测报告内容，校核固废产生量，完善附图附件。	已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污染影响类》的要求，进一步完善监测报告内容，核实污泥产生量，并完善附图附件。
	进一步完善废水、废气的收集处理工作，做好废水、废气处理设施运行维护，确保废水、废气稳定达标排放。	企业将进一步完善厂区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定期维护厂区内各项环保设施，确保各设施正常运行。
	做好与危险废物贮存标准（2023）和识别标志技术规范的衔接，及时转移危险废物，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	企业已按照 GB18597-2023《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执行，危废仓库和危险废物标识符合 HJ 1276-2022《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GB 15562.2-1995《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修改单要求。
对建设单位要求	建立长效环保管理制度，加强环境风险防范管理，完善各项应急措施，确保环境安全。按要求定期开展自行监测，按照信息公开要求主动公开企业相关信息。	企业已编制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按照要求配备了相应的应急物资，并计划按照应急预案要求进行定期演练。企业为排污登记项目，之前企业已按照 1 年 1 次开展自行监测，由于本次验收项目刚刚实施，目前刚进行竣工环保验收监测，一年 1 次自行监测今年已完成，明年将按照 HJ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要求委托第三方检测单位定期进行自行检测，并按照相关要求主动公开企业相关信息。
	按相关规范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材料和结论进行公开、公示。	企业将按照相关要求对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材料和结论进行公开、公示。

第三部分：其他说明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现将建设单位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本项目执行了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了污染防治措施。项目环评对项目废气、废水、噪声、固废提出来了对应的防治措施，项目总投资 4060 万元，其中环保总投资 50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1.2%，主要用于废水、废气治理、固废治理及设置隔声、降噪措施。

1.2 施工简况

企业投资 4060 万元，购置合模机、固化炉、磨边机、镀膜机等国产、进口设备，主要采用模具清洗、合模、固化、磨边、加硬、镀膜等生产工艺，在厂区现有厂房内实施扩产，同时对原有部分项目进行调整，主要为企业将目前已审批合法产能中的“年产 2800 万片高折射率功能镜片”以新带老升级为多功能镜片，原有设备全部保留，本次全部依托利用，并采用新型 1.50、1.56、1.6、1.67 和 1.7 多功能树脂原料进。

本项目厂房依托原有，生产设备也主要依托原有审批项目，不存在土建施工和大规模的生产设备安装施工现象，审批后稍作调整便可投入生产。

1.3 验收过程简况

企业于 2023 年 05 月编制了《浙江伟星光学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5500 万片多功能镜片技改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并于 2023 年 05 月 16 日经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临海分局备案，承诺备案受理书编号为台环（临）区改备 2023019 号。

项目于 2023 年 05 月 18 日竣工并开始调试运行，于 2023 年 5 月 22 日完成排污许可登记（编号为：913310820620085850），并于同月开始组织项目验收工作，委托浙江科达检测有限公司对本项目建设内容进行验收工作及出具验收监测报告表，同时企业对内部就环保相关手续及设施进行自查。2023 年 05 月

24 日~25 日、2023 年 06 月 10 日~11 日浙江科达检测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现场监测。2023 年 5 月 16 日，根据《浙江伟星光学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5500 万片多功能镜片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验收组由建设单位、验收监测单位和专业技术专家等人组成。与会人员踏勘了现场，听取了建设单位对该项目基本情况的介绍、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对环保验收及环保设施监测情况的详细介绍，经认真质询，提出验收结论及后续要求如下：

验收结论

浙江伟星光学股份有限公司在项目建设的同时，较好地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主要环保设施均已按照环评要求建成。经监测，该公司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相应排放标准，固废已妥善处置，总量排放符合环评或批复要求，验收资料基本齐全。验收工作组认为符合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后续要求

对监测单位要求：

1、监测单位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要求进一步完善监测报告内容，校核固废产生量，完善附图附件。

对建设单位要求：

1、进一步完善废水、废气的收集处理工作，做好废水、废气处理设施运行维护，确保废水、废气稳定达标排放。

2、做好与危险废物贮存标准（2023）和识别标志技术规范的衔接，及时转移危险废物，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

3、建立长效环保管理制度，加强环境风险防范管理，完善各项应急措施，确保环境安全。按要求定期开展自行监测，按照信息公开要求主动公开企业相关信息。

4、按相关规范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材料和结论进行公开、公示。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

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浙江伟星光学股份有限公司设有环保管理人员和具体的环保操作工；制定了《环境管理制度》、《环保设备运行和维护管理规定》、《环保员岗位责任制》等多项环保规章制度；公司通过以上制度的落实，严格控制了生产过程中的事故发生，对于降低突发环境污染事故起到较大作用。

(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企业委托台州学大博仕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且已于 2023 年 06 月 09 日向环保局备案，备案编号：331082-2023-023-L。应急预案中明确了污染状况下应采取的控制污染源、切断传播途径等措施。企业已按照应急预案要求配备了应急物资及应急设施，并计划定期进行演练。危化品仓库旁设有 286m³ 的应急水池，配有应急泵、应急废水管路，车间内事故废水排入事故应急池，收集到污水站处理达标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

企业将按照应急预案要求及演练计划定期进行应急演练，针对演练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提升企业应急队伍的应急处置能力。

(3) 环境监测计划

企业为排污登记项目，无需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进行执行报告填报，企业制定了自行监测计划，定期委托第三方检测公司进行检测，未出现不达标情况，本项目实施后检测计划情况如下：

类别	点位名称	分析项目	监测频次
废水	标排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石油类、动植物油、悬浮物、氯化物、LAS	1 年 1 次
	雨水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	1 年 1 次
废气	浇注固化废气及及搅料罐清洗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1 年 1 次
	磨边粉尘（南）处理设施出口	颗粒物	1 年 1 次
	磨边粉尘（北）处理设施出口	颗粒物	
	加硬烘干废气（南）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非甲烷总烃、甲醇	
加硬烘干废气（北）废气处理	非甲烷总烃、甲醇		

设施出口	
废水处理站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氨、硫化氢、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厂界废气	非甲烷总烃、总悬浮颗粒物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根据《浙江省“十四五”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浙环发[2021]10号），2021年度台州市属于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项目新增 VOCs 排放量实行等量消减，即 VOCs 排放量实施 1:1 消减替代，VOCs 消减替代量为 0.949t/a。

根据相关文件要求，本项目污染物 COD_{Cr}、氨氮排放量均在原有项目总量控制指标范围内，因此，无需削减替代。VOCs 暂未实行总量交易，替代总量由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临海分局核定后区域平衡调剂解决。

根据实际调查，目前“年扩产 6000 万片高折射率功能镜片项目”未建设，企业在“伟星光学高性能镜片建设项目”中取消了实施原有“年扩产 6000 万片高折射率功能镜片项目”中“年扩产 6000 万片高折射率功能镜片”产能及相关生产，仅保留对“年产 2800 万片高折射率功能镜片”的技改调整。

本次技改项目在厂区现有厂房内实施扩产，同时对原有部分项目进行调整，主要为企业将目前已审批合法产能中的“年产 2800 万片高折射率功能镜片”以新带老升级为多功能镜片，原有设备全部保留，本次全部依托利用，并采用新型 1.50、1.56、1.6、1.67 和 1.7 多功能树脂原料进行镜片生产，项目实施后，可形成年产 5500 万片多功能镜片的生规模。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距离本项目最近的敏感点为东北侧约 400m 处的山下坦村，相对较远，居住区和工业区之前有绿地隔开，本项目环评中无大气防护距离要求。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不涉及。

3 整改工作情况

根据验收会上要求，验收监测单位已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要求，进一步完善监测报告内容，核实污泥产生量，并完善附图附件。企业将进一步完善厂区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定期维护厂区内各项环保设施，确保各设施正常运行。企业已按照 GB18597-2023《危险废物贮

存污染控制标准》执行，危废仓库和危险废物标识符合 HJ 1276-2022《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GB 15562.2-1995《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修改单要求。企业已编制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按照规定配备了相应的应急物资，并计划按照应急预案要求进行定期演练。企业为排污登记项目，之前企业已按照 1 年 1 次开展自行监测，由于本次验收项目刚刚实施，目前刚进行竣工环保验收监测，一年 1 次自行监测今年已完成，明年将按照 HJ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要求委托第三方检测单位定期进行自行检测，并按照规定主动公开企业相关信息。企业将按照规定对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材料和结论进行公开、公示。